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 1263

Stock Code : 1263

## 發售

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Sponsor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LUEN FA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售

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	:	105,000,000股股份，包括87,0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4,500,000股股份，包括76,5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263

#### 保薦人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包銷商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繳付每股股份1.60港元之價格，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之發售價及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改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終止條文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

	頁次
目錄 .....	i
預期時間表 .....	iii
概要 .....	1
釋義 .....	24
技術詞彙 .....	36
前瞻性陳述 .....	39
風險因素 .....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61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65
公司資料 .....	68
行業概覽 .....	70
監管 .....	87
歷史及發展 .....	97

---

## 目錄

---

	頁次
業務 .....	113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169
關連交易 .....	17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80
股本 .....	191
主要股東 .....	195
財務資料 .....	1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64
包銷 .....	266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277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VI-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二零一二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 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 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附註3)之截止時間 ..... 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 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分配基準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

公佈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之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將在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上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之股票(附註5至7)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4至7)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份(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份)。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於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 預期時間表

---

5.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派人領取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到取。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6.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相同。
7.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在(i)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有關發售之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 概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部份特定風險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而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創辦，為個人電腦（「電腦」）圖像顯示卡製造商。圖像顯示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核心產品及收入來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亦提供電子生產服務（「EMS」），並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於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各自之60%權益，以進一步鞏固其於圖像顯示卡之市場地位，以及發展本集團之自有品牌業務。於完成本集團之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後，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均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委託思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作出之思緯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全球圖像顯示卡市場（即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錄得付運總產值約65.5億美元。本集團為一名製造商，二零一零年之全球市場份額為約8.5%（以收入計）及約17.0%（以產量計）。本集團獲AMD及Sapphire選為其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AMD及Sapphire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 業務

#### 圖像顯示卡

##### (a) OEM/ODM合同製造

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為其客戶（包括AMD、Sapphire及若干電腦產品製造商）製造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之OEM/ODM合同製造業務由一名以香港為基地之執行董事以及其以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以及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為基地並於該等地區提供銷售及業務發展支援之銷售代表帶領。銷售予亞太地區（「亞太區」）及中國乃在香港境外管理。

### (b) 本集團之品牌

此外，本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 ZOTAC、Inno3D 及 Manli 製造及／或銷售圖像顯示卡，而該等產品售往不同地區，包括 EMEA、NALA、亞太區及中國。本集團於 EMEA、亞太區及中國之分銷商為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於 NALA 及韓國之附屬公司為進口 ZOTAC 產品至有關地區之進口商，並將該等產品再售予當地分銷商。

本集團以實力強大之製造設施為依託，將自家 ZOTAC 品牌圖像顯示卡定位於中端高端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ZOTAC Macao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 EMEA 地區發展渠道分銷。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在亞太區、中國及 NALA 推出其 ZOTAC 品牌系列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ZOTAC 產品之收入分別約為 725,000,000 港元、1,068,000,000 港元、1,487,000,000 港元及 854,000,000 港元。

### EMS 業務

本集團之 EMS 分部為其客戶製造其他電子零件及產品，如銷售點收銀機（「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採用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及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其為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可播放工業制式錄像及／或錄音內容）。

本集團之 EMS 業務由香港總辦事處管理。本集團若干 EMS 客戶是透過貿易聯繫之行業轉介而介紹予本集團。

###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 ZOTAC 及／或 Manli 製造及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如迷你電腦及主機板，並自買賣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產生收入。

## 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亞太區	2,458,149	56%	2,413,666	51%	2,660,392	48%	1,301,287	52%	1,185,991	41%
EMEAI	1,305,936	30%	1,303,012	28%	1,542,048	27%	553,251	22%	959,006	33%
NALA	362,309	8%	463,551	10%	516,419	9%	239,050	10%	283,707	10%
中國	262,922	6%	528,973	11%	866,523	16%	390,101	16%	477,080	16%
<b>總額</b>	<b>4,389,316</b>	<b>100%</b>	<b>4,709,202</b>	<b>100%</b>	<b>5,585,382</b>	<b>100%</b>	<b>2,483,689</b>	<b>100%</b>	<b>2,905,784</b>	<b>100%</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b>圖像顯示卡</b>										
— OEM/ODM										
合同製造	2,507,491	57%	2,453,802	52%	2,653,702	48%	1,305,653	52%	1,044,714	36%
— 本集團自有										
品牌產品	1,090,690	25%	1,466,289	31%	1,685,937	30%	734,305	30%	875,618	30%
	3,598,181	82%	3,920,091	83%	4,339,639	78%	2,039,958	82%	1,920,332	66%
EMS	622,012	14%	430,623	9%	753,944	13%	238,927	10%	677,627	23%
<b>其他電腦相關</b>										
產品及零件	169,123	4%	358,488	8%	491,799	9%	204,804	8%	307,825	11%
<b>總收入</b>	<b>4,389,316</b>	<b>100%</b>	<b>4,709,202</b>	<b>100%</b>	<b>5,585,382</b>	<b>100%</b>	<b>2,483,689</b>	<b>100%</b>	<b>2,905,784</b>	<b>100%</b>

生產圖像顯示卡為一項低利潤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錄得純利率分別為 1.2%、2.1%、2.1% 及 1.2%。工資、電力、租金、稅項、原料等之成本出現任何上升，而本集團不能將其轉嫁予其客戶，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 EMEAI 地區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 73%。在 EMEAI 地區分類內，歐洲國家佔此地區分類收入之重大比率。

EMEAI 地區之增長乃由於一名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為本集團之 EMS 客戶)之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 426%。撇除售予此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之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 EMEAI 地區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 NALA 地區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 19%。

本集團密切監察提供予其客戶之信貸，並實施嚴格控制以管理其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約為 50 日。

## 客戶

本集團以 OEM 方式(為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OEM 及 ODM 方式(為 Sapphire) 及以 ODM 方式(為其他電腦產品製造商(如鴻海精密))製造圖像顯示卡。AMD 為圖形處理器(「GPU」)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供應商，乃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Sapphire 之 4.95% 權益。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 ATI (其後 AMD) 其中一間 AMD 製造(「MBA」)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商。基於上述關係，本集團因應用最新 AMD 圖形處理器(「GPU」)而受惠，讓本集團為其客戶享有搶先開始利用 AMD 最新 GPU 製造新版圖像顯示卡之優勢。AMD 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 GPU。AMD 對有關委託加工 GPU 保留所有權。若干零件及材料如隨機存取記憶體(「RAM」)或會以委託方式不時由 AMD 提供。本集團一向代表 AMD 採購風扇散熱器(屬散熱器(其為用以將熱力從電器用電部份傳導及輻射離開之金屬片)與散熱風扇組裝)及印刷電路板(「PCB」)，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本集團會購入組裝 MBA 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大部份零件及材料乃在有需要時採購自 AMD 之認可供應商。

---

## 概要

---

本集團在 Sapphire 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時擁有 Sapphire 之 40% 權益。多年來，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權益攤薄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4.95%。本集團首次於二零零一年為 Sapphire 製造圖像顯示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apphire 為本集團之兩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之 13%、11%、9% 及 8%。有關本集團與 Sapphire 之關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1. 圖像顯示卡分部 (a) 圖像顯示卡 ODM/OEM 合同製造 (iii) Sapphire」及「風險因素 — 依賴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Sapphire」兩節。

Sapphire 就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製造及銷售以 OEM/ODM 方式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 GPU，並對有關委託加工 GPU 保留所有權。Sapphire 亦或會選擇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零件及材料，並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規定則不時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Sapphire 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其他委聘本集團組裝圖像顯示卡之 ODM/OEM 合同製造客戶 (如鴻海精密)，一般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

本集團亦為 EMS 供應商，並根據其客戶之產品設計及規格製造電子零件及產品。本集團之 EMS 客戶包括 POS 及 ATM 系統、快閃記憶體模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零件及產品。

### 供應商

NVIDIA 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自 NVIDIA 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27%、36%、33% 及 28%。

根據思緯報告，AMD 及 NVIDIA 為向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提供獨立 GPU 之兩大技術供應商。根據思緯報告，AMD 及 NVIDIA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獨立 GPU 市場份額分別約為 40.5% 及 59.1%。兩者均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技術供應商。本集團自

---

## 概要

---

一九九八年起與ATI(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被AMD收購)合作。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開始其NVIDIA圖形OEM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本集團之ZOTAC品牌渠道業務，進一步與NVIDIA合作。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到並一直維持NVIDIA Authorised Add-in Card Partner之地位，透過該地位，本集團合資格享有NVIDIA不時提供之回贈計劃及特別折扣。其他生產商亦可取得上述地位。

### 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間工廠，有42條表面貼裝技術(「SMT」)線、一條晶片直接封裝(「COB」)生產線及24條組裝及測試線，總建築面積約150,000平方米，配備大量測試及品質保證設施，僱用約5,339名人員。本集團具備豐富工程專業知識，多年來累積不少圖像顯示卡開發訣竅，並為此深感自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由125名遍佈香港、深圳、東莞及台灣之工程師組成。

董事們相信，為其客戶製造優質產品是本集團之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建立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系統，並獲得ISO 9001、ISO 14001、OHSMS 18000及QC 080000認證。

由於本集團未能直接控制其SMT生產外判商之SMT製造工序，故本集團亦依賴該等外判商在SMT工序後半製成品品質、交付周期及交貨方面之表現。就為AMD及Sapphire組裝圖像顯示卡而言，本集團內部進行SMT工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能及使用率」一節。

### 收入

本集團矢志提供創新可靠技術產品(集中於圖像顯示卡)及提供EMS。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4,389,000,000港元、4,709,000,000港元、5,585,000,000港元及2,906,000,000港元。同期之純利分別約為54,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

---

## 概要

---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2,000,000港元增加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為7.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1%。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成本(大部份來自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而該增加之速度超過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5,000,000港元增加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8.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2%。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成本(大部份來自人工成本)增加，而該增加之速度超過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4,000,000港元增加19.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9.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3%。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比較」一節。

### 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季節性影響。有關影響對往績記錄期之本集團銷售收入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PC Partner(就銷售額及收入而言，本集團最重要之附屬公司)之銷售趨向於每年之第四季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聖誕及新年節日期間之典型消費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之全年銷售總額之31%及32%。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針對零售市場之ODM/OEM圖像顯示卡、PC Partner出售針對電腦製造商客戶之ODM/OEM圖像顯示卡亦受到類似節日期間之季節影響。季節性趨勢亦適用於PC Partner出售之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部分EMS(例如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快閃記憶體模組)之銷售，其亦受到類似節日期間之季節影響。因此，比較同一財務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務年度內不同期間之銷售及經營業績不一定具意義，且不能依賴作為本集團業績之指標。任何可能於未來出現之季節性波動或不會符合本集團或本集團投資者之預期。此可能影響股份之交易價。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389,316	4,709,202	5,585,382	2,483,689	2,905,784
銷售成本	(4,025,349)	(4,273,862)	(5,124,759)	(2,281,977)	(2,691,054)
毛利	363,967	435,340	460,623	201,712	214,7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61	5,881	38,007	3,553	5,8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250)	(96,171)	(104,192)	(47,424)	(48,078)
行政費用	(195,082)	(219,037)	(249,562)	(118,133)	(126,069)
融資成本	(19,287)	(10,480)	(11,770)	(5,422)	(5,8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所得稅開支	(10,898)	(14,880)	(15,738)	(4,821)	(4,521)
<b>年／期內溢利</b>	<b>54,111</b>	<b>100,653</b>	<b>117,368</b>	<b>29,465</b>	<b>36,083</b>
<b>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	37	110	(73)
<b>年／期內總全面收益</b>	<b>54,123</b>	<b>100,653</b>	<b>117,405</b>	<b>29,575</b>	<b>36,010</b>
<b>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51,558	88,827	110,295	24,644	35,171
— 非控股權益	2,553	11,826	7,073	4,821	912
	<b>54,111</b>	<b>100,653</b>	<b>117,368</b>	<b>29,465</b>	<b>36,083</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3,820	13,727	31,296	—	—

附註：由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1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上述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03	92,908	93,506	77,7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無形資產	13,540	11,812	10,084	9,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0	—	—	—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32	28	1,284	1,968
	<u>142,137</u>	<u>125,740</u>	<u>125,866</u>	<u>109,9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1,626	729,070	943,858	980,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073	738,245	941,949	805,852
衍生金融資產	—	1,101	412	652
可收回當期稅項	76	71	2,315	1,8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27	7,124	7,142	7,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u>1,491,218</u>	<u>2,156,883</u>	<u>2,580,916</u>	<u>2,156,2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954	1,039,815	1,182,721	811,155
借貸	388,174	714,680	934,891	829,599
撥備	13,006	12,155	11,216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14	14	14	10
衍生金融負債	—	143	162	103
當期稅項負債	6,247	19,973	7,395	8,964
	<u>1,219,395</u>	<u>1,786,780</u>	<u>2,136,399</u>	<u>1,659,858</u>
<b>淨流動資產</b>	<u>271,823</u>	<u>370,103</u>	<u>444,517</u>	<u>496,4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3,960</u>	<u>495,843</u>	<u>570,383</u>	<u>606,39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1	17	3	—
遞延稅項負債	4,469	2,555	—	—
	<u>4,500</u>	<u>2,572</u>	<u>3</u>	<u>—</u>
<b>淨資產</b>	<u>409,460</u>	<u>493,271</u>	<u>570,380</u>	<u>606,39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589	30,318	30,318	30,318
儲備	366,723	438,979	518,015	553,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312	469,297	548,333	583,423
<b>非控股權益</b>	12,148	23,974	22,047	22,967
<b>總權益</b>	<u>409,460</u>	<u>493,271</u>	<u>570,380</u>	<u>606,390</u>

---

## 概要

---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借貸增加

銀行借貸(主要以進口貸款之形式)增加，乃用於支持業務增長，由往績記錄期之銷售收入增加帶動。進口貸款用於撥付採購材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口貸款之結餘分別約為297,000,000港元、592,000,000港元、811,000,000港元及74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存貨變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存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4,0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98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一EMS客戶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訂單增加之材料需求增加所致。來自上述客戶之銷售收入由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4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5,000,000港元減少約324,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361,000,000港元。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進口貸款所致之淨減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3,000,000港元減少約372,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811,000,000港元，其中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7,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64,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減少可見。

---

## 概要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7,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64,000,000港元，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57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栢能科技(本集團旗下之主要採購公司)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之90%、92%、95%及95%。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及第四季，栢能科技之採購價值分別為998,000,000港元及1,241,000,000港元，差額為24.3%。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栢能科技之採購價值為1,092,000,000港元，季節性模式相似。因此，栢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6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753,00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指定使用若干新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貿易條款較遜，例如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總額分別為5,800,000港元及125,600,000港元，增幅約22倍。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向上述新供應商取得之貿易條款較遜，亦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減少。

本集團之存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4,0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80,000,000港元，增幅約4%。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栢能科技之採購額分別約為1,241,000,000港元及1,092,000,000港元，減幅約12%。如上文所說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之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4.8%。栢能科技之採購額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但本集團之存貨仍然輕微增加4%，乃由於使用要求本集團按貨到付現或預先付款方式採購之供應商增加，加上零部件仍未用於本集團之生產工序所致。

### ODM/OEM合同製造業務及自有品牌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ODM/OEM合同製造業務較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錄得較高之經扣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定價報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ODM/OEM客戶。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中，本集團為AMD組裝MBA圖像顯示卡。MBA圖像顯示卡乃生產以配合新GPU之推出，以展示其特點及功能，以及作為圖像顯示卡製造商基於新GPU設計新圖像顯示卡之參考。MBA圖像顯示卡之工程及質素規格趨向高

---

## 概要

---

於及超出正常，致令零件及材料之成本相對較高。就其他ODM/OEM客戶而言，其主要為電腦製造商，利用本集團組裝之圖像顯示卡作為生產電腦之零件。本集團按照成本加成計算法制定其產品與服務價格。產品與服務價格乃以下三個部份之總和得出：(i) 根據現行價格計算之材料總成本；(ii) 「增值」成本，包括製造前成本、設備使用、生產及測試服務、包裝、物流、銷售及行政間接費用（「增值成本」）；及(iii) 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經濟狀況、本公司之年度溢利目標等釐定之合理邊際利潤（「邊際利潤」）。本集團持續監察高價值零件、GPU，以及RAM等商品項目之市價，並盡快於向客戶提供之報價或售價中反映，而本集團亦持續更新產品材料清單之價格，盡量確保產品價格為最新價格。

本集團將根據產品複雜度及特定客戶要求以估計組裝成本，從而訂定組裝費用，再加上材料成本以計算為ODM/OEM合同製造客戶組裝圖像顯示卡之銷售價。本集團將參考客戶提供之材料清單估計組裝費用。報價將考慮圖像顯示卡所需之零件數目及插件組裝。此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勞工資源、廠房及行政開支、特別品質控制措施、測試要求、包裝及付運成本、試產成本、銷售保證、財務成本，然後加上利潤，以釐定ODM/OEM合同製造業務之銷售價。

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分銷其自有ZOTAC品牌圖像顯示卡，以作為減低依賴ODM/OEM客戶之手段。有別於為AMD及其他ODM/OEM客戶製造之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針對零售市場。本集團僅使用NVIDIA GPU於其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產品。一般而言，NVIDIA將向使用NVIDIA GPU之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提供製造商建議零售價（「MSRP」）。

---

## 概要

---

為爭取本集團自有產品(特別是ZOTAC)之市場份額，本集團趨向使用高質素零件及材料，同時將其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價格訂定於低於MSRP之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能在圖像顯示卡業務之ODM/OEM合同製造實現邊際利潤之水平，因此扣除材料成本後之毛利率遠高於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圖像顯示卡分部」一節取得更多資料。

### 近期經濟狀況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EMEAI及NALA市場成為本集團產品出口之重要海外市場，並錄得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向其EMEAI市場之客戶產生分別約30%、28%、27%及33%之客戶銷售總額，並自向其NALA市場之客戶產生分別約8%、10%、9%及10%之客戶銷售總額。同期內，其EMEAI客戶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306,000,000港元、1,303,000,000港元、1,542,000,000港元及959,000,000港元，而其NALA客戶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62,000,000港元、464,000,000港元、516,000,000港元及284,000,000港元。

於EMEAI之地區分類中，歐盟國家佔此分類收入之重大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歐盟國家之收入貢獻分別佔EMEAI分類收入總額約78%、72%、70%及82%。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前所未見，而全球經濟飽歷嚴重衰退，期內先進國家經濟出現深層次收縮。對衰退可能維持長時間、信貸供給及成本、商品價格、全球房屋及按揭市場、能源成本之持續憂慮令市場波動加劇，並令全球經濟出現增長之前景更暗淡。中國及國際股票市場亦出現劇烈動盪。此等事件導致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波動，轉而影響並可能持續打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

## 概要

---

### 於歐洲及美國市場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 EMEAI 地區之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之 30%、28%、27% 及 33%。同期，來自 NALA 地區之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收入之 8%、10%、9% 及 10%。該兩個地區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重大比重。歐盟國家及美國為 EMEAI 及 NALA 地區之主要市場。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跌勢，可能是由於歐盟國家近期之不確定經濟狀況所致。另一方面，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美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出現增長。

美國及歐盟國家近期之金融不確定性、貨幣市場匯率波動、全球借貸市場之信貸供給及經濟信心整體惡化，均可能增加本集團(正經營低利潤業務)之成本，並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歐盟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減少；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國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增加。本集團現時在不同地區銷售及分銷產品。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略低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因此，同期來自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上述歐盟國家銷售收入之減少。

### 匯率波動

本集團幾乎全部銷售均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則與港元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之匯率風險極低。人民幣之持續升值將對本集團中國國內生產之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成本增加未必能透過調高價格全數轉嫁至客戶。本公司現正努力簡化營運程序，並計劃提升 ERP 系統以增加營運效率及實現減省。

### 全球借貸市場之信貸供給

自往績記錄期結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並無出現任何減少。由於香港為本集團之司庫中心，故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國家(如中國、美國及歐盟國家)進行借款。由於本集團並無向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或安排融資額度，故中國收緊信貸政策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全部借貸及貸款額度均向香港註冊銀行取得，而該等貸款額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保持大致穩定。中國、美國及歐盟國家之信貸收緊將對本集團具有間接影響，因為其客戶及供應商雙方均可能須依賴來自該等國家及地區之借款。供應商企業破產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分材料及零件已有替補供應，以減低供應商企業破產情況下之風險。客戶企業破產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立信貸保險以涵蓋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57%、49%、48%及56%。本集團密切監視信貸風險，同時實施嚴緊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之信貸風險。

### 經濟信心整體惡化

經濟信心整體惡化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PC Partner(就銷售額及收入而言，本公司最重要之附屬公司)之高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之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之全年銷售總額之31%及32%。經濟信心整體惡化可對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PC Partner傳統高峰期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AMD不推出新GPU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AMD及Sapphire合共之銷售收入及銷量分別下滑19.6%及21.8%。由於AMD及Sapphire因缺乏新產品推出導致銷售縮減可以其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之增長而抵銷，故本集團可減低依賴單一GPU供應商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收入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9.2%及15.1%。

---

## 概要

---

###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現金流量乃首先由於，有關EMS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之新供應商提供較短信貸期，以及第二，於期內進口借貸淨減少。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將不會步向可對本集團營運資需要構成不利影響之道途上，而本集團現正採取步驟與上述新供應商磋商較長信貸期，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

本集團現正以資金效率及有效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現金及資金管理，以支持股息政策及每股盈利增長。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裕財務能力，以支持營運需要及新業務之發展，並有能力符合銀行契諾之規定，以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信貸。本集團已訂定目標，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並已採取步驟最優化負債資本架構，從而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透過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及保留若干水平之銀行信貸空間以保留財務靈活性，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資金效率及盈利以應付其負債，並保留足夠手頭現金作為未來現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符合上述目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負債權益比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來自歐盟國家之平均每月銷售收入比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就相同地區所確認者有所減少。然而，同期來自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出現增長，大致抵銷上述減少。

董事們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概要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01,0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94,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按年減少8.3%及增加0.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6.8%，主要與廠房及機械及辦公室及測試設備類別之折舊費用及不同之年度資本開支有關。上述類別之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乃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並用於本集團之工廠營運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械及辦公室及測試設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 一次性項目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PC Partner Holdings 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名列其股東名冊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66,500,000港元。
2. 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支付。本公司亦將支付有關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全部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
3.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可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起計三年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股份補償款項將於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損益扣除。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6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各承授人已就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予他們之購股權之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內。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為31,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7.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或佔本公司於緊隨發售完成後，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7.12%。假設重組已完成及並無有關亞之傑集團或萬利達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417,518,668股，則按備考攤薄基準，每股股份盈利將約為0.281港元(未經審核)。假設重組已完成及並無有關亞之傑集團或萬利達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417,518,668股，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配發及發行31,990,000股股份，則按備考攤薄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將約為0.261港元(未經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扣除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按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9,0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假設超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按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4,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46,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2%)將用作購買SMT機器、設備及相關技術，以擴大本集團之SMT產能及效率。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印刷機、零件貼裝機、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貼裝機、焊接系統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該等機器及設備之安裝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展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分別按年增加本集團之SMT產能約2.76%(約每小時52,000件零件)及約7.19%(約每小時139,000件零件)。上述生產設備將於東莞栢能之經營場所內之現有未用空間安裝。
2. 約24,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0%)將用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廣及開發新產品以及建立品牌，其中10,000,000港元擬在中國使用，而14,000,000港元擬在EMEA市場使用。
3. 約24,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0%)將投資於移動計算裝置周邊產品及新一代迷你電腦之研究及開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年間招聘軟硬件設計人才、收購工業及塑膠模具設計設備及操作系統開發工具包及設計軟件授權。

---

## 概要

---

4. 約5,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將用作透過聘用合資格顧問公司實施升級，以及增加資訊科技資源以加強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能力，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資源，以進一步改善營運優化。
5. 餘額約10,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於上述第1、2及3項。

倘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之計息賬戶。

### 發售統計數字

	<b>按發售價 1.60 港元計算</b>
市值 <sup>(1)</sup>	668,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1.64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於發售後將予發行之417,518,668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並按預期於發售後將予發行之417,518,668股股份計算。

### 風險因素概要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將影響本集團邊際利潤及表現之重要因素；
- 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高企，容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並可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依賴主要行政及其他人員；
- 依賴GPU製造商EMS客戶及供應商之技術；
- 原材料及零件成本波動；
- 本集團或不能有效管理供求周期；
- 依賴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Sapphire；
- 本集團並無獲其客戶作出任何長期購買承諾，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及可能影響其資金流動性；
-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零件及材料；
- 本集團可能受到其進行重組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影響；
- 本集團外判其部份SMT產能；
- 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影響；
- 信貸風險；
- 本集團可能受勞資糾紛及勞動成本上升影響；
- 產品責任風險；

---

## 概要

---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
- 本集團主要依賴租用物業作其製造設施及辦公地方；
- 過時存貨；
- 撤銷稅務優惠；
- 遠期外匯合約；
- 匯率風險。

###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

- 近期經濟狀況；
- 競爭；
- 技術發展迅速；
- 本集團依賴其客戶產品之市場需求，而該需求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因未能為其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而被施以處罰；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辦理住房公積金計劃之相關登記手續而被施以處罰；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失去不受房屋所有權證涵蓋之若干臨時建築結構之使用權。

---

## 概要

---

###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市場，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及市價於公開發售後或會波動；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圖像顯示卡產品行業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 釋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內界定。

「AMD」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以股票代號AM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半導體公司，從事設計及出售微處理器、晶片組及圖形處理器，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亞太區」	指	亞太地區
「申請表格」	指	公开发售所用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一份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及經不時修訂
「亞之傑集團」	指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亞之傑科技」	指	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TI」	指	ATI Technologies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被AMD收購，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相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 釋義

---

「栢能工廠」	指	東莞栢能電子廠，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成立之加工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作正常銀行業務運作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BIT」	指	Centrum für Büroautomation,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und Telekommunikation，漢諾威一個貿易展覽會
「CES」	指	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拉斯維加斯一個貿易展覽會
「Classic Venture」	指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100%持有
「共同創辦人」	指	已故何顯宏先生、王錫豪先生、梁華根先生及王芳柏先生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柏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對「我們之」之提述應據此解釋
「Computex」	指	台灣一個電腦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於本招股章程，則指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栢能」	指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百業」	指	東莞市百業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東莞天沛」	指	東莞市天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MEA」	指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
「歐盟」	指	歐洲國家間之經濟及政治夥伴關係，進一步詳情可於歐盟網站 ( <a href="http://europa.eu">http://europa.eu</a> ) 查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之申請表格

---

## 釋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進行之業務，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任何一間或多間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映眾多媒體」	指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包銷商」	指	華高和昇及聯發，而「聯席牽頭包銷商」指它們任何一方
「韓圓」	指	南韓圓，南韓之法定貨幣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發」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為上市之聯席牽頭包銷商，亦為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萬利達集團」	指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萬利達科技」	指	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文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及經不時修訂

---

## 釋義

---

「何先生」	指	何乃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李先生」	指	李榮忠，萬利達集團之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國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文先生」	指	文偉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尹先生」	指	尹樹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NALA」	指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NALA Sales」	指	NALA Sal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之「NALA Sales 向 ZOTAC Nevada 提供有關銷售、推廣及分銷 ZOTAC Nevada 產品之服務」一分節內
「NVIDIA」	指	NVIDIA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NVDA，為一間 GPU 主要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或購買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6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釋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發行使之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15,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之最多15,750,000股股份
「栢能科技」	指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C Partner Holdings」	指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	指	緊接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m)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契據簽訂前之全體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即Classic Venture(一名控股股東)、Perfect Choice(一名控股股東)、王錫豪(一名董事)、王芳柏(一名董事)、Daniel Kearney、梁華根(一名董事)、何先生(一名董事)、趙問好、嘉愉國際有限公司、Kingdom Right Limited、李先生、文先生(一名董事)、李明偉、賴瑞華、曾肖寶、曾雲威、龔建華、方榮輝、項文震、周康發、張基明、李寶玉、周柏強、劉志強、劉耀明、廖洋林、李小慧，均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股東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指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Perfect Choice」	指	Perfect Choic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100%持有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合共94,500,000股股份(包括76,500,000股新股份及銷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由聯席牽頭包銷商牽頭之配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中國」或「內地」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觀韜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0,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

## 釋義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並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4 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作出之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將提呈之18,000,000股股份
「Sapphire」	指	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項本集團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於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一分節及／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有關連公司
「售股股東」	指	Classic Ventur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會保險」	指	向中國多項基金作出之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售股股東與聯發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聯發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15,750,000股股份以應付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思緯」	指	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之研究機構，亦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傳媒通訊公司Aegis Group plc之市場研究分支
「思緯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思緯對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球市場形勢及競爭分析編製之報告
「TDEK」	指	TDEK Holdings,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先前由王錫豪先生擁有64.4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解散

---

## 釋義

---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偉易達集團」	指	偉易達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3)，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一間或多間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華高和昇」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上市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包銷商，為一間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先興發展」	指	東莞市先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釋義

---

「Zotac Korea」	指	Zotac Korea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otac Macao」	指	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間根據澳門法律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otac Nevada」	指	Zotac USA, In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OTAC USA」	指	Zotac Nevada 及 NALA Sales 兩者之統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中文文件之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之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QL	指	驗收品質標準，釐定產品或元件批次品質是否可接受之業界標準抽樣方法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
晶片組	指	本集團產品中以進行單一功能之一組同時使用的集成電路
COB	指	晶片直接封裝，直接將裸矽晶片 (die) 裝嵌在 PCB 上之任何元件裝嵌技術之通稱
GDDR2	指	第二代顯示卡用的雙倍數據率記憶體
GDDR4	指	第四代顯示卡用的雙倍數據率記憶體
EMS	指	電子生產服務，生產電子零件產品之外判服務
GPU	指	圖像處理器，在工作站、個人電腦、遊戲機及流動設備上產生像真互動圖像之高性能處理器，GPU 為一種 ASIC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風扇散熱器	指	已組裝散熱風扇之散熱器
散熱器	指	將熱力從電器用電部份傳導及輻射離開之金屬片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組裝在電路上以進行處理及控制功能之微型矽芯片

---

## 技術詞彙

---

互聯網多媒體 平板電腦	指	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可播放行業標準制式錄像及／或錄音內容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Netbook	指	主要為處理互聯網應用程式而設之小型手提電腦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自行設計及生產產品，然後以客戶的品牌出售的公司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全部及部份客戶之指示生產產品，並以客戶本身之品牌銷售的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MAG	指	「Mini All-in-one Giant」之縮寫，一種微型電腦
MIS	指	管理資訊系統
MBA	指	AMD製造：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AMD的印刷電路板級別圖像顯示產品
電腦	指	個人電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以絕緣材料為基材的平板，其表面有層疊的預先設定的導電材料圖樣，裝配加上電氣或電子元件後形成完整的電氣或電子線路
PCI-Express	指	高速電腦匯流排(PCI)
POS	指	銷售點收銀機，包括用於檢測產品及管理交易程序者

---

## 技術詞彙

---

RAM	指	隨機存取記憶體，可隨機而並非順序存取之一種電腦記憶體
RMA	指	退回材料授權，硬件生產商用作顯示使用者已獲生產商代表授權將產品退回生產商以作修理或退款之文數識別碼
RoHS	指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制定之《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之英文縮寫
S&H	指	軟硬件
SGRAM	指	同步圖像隨機存取記憶體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將晶片及元件上之引線(引腳)直接貼裝及焊接於電路板表面而非貫穿電路板之電路板裝嵌方法
WEEE	指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制定之《報廢電子電氣設備指令》之英文縮寫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閣下可以從一些詞彙之使用識別該等陳述，例如「相信」、「預計」、「預期」、「估計」、「將來」、「有意」、「可能」、「計劃」、「應會」、「將會」、「尋求」，該等詞彙之相反詞或其他類似陳述。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儘管本集團相信其於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時之假設合理，惟有關假設可能證實不正確，務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情況之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

## 風險因素

---

在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行業以及公開發售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製造業務於中國進行，所處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之現行環境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將影響本集團邊際利潤及表現之重要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過往屬低邊際利潤性質。競爭、不利經濟環境、加息、失去客戶、材料成本增加等等，將削減本集團之低邊際純利。

製造圖像顯示卡為一項低利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純利率分別為1.2%、2.1%、2.1%及1.2%。工資、電力、租金、稅項、原材料等之成本出現任何上升，而本集團不能將其轉嫁予其客戶，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競爭

本集團面對與其他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及EMS供應商之競爭。根據思緯報告，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不只在市場份額上競爭，亦在材料採購能力方面競爭。

本集團在借貸水平高企的情況下競爭相當激烈且低邊際利潤業務中經營。在經濟環境不明朗下，任何加息、失去主要客戶、壞賬增加以及零件及材料價格波動等等，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近期經濟狀況

美國及歐盟分別歸類為NALA及EMEAI地區，屬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部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EMEAI市場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約30%、28%、27%及33%，而其來自其NALA市

---

## 風險因素

---

場客戶售予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約8%、10%、9%及10%。美國及歐盟近期之金融不確定性、貨幣市場匯率波動、全球貸款市場之信貸供給及經濟信心整體惡化，均可能增加本集團(其正經營低利潤業務)之成本，並可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負債高企，故利息開支增加將對本集團之純利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成本為5,8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之0.2%或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之16.5%。

### 客戶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為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作出龐大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約44%、39%、40%及40%。失去任何該等客戶及壞賬增加之可能性，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材料成本

本集團成本總額大部份為零件及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材料成本佔銷售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86%、85%、86%及87%。倘零件及材料成本增加無法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該等成本或拒絕訂單，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高企，容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並可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高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88,000,000港元、715,000,000港元、935,000,000港元及830,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306,000,000港元、681,000,000港元、685,000,000港元及361,0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分別約為409,000,000港元、493,000,000港元、570,000,000港元及6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

---

## 風險因素

---

791,000,000 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39,000,000 港元則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包括按要求償還之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約為 1.5%。倘實際利率約為 11.6%，則本集團同期之全部純利將會受損。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因而經營業績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加息將增加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及其客戶之融資成本，可能或未必會阻止本集團客戶下達合同製造訂單或採購本集團之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 20%、7%、44% 及 77%)。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財務比率」一節。

本集團償還借貸本金及支付借貸利息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而其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則部份取決於本節所述之其他風險，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具有足夠現金流量償還其借貸。倘本集團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為其借貸進行再融資或完全無法進行再融資，則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行政及其他人員

本集團之業績依賴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 EMEAI 地區之銷售代表及 NALA 地區之銷售代理持續之服務及表現。失去本集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尤其是 (i)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錫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ii) 副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王芳柏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材料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 EMS 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功能)，及 (iii)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梁華根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製造營運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活動)之服務，可能損害本集團之經營能力，令本集團難以執行其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MEAI 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不只在電子業有關領域具有八至十年經驗，亦已服務本集團一至四年。於最後實際

---

## 風險因素

---

可行日期，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管理層已服務本集團兩至十四年，參與營運之高級管理層已服務本集團三至十四年。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營運之高級管理層之專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之業績亦依賴其挽留及激勵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能力。失去主要人員之服務或本集團將來未能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技術及管理人員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 GPU 製造商 EMS 客戶及供應商之技術

本集團之成功部份歸因於與全球兩大製造圖像顯示卡獨立 GPU 之獨立 GPU 製造商之長期關係。透過作為 AMD 之 MBA 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最先應用 AMD 最新推出市場獨立 GPU 之圖像顯示卡製造商而受惠。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均以 NVIDIA GPU 為基礎。AMD 及 NVIDIA 合共供應全部本集團使用之獨立 GPU。本集團依賴 GPU 製造商對新 GPU 之技術開發以便本集團開發新圖像顯示卡，以及 GPU 製造商之持續技術支援。無法保證與該等 GPU 製造商之關係日後得以維持。倘與該等 GPU 製造商之關係無法維持，則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前景因而其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 EMS 產品周期之變化及 EMS 客戶所面對競爭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本公司依賴 EMS 客戶之技術開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 45%、49%、49% 及 46%。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 27%、36%、33% 及 28%。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或零件，且本集團未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其他供應商購得有關原材料及／或零件，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原材料及零件成本波動

本集團生產圖像顯示卡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零件為ASIC(包括GPU)、RAM、PCBs及散熱器(包括風扇散熱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計佔本集團之原材料及零件總採購額約62%、68%、66%及64%。儘管原材料及零件之成本波動可能轉嫁予OEM、ODM及EMS客戶，惟本集團亦會承受有關波動帶來之部份影響，而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定價可能較不靈活。該等原材料及零件(尤其是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份銷售成本之GPU及RAM)之成本之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原材料及零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故倘本集團之現有供應商之供應大幅減少或其價格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本集團可接受之價格或完全未能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零件。所導致之產量損失可能對本集團準時向本集團客戶交付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 本集團或不能有效管理供求周期

本集團一般會於接獲本集團客戶採購訂單前向其供應商發出有關若干訂製零件及GPU之訂單。因此，本集團向製造商所發出之訂製零件訂單在某程度上乃按照本集團之預測或其客戶之臨時訂單發出。倘本集團錯誤估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可能誤配資源，因而導致(其中包括)存貨過多，該等存貨可能成為過時存貨，資金流動性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Sapphire

本集團在其中一名客戶Sapphire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時擁有Sapphire之40%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首次為Sapphire製造圖像顯示卡。本集團於Sapphire之權益攤薄至二零零八年之18.18%，再進一步攤薄至二零一零年之4.9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apphire分別為本集團之總銷售收入帶來13%、11%、9%及8%之貢獻。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並無獲Sapphire作出任何長期購買承諾，銷售乃按個別採購訂單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Sapphire之訂單量將保持一致。Sapphire之訂單量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Sapphire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之歷史」及「業務 — 產品」兩節。

### **本集團並無獲其客戶作出任何長期購買承諾，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及可能影響其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並無獲其客戶作出任何長期購買承諾，銷售乃按個別採購訂單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訂單量將與本集團計劃其資本及／或經營開支預期之水平一致。因此，本集團於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或會不同，及日後可能會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其開發新產品之能力。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在未來一段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之預期。

###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零件及材料**

AMD及Sapphire為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ODM/OEM合同製造客戶，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零件及材料。該等客戶保留該等委託零件及材料之所有權。該等客戶以委託方式提供GPUs、RAM或風扇散熱器(視情況而定)等主要零件及材料。倘該等客戶決定委聘本集團採購對採購訂單不可缺少之該等主要原料而非以委託方式提供，而本集團無法或以本集團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採購該等零件及材料，則本集團將須拒絕該採購訂單。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當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採購及提供零件及材料，則成本將轉嫁予上述客戶。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將以約相等及相反之金額增加，導致以百分比計算之扣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降低，而以金額計算之扣除材料成本後毛利保持大致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圖像顯示卡ODM/OEM合同製造」及「財務資料 — 主要成本構成」兩節。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可能受到其進行重組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影響

面對競爭形勢轉變，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可能重組其業務。該等行動可能涉及削減成本及／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之業務策略改變，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或材料採購。倘該等變動(如有)對本集團不利，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近期作出之公佈，其已開始實行重組計劃以提高其營運效率，旨在鞏固其競爭地位。本集團未能確認該重組計劃會否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倘該重組計劃之措施對本集團構成負面影響，則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外判其部份 SMT 產能

除所有亞之傑集團相關生產及若干萬利達集團相關生產外，本集團僅外判圖像顯示卡生產之 SMT 工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外判其圖像顯示卡製造之 28.5%、31.4%、28.8% 及 9.6%。本集團未必能聘得足夠外判 SMT 產能，以應付短付運期客戶訂單之突然意外湧入。由於本集團未能直接控制其 SMT 生產外判商之 SMT 製造工序，故本集團亦依賴該等外判商在 SMT 工序後半製成品品質、交付周期及交貨方面之表現。倘該等外判商之表現未如理想，則本集團之營運、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能力及使用率」一節。

### 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季節性影響。有關影響對往績記錄期內 PC Partner (就銷售額及收入而言，本集團最重要之附屬公司) 之高峰期之本集團銷售收入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PC Partner 之銷售趨向於每年之第四季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聖誕及新年節日期間之典型消費模式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之全年銷售總額之 31% 及 32%。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針對零售市

---

## 風險因素

---

場之ODM/OEM圖像顯示卡、PC Partner出售針對電腦製造商客戶之ODM/OEM圖像顯示卡亦受到類似節日期間之季節性影響。季節性趨勢亦適用於PC Partner出售之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部分EMS產品(例如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快閃記憶體模組)之銷售，其亦受到類似節日期間之季節性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持續評估貿易客戶之財務狀況。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其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貸保險。向客戶提供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儘管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信貸政策及並無就其銷售經歷任何重大壞賬，惟仍存在與本集團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596,000,000港元、690,000,000港元、904,000,000港元及767,000,000港元。有關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日期之總流動資產約40%、32%、35%及36%，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日期之淨流動資產約219%、186%、203%及155%。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按照協定信貸條款清償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或撇賬，此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壞賬撥備分別為5,700,000港元、500,000港元、撥回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可能受勞資糾紛及勞動成本上升影響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珠三角地區人力需求增加，珠三角地區之工廠近年一直面臨人力供應短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分別為196,000,000港元、231,000,000港元、276,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為4,389,000,000港元、4,709,000,000港元、5,585,000,000港元及2,9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39名員工於中國東莞工作。任何形式或規模之勞資糾紛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97,000,000港元、105,00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分別佔所示期間總銷售成本之2.4%、2.5%、2.6%及2.9%。中國勞動成本出現任何大幅上升可能(倘升幅無法轉嫁予客戶)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中國勞動法律變動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 產品責任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付運產品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就ZOTAC圖像顯示卡而言，中國市場之標準保修為三年，而亞太區及EMEAI市場之標準保修為五年。於NALA，本集團按若干條件就若干型號之圖像顯示卡向客戶提供有限永久保修計劃。就ZOTAC迷你電腦而言，亞太區、NALA、中東、非洲及印度市場之保修為一年，歐盟市場之保修為兩年。

---

## 風險因素

---

就亞之傑集團出售之Inno3D圖像顯示卡而言，所有市場之標準保修為兩年。就Manli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而言，全部市場之標準保修均為兩年。

本集團亦根據合約規定為若干客戶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於保修期內，缺陷產品可退回本集團維修或更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期間作出之產品額外保修及退回撥備分別為2,500,000港元、零港元、1,400,000港元及零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保修及退回撥備之淨變動分別為2,300,000港元、(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上述淨變動計及已作出、解除及使用之額外撥備。於同期，維修該等退回維修或更換之缺陷產品產生之材料成本分別為1,200,000港元、4,5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退貨價值分別為20,6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36,1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客戶將就該等退回貨品獲得信貸。退回之主要貨品為圖像顯示卡。缺陷主要為製造缺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貨價值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為0.47%、0.67%、0.65%及0.65%。退貨價值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之0.4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0.67%。該等退回主要有關本集團自家Zotac品牌圖像顯示卡。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分比維持穩定於0.65%。

倘任何本集團產品有缺陷並對其客戶之產品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招來額外成本以修正缺陷或投入大量資源就其客戶可能針對其作出之任何申索進行辯護。此亦可能對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造成負面形象，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

本集團能否取得商業成功部份取決於其能否取得及保持其產品、技術、設計及訣竅之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障，以及能否成功保護其知識產權及對第三方之質疑提出抗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項註冊專利、60項註冊商標、5項專利申請及11項待批商標申請。在60項註冊商標中，12項是以Zotac Macao之簡稱註冊，而在11項待批商標申請中，4項申請是以Zotac Macao之簡稱提出。根據本集團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意見，Zotac Macao（於澳門註冊成立為境外商業公司）必須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頒佈之規則以其全名簽署所有相關文件。Zotac Macao使用其簡稱（與其註冊名稱不同）可能會導致商標擁有人真正身份出現混淆。因此，本集團對有關商標之權利可能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申請，更正5項商標註冊之註冊人名稱及3項待批商標申請之申請人名稱。由於該8項商標涉及6個司法權區，而不同司法權區辦理更正該等註冊人／申請人名稱之所需時間各異，故本集團未能估計將完成該更正程序之時間範圍。由於採用簡稱之其餘7項商標註冊及1項待批商標申請乃有關以新商標取代之商標或僅用於已停產產品之商標，故本集團並無提出申請以更正該等註冊或申請。現階段，本集團正等待上述5項商標註冊之註冊人名稱更正，惟有關商標有機會於有關司法權區遭侵犯。該等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巴西及土耳其。

倘本集團未能更新任何或所有8項相關商標之不正確註冊及不正確待批註冊，若出現商標爭議，可能會導致商標擁有人之真正身份產生混淆。該等商標乃已註冊或待批註冊，其他實體不能同時再次註冊。即使存在任何上述混淆情況，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捍衛其對商標之權利。類似正確及不正確註冊商標均可能會發生商標侵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因相關法律費用而受到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另一方面，由於知識產權可能遭質疑、作廢或被認定為不能強制執行，故擁有任何特定知識產權未必能使本集團免於競爭。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提起訴訟，以維護其產品之所有權或專有設計及商業機密，或本集團日後可能牽涉第三方就聲稱本集團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本集團挪用他人商業機密而提起之訴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不但費時，更須付出高昂費用。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勝訴。倘本集團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或在侵權索償中成功抗辯，則本集團之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主要依賴租用物業作其製造設施及辦公地方

本集團與東莞市海富實業有限公司就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佔用之有關工廠經營場所訂立租約。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倘本集團無法經營(由於違反有關租賃)或未能於該租約到期時續租，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工廠租賃外，本集團訂立多份租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租賃到期時續租，則本集團或須物色其他經營場所。

### 過時存貨

產品生命周期受迅速技術變化所限為電子業之性質。引入新技術可能令本集團之製成品以及原材料及零件過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過時存貨作出7,700,000港元、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之撥備，分別相當於營業額之0.18%、0.01%、0.03%及0.26%。根據本集團之存貨政策，本集團每半年就貨齡超過一年之存貨作出過時存貨撥備。此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46、53、60及65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34%、34%、37%及45%。

### 撤銷稅務優惠

本集團目前受惠於香港及澳門之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分別為 16.8%、12.9%、11.8% 及 11.1%。

#### (a) 香港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於香港進行業務之公司須就其有關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有關與在位於中國之加工廠房進行生產工序之中國實體之加工安排)，銷售有關中國實體製造之貨品之溢利可按 50:50 之比例分攤，而就此攤分之 50% 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為無須課稅處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歷史及發展 — 栢能工廠」及「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歷史及發展 — 東莞栢能」分節披露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進行之製造業務模式屬上述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之範圍內。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有關離岸業務之無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分別約為 4,200,000 港元、7,600,000 港元、10,500,000 港元及 3,200,000 港元。

倘(i)加工協議於其屆滿日期後不可延長或加工協議下之加工安排將不再製造產品及／或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部門，或(ii)香港稅法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則稅務局可將本集團之溢利視作得自香港之貿易溢利處理，導致本集團須全面繳納香港利得稅，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 (b) 澳門稅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風險因素

---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附屬公司獲授之稅項豁免之影響分別約為300,000港元、1,7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無法保證上述司法權區將繼續提供有關稅務優惠。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該等司法權區之政府取消或更改其稅務優惠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可能變更及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其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營業額乃產生自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銷售。因此，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份因外匯變動而產生之外幣風險潛在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遠期外匯合約收益分別約為500,000港元、7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對沖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 — 貨幣風險」。

### 匯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其製造業務進行之原材料及零件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作出。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儘管目前港元與美元掛鈎，惟無法保證港元與美元之掛鈎於日後不會變更或取消。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日常經營費用以人民幣及港元支付。因此，本集團承受與在外匯市場兌換該等貨幣相關之風險。

---

## 風險因素

---

###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

#### 近期經濟狀況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跌勢，可能是由於歐盟國家近期之不確定經濟狀況所致。另一方面，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美國市場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出現增長。

美國及歐盟國家近期之金融不確定性、貨幣市場匯率波動、全球借貸市場之信貸供給、經濟信心整體惡化，均可能增加本集團(正經營低利潤業務)之成本，並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歐盟國家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減少。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略低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因此，同期來自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上述歐盟國家銷售收入之減少。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圖像顯示卡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及圖像顯示卡之每月平均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人民幣之持續升值將對中國國內生產之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成本增加未必能透過調高價格全數轉嫁至客戶。

中國、美國及歐盟國家之信貸收緊將對本集團具有間接影響，因為該等國家及地區之客戶及供應商雙方均可能須依賴借款。供應商企業破產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客戶企業破產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經濟信心整體惡化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PC Partner (就銷售額及收入而言，本集團最重要之附屬公司)之高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之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之全年銷售總額之31%及32%。經濟信心整體惡化可對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PC Partner傳統高峰期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AMD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近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AMD已開始實行重組計劃以提高其營運效率，旨在鞏固其競爭地位。本集團未能釐定AMD之重組計劃會否影響本集團與AMD之業務關係。AMD不推出新GPU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AMD及Sapphire合共之銷售收入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滑約19.6%及21.8%。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現金流量乃首先由於，有關EMS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之新供應商提供較短信貸期，以及第二，期內之進口借貸減少。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將不會步向可對本集團營運資需要構成不利影響之道途上，而本集團現正採取步驟與上述新供應商磋商較長信貸期，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

### 競爭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及EMS供應商之競爭。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電子製造商，其中部份製造商可能較本集團擁有若干優勢，包括擁有更多財務、原材料及零件資源、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及更高知名度，在若干市場亦建立更長期關係。由於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擁有較大優勢，它們可能更容易向亦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及零件。競爭激烈亦可能迫使本集團須降低價格，導致本集團銷售額下降，最終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外加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周期由過往約1年縮短至現時約6個月，故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需要設立能力比以前更高之研究及開發團隊。

---

## 風險因素

---

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競爭優勢可於日後維持。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或本集團面對之競爭意外地加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技術發展迅速

本集團經營行業之技術迅速改變，產品開發周期短。產品周期短是電腦行業之常見特點。由於本集團之產品乃因應GPU產品開發趨勢而設計，開發新GPU技術可能會令本集團之製成品過時或不相容。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須緊貼電腦行業之技術發展，適時設計迎合市場需要之新產品。倘本集團未能對市場技術轉變作出反應，則其產品競爭力因而其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客戶產品之市場需求，而該需求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

本集團部份產品(如銀行出納員之POS主機)乃售予將我們之產品併入其生產之客戶。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影響其客戶之製造、宣傳、分銷或定價策略。因此，本集團部份產品之需求取決於本集團客戶產品之市場需求。故此，本集團亦依賴其客戶有效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其產品之能力。因此，全球銀行對POS之需求及消費者對電腦之需求減少(過往曾出現周期性倒退)，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因未能為其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而被施以處罰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之方式，向多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醫療、失業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來自廣東以外省份之外省勞工中國僱員於離開東莞時難以將其社會保險轉移至家鄉城市。因此，該等外省僱員部份拒絕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扣除其薪金以為僱員供款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並無為不參與之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登記及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

---

## 風險因素

---

一季開始為該等中國僱員登記及供款，而根據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厚街分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確認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各自(i)已遵守適用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ii)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欠繳社會保險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定期就社會保險欠款入賬，並作出相應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社會保險供款撥備合共約為32,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就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言，本集團負責部門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之負責人員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之罰款。本集團負責部門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未繳供款。倘本集團未能於限期內遵守，則除補繳欠繳數額外，本集團可能須從繳費限期起，按日繳付0.2%之罰款。

另外，本集團之僱員有權要求本集團繳納未繳僱員供款、繳付任何相關成本及補償金，或以不繳付該等供款為理由終止他們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及爭取有關賠償。

---

## 風險因素

---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辦理住房公積金計劃之相關登記手續而被施以處罰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就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不足而言，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分別責令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限期遵守有關規定。未能遵守登記規定者，可各自被處以人民幣10,000至50,000元之罰款。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本集團限期繳納未繳供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則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向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計劃之相關登記手續。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本集團遵守勞動合同法之規定，尤其是支付經濟補償金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等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之勞動成本。根據勞動合同法，若不存在解約理由，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之勞動合同。本集團亦須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之勞動合同期滿時向其支付經濟補償金，除非在僱主提供與現有合同相同或更佳條件之情況下有關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續訂合同。勞動合同法亦設有最低工資規定。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該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之僱員，可按個別僱員之年資享有介乎五至十五日之有薪假期。遵守勞動合同法及該條例可能對我們之勞動及業務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可能失去不受房屋所有權證涵蓋之若干臨時建築結構之使用權

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租用若干建築結構，其中3,304平方米建築結構不受房屋所有權證涵蓋。該等結構乃用作(1)換鞋間、(2)保安室、(3)垃圾房、(4)廢棄建築物及(5)非生產相關維修場。儘管業主已承諾就有關該等物業所有權之問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惟倘本集團須遷離該等物業或放棄使用該等物業，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租用之物業」一節。

###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市場，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及市價於公開發售後或會波動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由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協定。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此外，無法保證(i)股份將發展活躍買賣市場，或(ii)即使成功發展市場，亦無法保證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得以維持，或(iii)股份之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發售後之股份價格可能與發售價有重大差異。倘並無發展活躍買賣市場，則股份之流通性及價格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股票市場大幅波動，不一定與股份買賣相關之個別公司之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圖像顯示卡產品行業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圖像顯示卡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思緯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董事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亦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該資料並非由保薦人、包銷商或它們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它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分節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出現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內之統計數字或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之正式統計數字可作比較，而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本集團無法向有意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他們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賦予何等份量或重要程度。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將」、「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表示。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董事們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之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按照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所討論風險因素所識別之因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或董事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之聲明，而有意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提呈發售。就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全數包銷

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架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發售而刊發，連同申請表格載有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受法律限制，特別是(但不限於)下述司法權區。因此(且不限於下列司法權區)，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擬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該等限制。

各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曾在該情況下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下列資料僅提供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應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公民權、居所或住所所屬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開曼群島

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存置。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允值(倘較高)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繳納2港元。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須以港元支付之股份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發售之架構

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就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錫豪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 佐敦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5座17樓D室	中國
王芳柏先生 (執行副總裁)	香港新界 大埔康樂園 康樂東路33號	中國
梁華根先生 (營運總監)	香港新界 元朗錦繡花園 荔枝北路189號	中國
何乃立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康樂園 康樂東路130A號	中國
文偉洪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御龍山 第2座19樓B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何黃美德女士	香港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4A室	中國
招永銳先生	香港新界 西貢西沙路 井頭村117號2樓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成慶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香港 九龍 草園街8號 嘉賢居 27樓B室	英國
黎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 干德道42號 匯豪閣40A室	加拿大

---

##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張英相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3座  
23E室

英國

###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席牽頭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文咸東街78號  
華東商業大廈2702室

---

##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郵編：100140)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15樓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 本公司網址：** www.pcpartner.com (此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  
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香港  
九龍佐敦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5座17樓D室
- 梁秀芳女士  
香港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第五期  
4座14樓G室
-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83 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h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行業概覽

---

本節載有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獨立第三方刊物。本集團、保薦人及包銷商相信，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亦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儘管本集團、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作合理謹慎處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其他資料相符。本集團、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錯或屬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可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錯或屬誤導。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發售之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之董事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 個人電腦外加圖像顯示卡

#### 資料來源

#### 委託思緯編製作出之報告

董事們委託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思緯對圖像顯示卡之全球市場形勢及競爭分析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委託作出之報告由思緯獨立編製。本集團就委託作出之報告向思緯支付約318,000港元，而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水平。

董事們委託作出之思緯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中引述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 全球市場圖像顯示卡行業概覽；(ii) 全球市場圖像顯示卡分析；及(iii) 全球市場圖像顯示卡競爭分析。

思緯進行之獨立研究涉及初步研究、客戶諮詢及案頭研究。初步研究及客戶諮詢涉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行業協會、電腦產品分析員及圖像顯示卡製造商)進行面談。

---

## 行業概覽

---

思緯搜集之資料已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思緯報告之預測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假設預測期之外加圖像顯示卡全球供應穩定，不會出現短缺；
- 假設預測期內不會發生自然災害或廣泛爆發疫症等外來衝擊，而影響圖像顯示處理器及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球供求；
- 預測美元幣值乃按二零一零年之美元幣值計算，預測模式已考慮通脹因素；及
- 整份報告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7707港元。

董事們及保薦人信納他們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虛假或產生誤導。董事們已將思緯報告之若干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他們相信該等資料促進潛在投資者理解外加圖像顯示卡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其他資料並非摘錄自董事們委託作出之報告。

### 引言

電腦顯示系統是個人用戶與電腦功能之間介面之重要部份。用戶通常是透過顯示系統看到用戶輸入之即時結果。顯示系統一般包括顯示媒體(如螢幕)及圖形控制器(如在外加圖像顯示卡上執行者)。整體顯示系統效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零件之質素。

兩個基本電腦平台為桌上型與流動型(或筆記簿型)，一般採用兩類圖形控制器，即獨立圖形控制器及集成圖形控制器。每台付運之電腦均有圖形控制器，形式包括獨立圖形處理器(「GPU」)、集成圖形處理器(「IGP」)及嵌入式處理器圖形／異構處理器圖形／集成處理器圖形(「EPG/HPG/IPG」)或嵌入GPU之CPU。獨立GPU主要加設於外加圖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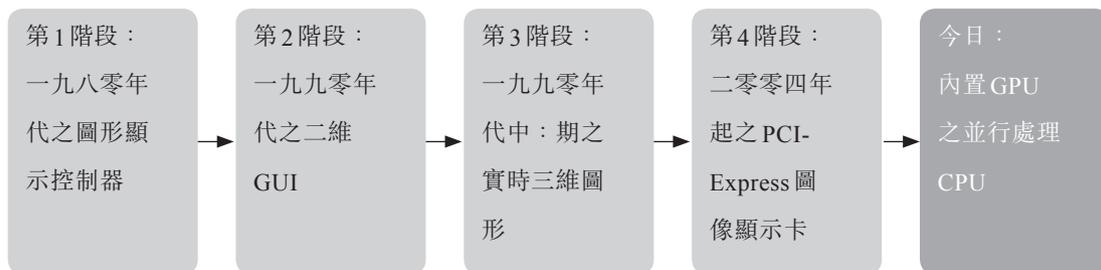
像顯示卡上，具有本身專用記憶體。外加圖像顯示卡用作安裝於電腦主機板匯流排插槽。IGP將圖形控制器與記憶體管理器(所謂「北橋」)結合，利用電腦之系統記憶體。EPG/HPG/IPG是新一代微處理器，將圖形控制器結合於CPU核心之同一印模內。(就本行業概覽而言，EPG/HPG/IPG亦被視為集成圖形控制器。)

### 圖像顯示卡之演變

電腦圖像顯示技術由一九八零年代之簡單圖形顯示控制器演變為一九九零年代初支持二維圖形用戶介面(「GUI」)至一九九零年代中期支持實時三維圖形。於二零零四年，配備PCI-Express介面之外加圖像顯示卡推出，以應付複雜三維圖形之需求。時至二零零九年，PCI-Express圖像顯示卡主導市場。

現今，並行處理GPU及嵌入GPU之CPU經已推出，以應付要求快速、高頻寬數據傳輸之網上應用，配備多重並行處理能力GPU之PCI-Express外加圖像顯示卡自二零零九年起開發。Nvidia以「SLI™」商標利用其專有技術開發出高頻寬數據傳輸PCI-Express介面，容許同一GPU之多塊外加圖像顯示卡可同時運行。AMD以「CrossFire™」商標開發出一個PCI-Express介面之多-GPU系統。

新桌上型電腦具有嵌入GPU之CPU，令電腦之主機縮小，節省空間以便放置其他周邊設備。然而，因技術存在限制，此類嵌入GPU之CPU只具有與「主流」及「高效能」分部外加圖像顯示卡相若之圖形能力。



資料來源：思緯訪問及分析

### 圖像顯示卡之技術及市場分部

外加圖像顯示卡之技術是從處理能力、記憶體容量和速度之性能來看。外加圖像顯示卡之處理能力乃開發以多重或並行處理圖形訊號。處理單位之速度是以時脈速度或時脈頻率量度。到二零一一年中，最高時脈速度已達6GHz。

到二零一一年中，記憶體容量高達8G，而記憶體時脈速度高達3.8GHz。記憶體容量及速度連同處理單位決定圖像顯示卡之運作及表現能否達到最高效益。

NVIDIA「SLI™」及AMD「CrossfireX™」(原為ATI「Crossfire」)之專有技術為市場領先規格，而Nvidia之GeForce GTX590及AMD之Radeon HD6990分別具有市場最高效能。

組合不同GPUs處理能力及記憶體容量使具有不同特點之外加圖像顯示卡整體可分為五個分部：(i)工作站、(ii)玩家、(iii)高效能、(iv)主流，及(v)價值及伺服器。各分類針對不同用途及應用市場分部，如動畫與影像、娛樂與遊戲之專業用途，或只用作辦公室文件工作。

視乎用途及應用領域而定，圖像顯示卡可按特點分類如下：

工作站：工作站分部之外加圖像顯示卡主要專為動畫圖像及影像處理等專業用途及工作站水平應用程式而設。規格及性能差異可能很大，但視乎電腦工作站之用途而定，該等外加圖像顯示卡之零售價可介乎每塊約200美元至超過1,000美元，平均零售價為每塊415美元。

玩家：玩家分部之外加圖像顯示卡主要提供予追求最高外加圖像顯示卡效能及有能力將外加圖像顯示卡調校至超過公佈之運行規格(即超頻)之視覺玩家或愛好者。玩家分部之需求相對較低，約為每年3,000,000塊。然而，該等圖形卡之價格通常處於市場價格範圍中偏高水平，每塊零售價超過230美元。

---

## 行業概覽

---

高效能：與玩家分部相比，高效能分部之外加圖像顯示卡之用途及應用範圍較廣，但性能較低。該等圖形卡配備較新及高效能GPU，通常用作娛樂或高端專業用途。市場上該等圖形卡之平均零售單價通常介乎130美元至230美元。

主流：主流分部之外加圖像顯示卡具備基本及全面能力，可應付互聯網瀏覽、遊戲等多媒體用途，以及辦公室應用程式。與高效能分部之圖形卡相比，該等圖形卡主要採用高端晶片組或玩家零件之縮減版或上一代零件。該等圖形卡之平均零售單價通常少於130美元。

價值及伺服器：價值及伺服器分部之外加圖像顯示卡通常是使用處於產品生命周期後期之GPU存貨之外加圖像顯示卡。因此，該等圖形卡主要是主流分部圖形卡之上一代，主要用作應付日常用途及互聯網瀏覽。

### 行業特點

#### 圖形控制器之市場規模

圖形控制器為電腦市場之領先指標。桌上型平台包括伺服器以及採用配備IGP及外加圖像顯示卡之「通用型」主機板之電腦。流動型平台包括流動型電腦（如筆記簿型電腦及netbook）。流動型圖形控制器與桌上型圖形控制器之分別是電源管理能力不同、流動型包裝尺寸較小、運行電壓和頻率通常比桌上型低。此外，圖形控制器亦用於其他使用電腦架構之系統，例如所謂工業電腦及嵌入式電腦（如伺服器、POS系統以及康樂、科學、工業及醫療系統）。NVIDIA及AMD是向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供應獨立桌上型GPU之兩大技術供應商。根據思緯報告，以Nvidia GPU及AMD GPU為基礎之外加圖像顯示卡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合共約34,950,000件付運量之59.1%及40.5%。兩間公司主導市場，佔整體市場約99.6%。AMD於二零零六年收購ATI後，以AMD GPU為基礎之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約33%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約51%，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則約為40.6%，在其後年度增加約8%。大部分以NVIDIA GPU為基礎及以AMD GPU為基礎之外加圖像顯示卡由位於台灣及中國之製造商生產。

---

## 行業概覽

---

圖形市場之圖形控制器付運量比電腦市場之電腦付運量多，原因眾多。桌上型及筆記簿型電腦可能同時配備集成及獨立圖形控制器。桌上型電腦可能裝有多張外加視頻圖像卡。用家亦會購買售後外加視頻圖像卡作系統升級。

根據思緯報告，GPU相對電腦比率已由二零零一年每台付運電腦約1.15 GPU(集成及獨立)增長至二零一一年每台付運電腦約1.6GPU(集成、獨立及嵌入)。預期此趨勢會持續，特別是較高效能運算(「HPC」)應用程式採用GPU，通常稱為「通用GPU」(「GP-GPU」)。在此，PCCPU與GP-GPU在一個異構計算模式中同時使用，在CPU執行應用程式之順序部份，並在GP-GPU執行密集運算部份。高端圖像顯示卡可用作有關應用。

此外，EMS部份亦佔工業圖形之圖形控制器消耗量一部份。圖形控制器安裝於需要圖像顯示顯示之工業系統。該等系統包括POS系統終端機、工業控制、科學儀器、軍事系統及康樂系統(如老虎機)。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POS系統及ATM系統採用之主機。

由於桌上型電腦之需求下跌及便攜式電腦(筆記簿型電腦／netbook、手提電腦及平板型電腦)之需求上升，桌上型電腦之圖像顯示卡已失去部分基礎，而製造商已將其產能轉移，以應付最新市場趨勢。

桌上型電腦之付運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50,400,000台下跌約3.0%至二零一零年約145,900,000台。便攜式電腦之付運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40,400,000台大幅增加約43.3%至二零一零年約201,200,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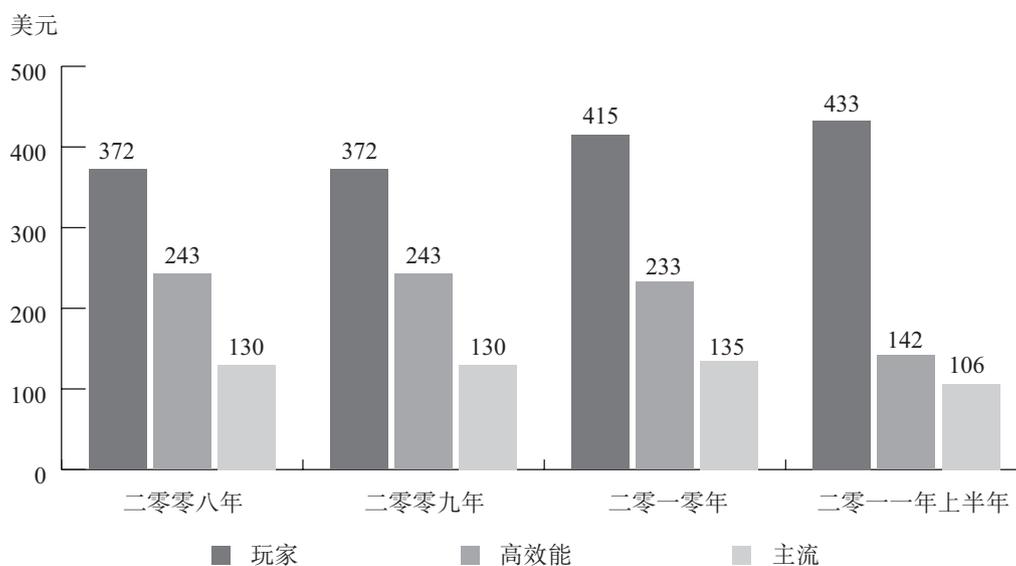
本集團、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德股份有限公司、XFX(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分部)、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主要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及分銷產品。

## 行業概覽

桌上型電腦圖像顯示卡之價格取決於本季度及下一季度之桌上型電腦需求、現有原料及GPU數量、按需要釐定之生產優先次序、存貨水平、市場競爭及消費者需求。價格通常先影響玩家分部，因而影響工作站分部及較低分部(包括高效能及主流分部)之價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桌上型電腦之高效能分部及主流分部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平均單價分別按約16.4%及6.6%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而同期玩家分部圖像顯示卡之平均單價則上升約5.2%。

下圖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玩家、高效能及主流分部之價格走勢。思緯報告預測玩家分部價格將上升而高效能及主流分部價格將下跌之相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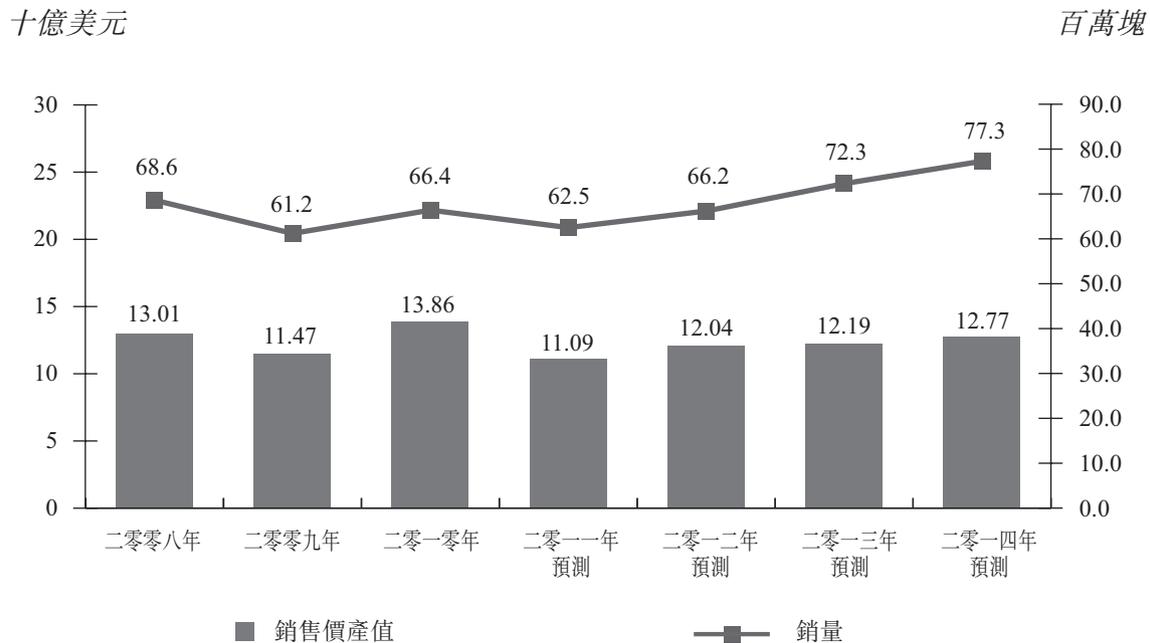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思緯訪問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市場

下圖說明所指期間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球市場銷售價值及銷量之需求情況。某期間之銷量可能包括上一期間結轉之存貨及本期間之產量。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球市場銷售價值及銷量



資料來源：思緯訪問及分析

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68,600,000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約66,400,000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下跌約5.9%至62,500,000塊，高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時間之銷量。

銷量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受到便攜式電腦需求大幅增加約43.3%影響，同期桌上型電腦之需求下跌約3.0%所致。二零零九年之全球經濟衰退引致市場需求減少，特別是玩家及高效能分部之替換或DIY消費市場。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後，主要是主流分部之銷售額回升。

預期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球市場銷售價值及銷量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按約4.8%及7.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此乃由於(i)亞洲及東歐遊戲玩家需求持續要求更高效能之圖像顯示卡，及(ii)亞洲、東歐、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之城市化迅速及人民財富增加。該等地區之桌上型電腦銷售預期迅速增長。

## 行業概覽

外加圖像顯示卡市場之玩家及工作站分部需求將有所增長。該兩個分部不會由於嵌入GPU之CPU需求日益殷切而受到嚴重影響。然而，嵌入GPU之CPU將影響高效能及主流分部之市場需求，特別是全球成熟市場之銷售。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圖像顯示卡之全球市場分類

年份	工作站		玩家		高效能		主流		價值及伺服器		總計	
	價值 (十億 美元)	份額 (%)										
二零零八年	2.72	20.9	1.11	8.5	3.06	23.5	5.56	42.9	0.55	4.2	13.00	100.0
二零零九年	2.14	18.7	1.01	8.8	2.77	24.1	5.17	45.1	0.38	3.3	11.47	100.0
二零一零年	3.51	25.3	1.19	8.6	2.80	20.2	6.14	44.3	0.22	1.6	13.86	100.0
二零一一年預測	3.56	32.1	1.16	10.5	1.59	14.3	4.78	43.1	0.00	0.0	11.09	100.0
二零一二年預測	4.21	35.0	1.32	11.0	1.78	14.8	4.73	39.2	0.00	0.0	12.04	100.0
二零一三年預測	4.67	38.3	1.51	12.4	1.97	16.2	4.04	33.1	0.00	0.0	12.19	100.0
二零一四年預測	5.15	40.3	1.73	13.5	2.20	17.2	3.69	29.0	0.00	0.0	12.77	100.0
複合年增長率(%)	11.2		7.7		-5.4		-6.6		-36.8**		-0.3	

附註：\*\* 價值及伺服器之複合年增長率只計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思緯訪問及分析

工作站及玩家分部之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市場銷售價值不斷增加，而高效能及主流分部則不斷下跌。工作站分部銷售價值佔外加圖像顯示卡銷售總值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約20.9%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32.1%，並預期二零一三年將上升至約38.3%。在五個分部中，工作站分部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市場銷售價值增長最快，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

由於工作站級別桌上型電腦之採用及用途不斷增加，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新及升級或替換市場亦相應增加。由於購買新外加圖像顯示卡遠較投資於新工作站經濟，故預期此分部之升級或替換需求將會更加殷切。

---

## 行業概覽

---

玩家分部將發生同類情況。在五個分部中，玩家分部之市場銷售價值增速位居第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由於玩家分部通常具有市場上最先進科技或最高效能，故其每塊市場銷售價值隨銷量增加而得以維持。

思緯預測工作站及玩家分部之全球圖像顯示卡市場銷售價值合共由二零零八年共佔整體市場約29.4%迅速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共佔整體市場約53.8%。思緯注意到，上述圖像顯示卡分部極受全球經濟及桌上型電腦需求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經濟衰退期內，工作站分部之銷售市值下跌約21.3%，並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回升約64%。於同期，玩家分部下跌約9%並回升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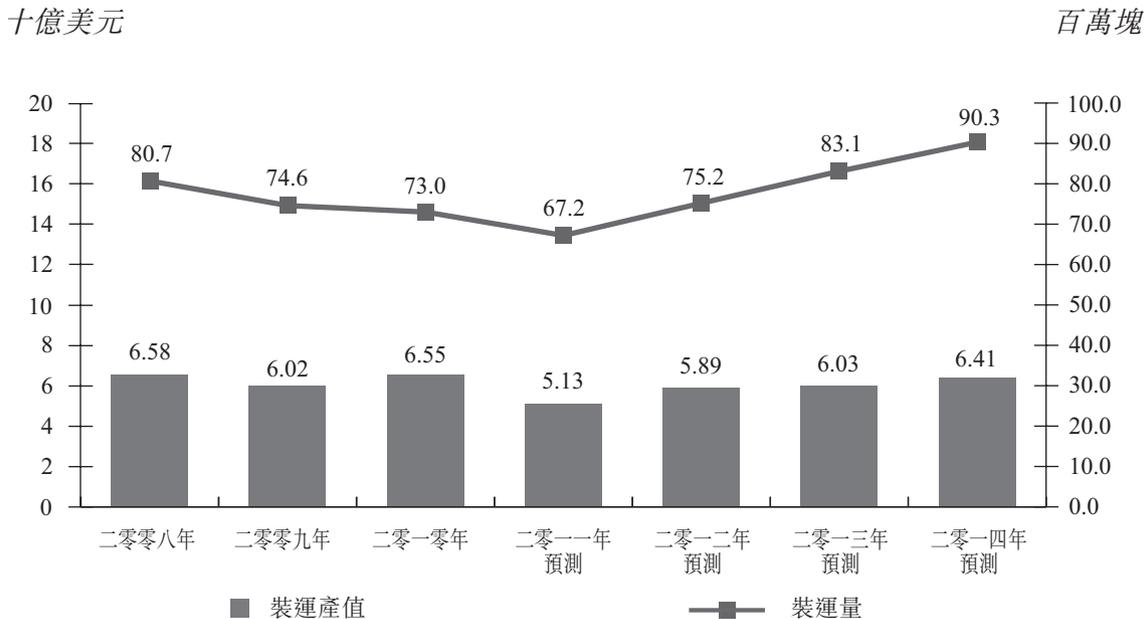
然而，該兩類圖像顯示卡極受全球經濟狀況及桌上型電腦需求影響。在經濟衰退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工作站分部之市場銷售價值下跌約21.3%，並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回升約64.0%。同期玩家分部之銷售價值下跌約9.0%，並回升約17.8%。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高效能分部及主流分部之全球圖像顯示卡市場銷售價值分別按約5.4%及6.6%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經濟之影響亦存在，而筆記本型電腦之使用增加及嵌入GPU之CPU獲廣泛採納，是影響高效能及主流分部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重要因素。預期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大部分需求將來自中國、印度及東歐等新興市場。

下圖說明所指期間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球付運產值及付運量之供應情況。某期間之付運量可能在同一期間消耗，或作為存貨結轉。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球付運產值及付運量



資料來源：思緯訪問及分析

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付運量由二零零八年約80,700,000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9%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約73,000,000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再下跌約7.9%至約67,200,000塊。

付運量下跌乃部分由於推出HPG及EPG所致。桌上型電腦需求減少及便攜式電腦需求增加，驅使一些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製造便攜式電腦。由於GPU之原料成本不斷上漲，而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市場價值不斷下跌，故製造商偏向生產高邊際利潤產品，即玩家及工作站分部產品。

預期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全球付運量及付運產值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按約10.4%及7.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此乃由於亞洲及東歐地區之工作站、玩家、高效能及主流分部之需求所致。外加圖像顯示卡之製造商比零售商之產品價格議價能力更高。思緯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外加圖像顯示卡之付運價將下跌約1.9%，低於同期之預期外加圖像顯示卡市價減幅約2.5%。

## 行業概覽

### 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市場之競爭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之全球六大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

#### 二零一零年之全球市場六大銷售圖像顯示卡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十億美元)	二零一零年 所佔收入 (%)	二零一零年 產出量 (百萬塊)	二零一零年 所佔產出量 (%)	特點及覆蓋範圍
1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星」)	台灣	0.57	8.7%	7.9	10.8%	製造以AMD及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
2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0.56	8.5%	12.4	17.0%	製造以AMD及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
3	同德股份有限公司(「同德」)	台灣	0.50	7.6%	13.0	17.8%	製造以AMD及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
4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	台灣	0.43	6.6%	6.0	8.2%	製造以AMD及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
5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嘉」)	台灣	0.32	4.9%	3.1	4.2%	製造以AMD及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
6	XFX(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分部)	美國/香港	0.21	3.2%	2.2	3.0%	主要製造以AMD及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
其他			3.96	60.5%	28.4	39.0%	
總計			6.55	100.0%	73.0	100.0%	

附註： (1)二零一零年之貨幣：1美元=7.7707港元；1美元=31.642新台幣；(2)上述數字僅以公司之VGA業務計算；(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數字並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數字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年報；思緯訪問及分析

## 行業概覽

對高視覺質素及耗電量較低外加圖像顯示卡高性能之需求是主要市場動力。該等主要動力闡釋如下：

### 對高質素桌上型電腦顯示之需求

消費者使用較大尺寸及闊螢幕顯示器享受電腦遊戲、電影、動畫及其他視覺娛樂。由於消費者尋找外加圖像顯示卡以滿足其對更高顯示質素之需要，故將刺激高質素外加圖像顯示卡之需求，因而帶動市場增長。

### 新興市場之桌上型電腦使用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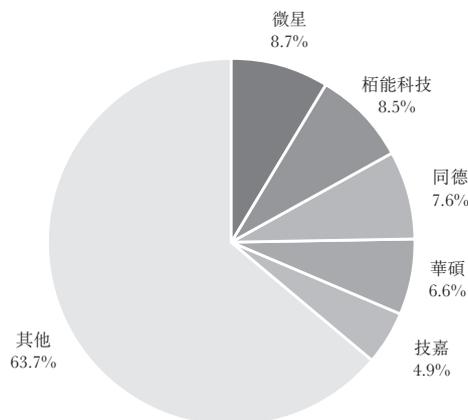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日趨城市化，故桌上型電腦之使用量以及互聯網之滲透率一直按雙位數字增長，增加了外加圖像顯示卡(特別是主流及高效能分部)之需求，乃增長動力。

### 節能考慮因素要求更快而耗電量更低之GPU 嵌入外加圖像顯示卡

隨著科技進步，處理速度較快及記憶容量較大之外加圖像顯示卡將消耗更多電力，與節能趨勢及環保原則背道而馳，因此推動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提供耗電量較低之高效能圖形卡。

全球市場約有20名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而於二零一零年，五大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佔付運總產值約65.5億美元約36.3%。二零一零年五大製造商之付運總值約為23.8億美元。

下圖說五大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以付運值計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思緯訪問及分析

---

## 行業概覽

---

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之競爭不只集中於銷售能力，亦集中於材料採購能力。原料受少數供應商控制，外加圖像顯示卡之核心GPU更是如此。GPU之供應主要受NVIDIA及AMD控制。

外加圖像顯示卡之價格、銷售渠道網絡及質素(效能及可靠性方面)是製造商競爭以提高其競爭力及市場滲透率之重要因素。同時以替換或升級市場為對象之製造商亦採取品牌建立策略。

材料短缺可能導致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未能應付市場需求，以致其客戶轉用其他品牌或向其他製造商採購，因而喪失市場份額予其他製造商。

### 未來機會

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國家成為全新、替換及升級外加圖像顯示卡機會之主要市場。由於該等國家之消費者日益富裕，對個人消費及業務需要增長有利，故對較高質素桌上型電腦外加圖像顯示卡之需求將由二零一一年佔全球總需求約25%大幅增加至約40%。桌上型電腦仍然會是其運算硬件選擇。

三維(「3-D」)視覺特點已開始成為製造商提供高質素外加圖像顯示卡之主要機會。

來自動畫設計師、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等專業人士之獨立外加圖像顯示卡需求亦將會是重要市場，乃製造商維持其業務增長之機會分部。思緯預期在應付專業需求所需之高效能方面，GPU嵌入CPU仍無法取代獨立外加圖像顯示卡。

### 挑戰

儘管Nvidia之Quadro維持專業繪圖領域之領導地位，AMD及Intel正透過推出新產品趕上。該三間公司之間競爭激烈，日後可能推低NVIDIA之平均專業GPU價格，因而影響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所得之GPU供應。

---

## 行業概覽

---

GPU 嵌入 CPU 之供求增加，將影響集中生產獨立外加圖像顯示卡之製造商之銷售額。估計於二零一二年，約 60% 至 70% 新付運桌上型電腦將配備 GPU 嵌入 CPU。此趨勢可能先影響主流及高效能分部之外加圖像顯示卡需求。因此，製造商（特別是集中生產中低端圖形卡者）可能需要改變其業務策略及方向，以於市場上競爭。

由於外加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周期由過往約 1 年縮短至現時約 6 個月，故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需要設立能力比以前更高之研究及開發團隊。

因市場瞬息萬變，製造商在估計及預測未來需求上存在困難。喜好及需求走勢可能突然改變。

### 營商環境

儘管年輕一代之消費者趨向由桌上型電腦轉用行動型電腦設備（例如智能電話、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類似設備），桌上型電腦仍有市場，因此外加圖像顯示卡亦具有需求。

製造商面對約六個月之短產品周期。外加圖像顯示卡以主要由兩大供應商 NVIDIA 及 AMD 供應之 GPU 為基礎，產品差異不大。強大研發及工程能力不可或缺，以提供短產品開發時間及提早推出新產品。

美國及歐盟最近之經濟發展已引起關注。美國信貸評級被歷史性調低以及部分歐洲國家之債務問題已促使經濟學家調低他們之經濟增長預測。根據思緯，美國及歐盟兩地之國家生產總值增長均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約 1.1%，而二零一一年之預期增長則約為 1.5%。亞洲之經濟增長相對較令人鼓舞，但預期仍會由二零一一年之 9.5% 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之 8.7%（中國）、由 7.8% 降至 7.4%（印度）及由 5.1% 降至 2.8%（其他亞洲國家）。在多個領導經濟體之政府向市場提供資金以避免信貸緊縮並刺激經濟增長下，有關措施似乎已穩住二零零八年之金融危機，但其最終成果仍有待觀察。整體前景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明朗因素。

### 行業門檻

進入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業務須面對重大財務、技術知識及聲譽障礙。設立及經營具有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之製造業務需要作出龐大初始投資及擁有強大財政實力。新參與者在產品周期短而快速變動之市場生產，需要雄厚資本基礎及現金流量以支持初期開發。

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業是技術密集行業。企業需要強大研發及工程人才，以透過在維持短開發時間下生產優質產品快過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維持玩家分部之市場份額。

全球市場約有20名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維持良好品牌認知度以及質素(可靠性及效能方面)聲譽是在競爭激烈市場上維持市場份額之關鍵。思緯估計，新參與者需要3至5年在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市場上建立聲譽。

### 平板型電腦市場

#### 引言

平板型電腦是具有多個正常大小個人電腦主要功能之纖薄小型電腦裝置。平板型電腦實質上是沒有鍵盤之小型筆記簿型電腦，配備觸控屏作為輸入裝置。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是一種平板型電腦。

平板型電腦之運用在全球愈趨普遍。平板型電腦可結合手提電腦及智能電話之功能，並可支援商業或休閒等不同用途。平板型電腦已開始在專業服務、媒體及圖像等不同行業採用，讓使用者可隨時隨地即時取得及交換數據及資料，以及溝通。

### 平板型電腦之市場規模

思緯估計二零一零年平板型電腦之銷量約為 53,500,000 台，銷售價值約為 200 億美元。以二零一零年之銷量計，在蘋果、三星、宏碁、華碩等不同平板型電腦品牌中，蘋果之 iPad 佔整個市場約 66%。預期二零一一年平板型電腦之銷量及銷售價值將分別增加約 21% 及 15% 至約 65,000,000 台及約 230 億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北美及西歐市場共佔平板型電腦之銷售總值約 70%。於二零一零年，日本市場佔平板型電腦之銷售總值約 8%，而世界其他地區則佔約 22%。隨著平板型電腦得到流動電訊營辦商及供應商之更廣泛支持，預期中國、印度、中歐及東歐、亞太區及中東等市場之銷售額將會增加。

### 需求前景

由於平板型電腦是企業實時銷售、展示圖像及文件並溝通之便攜式工具，故企業均有採用平板型電腦之興趣及需要。在業務用途上，平板型電腦正取代手提電腦之部份功能。

隨著處理能力提高及應用軟件更多元化，預期平板型電腦之需求將保持現行升勢。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基地設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主要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簡述。

### 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改革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以及根據本集團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營業範圍，本集團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歸類為「許可」類外商投資企業，而生產和銷售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電子零部件亦屬於「許可」類產業。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已取得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自東莞栢能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現違反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東莞栢能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 關於加工貿易業務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實施。該辦法規定經營企業開展加工貿易，必須事先報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由審批機關審核簽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海關總署令第113號發佈，根據海關總署令第168號公佈之《海關總署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的決定》修正)規定，加工貿易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之備案、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等手續進行管理。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應當持加工貿易手冊、加工貿

---

## 監管

---

易進出口貨物專用報關單等有關單證辦理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應當在規定之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並出口，並應當在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之日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同時還規定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轉為內銷者，海關憑主管部門准予內銷之有效批准文件，對保稅進口料件依法徵收稅款並加徵緩稅利息；進口料件屬於中國政府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者，經營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中國主管部門對加工貿易之所需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而上述各項均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並無記錄顯示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違反有關工商行政之法律及法規。

東莞栢能亦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太平海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東莞栢能自其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以來至確認日期，一直遵守一切適用海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被處以任何海關行政處罰。

###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發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該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設立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制度，並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其建設

---

## 監管

---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任何項目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就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之任何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記錄，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之任何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項目建設之企業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其評審及批准。任何企業如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如該等文件於有關行政部門評審後不獲批准，負責批准有關項目之部門不得批准有關項目，而該企業亦不得進行該項目之施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發佈當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政府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之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進一步確認書，確認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並無發生任何污染事故及進行任何違反環境規定之活動。

營運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環境法律法規管理廣泛之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根據該等環境法，所有可能導致

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之業務經營須在其廠房引入環境保護措施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之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須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以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的形式造成之環境污染及危害。

### 有關稅務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居民企業外，非居民企業亦須就其來源於中國之所得繳付所得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取得之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之非居民企業，其應就其來源於中國之所得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在該情況下之稅率為20%。對符合條件之居民企業之間之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之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關連之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內地，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納稅年度取得之收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課稅年度取得之收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香港公司持有該公司25%或以上權益，須就從該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繳付5%之預扣所得稅；如香港公司在該公司擁有少於25%權益，則按10%稅率繳稅。

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向有關稅局註冊，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所需稅務登記證。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一般中國法律意見之日，有關所需稅務登記證乃現行及有效。

---

## 監管

---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自註冊成立以來，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備案及繳稅，並無記錄顯示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曾進行任何稅收違法活動，而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並無被處以任何稅務行政處罰。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除東莞天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因逾期將印花稅備案而被罰款人民幣160元外，截至確認書發出日期，並無發現違反稅務法律及法規之情況。東莞天沛確認上述不遵守情況已妥為更正。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和僱員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並規定了違反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如果僱主自僱員受聘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就有關月份向僱員支付兩倍工資。如果僱主自僱員受聘之日起一年後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視僱主與僱員已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安排加班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之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及時足額向僱員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和完善其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之規則和標準，並教育僱員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中國政府規定標準。企業及機構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細則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

---

## 監管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分別向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各自發出確認書，確認它們遵守中國有關勞動之法律及法規，及並無任何因違反中國有關勞動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之記錄。

社會保險是社會保障體系之核心部分，社會保險包括中國不同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有關詳情按不同地區之法律規定而有所不同)。僱主有責任向有關社保機構支付其應負擔之社會保險金部分，以及預扣並向有關社保機構繳納僱員個人負擔部分的社會保險金。如果僱主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費或預扣僱員部分款項可被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或稅務部門下令於指定期間作出有關付款及可能須支付罰款。

然而，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之方式，向多個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由於本集團來自廣東以外省份之外省勞工中國僱員於離開東莞時難以將其社會保險轉移至家鄉城市，因此該等外省僱員部份拒絕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扣除其薪金以為僱員供款提供資金。故本集團並無為不參與之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登記及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採取措施為該等中國僱員登記及供款，而根據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厚街分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確認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各自(i)已遵守適用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ii)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欠繳社會保險金。

---

## 監管

---

各控股股東及尚存共同創辦人與各集團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地向集團公司及它們各自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並於所有時間按要求向集團公司及它們各自就以下各項作出全數彌償：

- (a) 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前按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為或就本集團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供款之任何責任，並就社會保險而言，該等付款超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已作出撥備者；及
- (b) 中國相關機關可能就生效日前相關特定期間（如有）並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而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僱主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對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者，對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者，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補繳欠繳數額，並從欠繳有關社會保險費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之滯納金，直至費用繳清為止。另外，本集團之僱員有權要求本集團繳納未繳僱員供款、繳付任何相關成本及補償金，或以不繳付該等供款為理由終止他們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及爭取有關賠償。

過往，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不願意透過從薪金扣減而作出住房公積金僱員供款，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前，本集團亦無登記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繳費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

---

## 監管

---

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基於本集團將在限期內繳付未繳供款，本集團不會被要求繳付任何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凡與僱主建立勞動關係並簽訂了勞動合同之僱員，僱主都應為其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如違反相關規定，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辦理。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就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不足而言，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分別責令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限期遵守有關規定。未能遵守登記規定者，可各自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之罰款。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本集團限期繳納未繳供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則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過往，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不願意透過從薪金扣減而作出住房公積金僱員供款，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前，本集團亦無登記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中心」)作出查詢，並表示就未登記及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實體而言，倘無對該等實體作出投訴，中心不會要求該等實體補繳欠款。倘一名僱員提出投訴，上述中心將根據其實況調查各個個案，並釐定是否追討欠款。倘追討有關欠款，有關實體及僱員須對其各自所佔之僱主及僱員供款金額部份負責。

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向東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計劃之相關登記手續。因此，有關非登記性罰款不再適用。

---

## 監管

---

考慮到(1)上述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來自東莞市外之農村地區，而本公司明白他們在離開東莞時難以將其社會保險費轉移至其他地方，故該等外省工人部份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作出其供款部份；(2)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東莞市社會保險主管部門作出查詢，並確定並無實施有關償還東莞市未繳供款之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七條，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中國之社會保險管理工作。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為考慮上述問題之主管部門)；(3)中國法律顧問向東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查詢，並表示就未登記及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實體而言，倘無對該等實體作出投訴，上述中心不會要求該等實體補繳欠款。倘一名僱員提出投訴，中心將根據其實況調查各個個案，並釐定是否追討欠款。倘追討有關欠款，有關實體及僱員須對其各自所佔之僱主及僱員供款金額部份負責；(4)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條，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工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工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5)本集團已收到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及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厚街分局各自發出之上述確認書；(6)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從未收到東莞市社會保障局或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之任何繳費通知書或命令，亦沒有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政策而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之任何調查、提問或處罰，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之命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嚴格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因不遵守規定而被處罰之可能性甚微。

---

## 監管

---

本集團已在其財務報表中就按相關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計算之社會保險不足數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社會保險供款撥備分別約為32,500,000港元(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鑒於前述者，董事們認為上述不遵守情況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外匯管理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限於自由兌換經常帳戶項目，包括股利分派、利息支付，以及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之貿易及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程等資本項目，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之批准或登記後，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至中國境外。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已取得東莞市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中心支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進一步確認書，確認自東莞栢能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現不遵守外匯規定之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不合規情況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遵守一切相關監管規定，並為其營運取得一切相關及所需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擬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本集團之內部監管檢討，及監察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本集團之歷史

本集團源於栢能科技，該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栢能科技以往為偉易達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電腦產品部門一部份及全資附屬公司。在已故何顯宏先生之帶領下，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立，在偉易達集團決定專注其他產品業務時購入栢能科技(前稱VTech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交易時，栢能科技在偉易達集團之電腦部門內經營，主要業務為供應電腦主機板、電腦機箱、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零件。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3,4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按每股1.00美元之價格發行如下：1,000,000股發行予何顯宏先生、1,000,000股發行予Classic Venture、1,000,000股發行予王錫豪先生、150,000股發行予梁華根先生、150,000股發行予王芳柏先生(「共同創辦人」)，而其餘100,000股則發行予另外五名人士，其中三名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何顯宏先生為偉易達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辭任上述所有董事職位。王芳柏先生、王錫豪先生及梁華根先生為偉易達集團電腦部門之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辭任有關職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偉易達集團與PC Partner Holdings及各共同創辦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由偉易達集團向PC Partner Holdings出售偉易達集團於栢能科技(於進行交易時為偉易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PC Partner Holdings由共同創辦人持有約67.65%。

共同創辦人開始經營本集團之業務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電腦主機板及電腦準系統。

###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

Active Smart Limited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零件，為本集團旗下負責採購之公司，向栢能科技及第三方客戶出售電腦零件。

亞之傑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亞之傑集團向栢能科技採購NVIDIA GPU，並分包第三方製造圖像顯示卡。亞之傑集團以OEM/ODM方式向其旗下負責銷售之公司映眾多媒體以及第三方客戶銷售圖像顯示卡。

---

## 歷史及發展

---

映眾多媒體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為亞之傑集團旗下負責銷售之公司，向亞之傑集團採購圖像顯示卡，再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萬利達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及電腦。其外判大部份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材料之製造予栢能科技。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零件，為本集團旗下負責採購之公司，向栢能科技及第三方客戶出售電腦零件。

栢能科技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及電腦。栢能科技分包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以進行EMS、製造圖像顯示卡及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栢能科技亦分包若干SMT製造予第三方。栢能科技向萬利達集團、Zotac Macao及Zotac Nevada銷售製成品。栢能科技向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銷售材料。

Zotac Macao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及電腦。其向栢能科技採購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再向Zotac Korea及EMEA地區之第三方客戶銷售。

Zotac Korea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及電腦。其向Zotac Macao採購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再向韓國之第三方客戶銷售。

Zotac Nevada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及電腦。其向栢能科技採購圖像顯示卡及電腦相關產品，再向北美洲、拉丁美洲及南美洲之第三方客戶銷售。其外判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予NALA Sales，而NALA Sales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NALA Sal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向Zotac Nevada提供行政及市場推廣服務，並從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

東莞栢能主要從事分包電腦配件及電腦，為本集團旗下負責製造之公司，根據加工貿易安排向栢能科技提供製造服務以收取加工費。

---

## 歷史及發展

---

東莞天沛主要從事分包電腦配件，為本集團旗下負責製造之公司，向東莞栢能及栢能科技提供製造服務以收取加工費。

汎達全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其向萬利達集團採購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再向台灣之第三方客戶銷售。由於萬利達集團將直接向台灣客戶銷售產品，故此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清盤。

### 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投資

Sapphire 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時，本集團擁有 Sapphire 之 40% 權益。Sapphire 之其餘 60% 權益由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除本集團向 Sapphire 之銷售外，Sapphire 與董事、主要股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Sapphire 在兩個情況下向其股東配發新股份。為配合 (i) 本集團之 EMS 及 OEM/ODM 製造業務；及 (ii) 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業務渠道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其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分銷之策略，本集團並無在兩個情況下致力維持其於 Sapphire 之權益水平。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權益攤薄至 18.18%。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 4.95%。

自二零零一年 Sapphire 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在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之經驗及客戶基礎大幅增長。自一九九八年起作為 ATI 或 AMD（視情況而定）之 MBA 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本集團一直建立其作為知名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之聲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 Sapphire 之銷售額分別約為 550,000,000 港元、499,000,000 港元、495,000,000 港元及 232,0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之 13%、11%、9% 及 8%。如上述數字所示，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權益攤薄並無影響其與 Sapphire 之製造關係，Sapphire 首次於二零零一年採購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建立 ZOTAC 品牌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於 EMEA 及 NALA 地區向分銷商出售其 ZOTAC 品牌圖像顯示卡。

---

##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零五年，(i)何黃美德女士(透過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持有 PC Partner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1% 之 PC Partner Holdings 大股東)及 PC Partner Holdings (作為原告人)；及(ii)共同創辦人(即 PC Partner Holdings 當時之股東及當時僅有董事)及 HKIC Consultants Limited (作為被告人)存在爭議。爭議涉及 PC Partner Holdings 與成豐投資有限公司(「成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效力，根據認購協議，成豐同意按總代價 30,000,000 港元認購 500,000 股 PC Partner Holdings 新股份，將導致何黃美德女士於 PC Partner Holdings 之持股量由約 51.0% 攤薄至 44.8%。由於何黃美德女士並不同意訂立認購協議，故她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共同創辦人及 HKIC Consultants Limited 提出訴訟，以制止根據認購協議向成豐配發 500,000 股 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訴訟之各方解決其分歧，並訂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駁回及中止訴訟，且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之命令；(ii)註銷認購協議；及(iii)委任何黃美德女士為 PC Partner Holdings 之非執行董事。其訂約方亦同意(其中包括)(i)發行或配發 PC Partner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增加該等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 PC Partner Holdings 董事會，均須取得何黃美德女士與共同創辦人之一致書面協議及同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解契約項下之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造成影響，對本集團之業務或日常運作亦無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為增加本集團圖像顯示卡業務之市場份額，本集團設立兩間當時擁有 60% 權益(現時擁有 100% 權益)之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以分別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均為將其所有製造外判之非加工製造商。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均主要從事買賣圖像顯示卡。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維持其市場參與率及延續日後發展，其股東物色合作夥伴。為適時及有效地把握有關機會，本集團分別同意與(i)亞之傑科技及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為亞之傑科技之實益擁有人)；及(ii)萬

---

## 歷史及發展

---

利達科技、文先生及李榮忠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為萬利達科技之兩名實益擁有人)設立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以分別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完成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透過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本集團增加其作為以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之生產商，同時增加其NVIDIA GPU購買能力之規模經濟效益。

於進行上述交易前，亞之傑科技、萬利達科技、何先生、文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亞之傑科技

亞之傑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分別由本集團及何先生擁有60%及40%。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何先生及本集團各自向亞之傑集團注資合共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買賣協議，亞之傑科技向亞之傑集團出售其資產及當時之現有業務，作為在毋須對亞之傑集團之任何遺贈進行廣泛查詢下完成交易之權宜之計。亞之傑科技為圖像顯示卡之無廠製造商。其將所有製造外判。亞之傑科技按成本約34,296,000港元向亞之傑集團轉讓其成本約115,668,000港元之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成本約81,372,000港元之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客戶清單及關係)。此外，本集團向何先生支付9,000,000港元之代價，以補償失去其於亞之傑科技業務之控制權，乃根據亞之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盈利之協定倍數計算。因此，本集團就收購亞之傑科技之業務支付之總代價約為43,296,000港元。

亞之傑科技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之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782,724,000港元及10,96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述淨資產及業務收購後，亞之傑科技仍由何先生實益擁有。亞之傑科技仍維持進行極少業務，確保妥善及順利將業務轉讓予亞之傑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亞之傑科技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成員自動清盤通知，而亞之傑科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解散。

### 收購萬利達科技

萬利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當時分別由本集團、文先生及李先生擁有60%、20%及20%。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文先生、李先生及本集團各自向萬利達集團注資合共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買賣協議，萬利達科技向萬利達科技集團出售其資產及當時之現有業務，作為在毋須對萬利達集團之負債及任何遺贈進行廣泛查詢下完成交易之權宜之計。萬利達科技為圖像顯示卡及若干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之無廠製造商。其將所有製造外判。

萬利達科技按成本約3,965,000港元向萬利達集團轉讓其成本約3,965,000港元之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客戶清單及關係)。此外，本集團向文先生及李先生支付2,250,000港元，以補償失去其於萬利達科技業務之控制權，乃根據萬利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平均年度盈利之協定倍數計算。因此，本集團就收購萬利達科技之業務支付之總代價約為8,465,000港元。於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後，萬利達科技仍有文先生及李先生實益擁有。

萬利達科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萬利達科技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182,367,000港元及4,87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萬利達科技一間於深圳之附屬公司就萬利達集團收購萬利達科技於深圳業務之營運而向萬利達集團提供有關材料及用品監控及採購以及技術支援之人事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萬利達集團已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透過獨立代理招聘員工提供有關服務。由於萬利達集團之深圳代表辦事處已全面投入運作，並取代萬利達科技深圳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故文先生及李先生將採取行動將萬利達科技清盤。

### 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歷史及發展

#### 栢能工廠

栢能工廠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立，作為根據東莞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及先興發展(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中方**」)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設施。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所需之組裝生產機器、所有原料、零件及包裝材料，而中方則提供工廠經營場所、電力及勞工為本集團進行加工服務。本集團向中方支付加工服務費作工廠租金、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而所有製成品則出口予本集團。加工協議之有效期最初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栢能工廠發出《廣東省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栢能工廠為一家來料加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分包加工電腦及電腦配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提供之機器獲豁免繳納中國進口稅，而加工使用之材料亦獲豁免進口稅及增值稅。以該等材料製造之製成品須予出口。中方已獲接替，而加工協議之有效期已延長數次。緊接加工協議撤銷註冊前，中方為東莞百業，而加工協議之有效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加工企業為一九九零年代外國業務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之常用工具。最近，中國鼓勵加工企業將業務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連同另外五個東莞政府局方頒佈《關於做好東莞市來料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轉三資企業有關工作的通知》(東外經貿[200840]號)，規定各市政局須正面支持

---

## 歷史及發展

---

及協助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將業務轉型為外商投資公司。該轉型讓外商投資者以相同生產設施就地成立有限公司。與加工企業相比，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格擁有法人身份，並可擁有中國生產設施之所有權。

為促進栢能工廠將業務轉型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東莞百業、栢能工廠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簽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加工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根據上述終止協議，本集團向栢能工廠供應之機器獲解除海關監管並轉讓予東莞栢能。所有於加工協議有效期內簽訂之加工合約（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均已向負責海關機關部門備案進行核銷。所有於加工協議有效期內產生之加工費均已結清。東莞百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因此，栢能工廠之業務就地不停產轉讓予東莞栢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栢能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撤銷註冊，因而完成轉型。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栢能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及正式撤銷註冊。

### 東莞栢能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東莞栢能主要從事分包加工電腦及電腦配件。誠如上文「栢能工廠」一段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之栢能工廠之分包加工服務活動已就地不停產轉讓予東莞栢能。東莞栢能根據其與本集團簽立之多項加工協議進行分包加工服務。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所有加工協議已獲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認可，並向東莞太平海關備案。

---

## 歷史及發展

---

栢能工廠轉型為東莞栢能實現節省成本。根據《廣東省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栢能工廠為一家來料加工企業，故在中國並無法律實體地位。作為加工企業，栢能工廠須按產生開支之7%計算所得稅核定徵收。本集團須就栢能科技透過一家中介公司(中國法律實體)向栢能工廠匯出款項產生5%之費用。於轉型後，東莞栢能(中國法律實體)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徵收，而本集團不再需要支付上述7%徵費及5%匯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東莞栢能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收購東莞天沛之全部註冊資本，使其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東莞栢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其深圳分公司。其核准經營範圍為進行聯絡活動及向東莞栢能提供電腦及電腦配件內部設計及研發服務。

### 東莞天沛

由於栢能工廠並無權力進行以中國市場為目的地之產品加工服務，故本集團成立東莞天沛，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能力為中國當地市場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PC Partner Holdings委任林先生及尹先生為代表PC Partner Holdings之東莞天沛代理股東。PC Partner Holdings提供東莞天沛註冊及繳足股本之資金，而本集團則有權享有作為東莞天沛股東之實際權利及經濟利益。東莞天沛之主要業務為分包加工電腦配件。涉及林先生及尹先生作為代理股東成立中國國內公司毋須另行取得負責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機關批准，亦為成立東莞天沛之最合宜之方法。

東莞天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合資格擁有法人身份。林先生成為東莞天沛之70%代理股東，而尹先生則成為東莞天沛之30%代理股東。

---

##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東莞栢能與林先生及尹先生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及尹先生向東莞栢能轉讓其各自之70%及30%股權，於轉讓完成後，東莞天沛成為東莞栢能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 栢能科技深圳代表辦事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代表本集團進行聯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表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 栢能科技北京代表辦事處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於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代表本集團進行聯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表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 萬利達集團深圳代表辦事處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萬利達集團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代表本集團進行聯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表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 本集團之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多個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創立，主要從事製造電腦主機板及電腦準系統。
一九九八年	本集團獲得 ISO 9001 認證。 本集團獲 ATI (現時之 AMD) 委聘為合同製造商。 本集團成為 POS 系統供應商之 EMS 供應商。 何黃美德女士成為 PC Partner Holdings 之控股股東。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

---

## 歷史及發展

---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成為快閃記憶卡供應商之EMS供應商。 本集團獲得ISO 14001認證。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獲得OHSAS 18001認證。 本集團之COB線開始運行。 設有RoHS過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開始使用NVIDIA GPUs製造圖像顯示卡。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開始分銷其ZOTAC品牌圖像顯示卡。 實行9-7-7 EMI預掃描室組。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透過兩間當時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分別收購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及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即主要製造及銷售電腦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獲得AS 9100認證。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開始以ZOTAC品牌銷售MAG。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完成收購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各自之餘下40%股權，該等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梁華根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而王芳柏先生及王錫豪先生則各獲配發一股股份。
- (b) 根據TDEK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PC Partner Holdings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TDEK持有之9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獲議決分派予三名TDEK個人股東，據此，580,000股、290,000股及3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分別分派予王錫豪先生、Daniel Kearney先生及李明偉先生，而TDEK於進行上述分派後不再持有任何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TDEK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TDEK分別按代價每股1美元

---

## 歷史及發展

---

發行6,960股、3,480股、1,200股及360股每股票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王錫豪先生、Daniel Kearney先生、Edmond Lau先生及Kam Kwong先生。TDEK於王錫豪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轉讓400,000股及6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予TDEK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於二零零三年，TDEK轉讓5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予王錫豪先生及Sceptre Limited各人。因該等轉讓，TDEK成為9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佔PC Partner Holdings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2.67%)之持有人。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尹先生與東莞栢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按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轉讓東莞天沛之30%股權予東莞栢能。代價乃根據尹先生名下持有之東莞天沛註冊資本之價值釐定。尹先生原籍東莞，為東莞市厚街三屯經濟發展公司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林先生與東莞栢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轉讓東莞天沛之70%股權予東莞栢能。代價乃根據林先生名下持有之東莞天沛註冊資本之價值釐定。林先生原籍東莞，為東莞市厚街三屯經濟發展公司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Sean Tang先生按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股份(即其於Zotac Nevada之40%權益)予PC Partner International，原因是Zotac Nevada及NALA Sales(本集團之美國業務)於釐定代價時整體錄得負保留盈利。Sean Tang先生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前為Zotac Nevada之董事。

當Zotac Nevada及NALA Sales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在美國內華達州及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時，兩家公司均由PC Partner International及Sean Tang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NALA Sales向Zotac Nevada提供銷售、宣傳及分銷服務。Zotac Nevada向PC Partner採購產品，再售予NALA Sales安排之客戶。由於Zotac Nevada在產品售出時方向栢能科技支付Zotac產品之款項，故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前發票期前實際上為Zotac Nevada(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為防止本集團實際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之情況，本集團收購Sean Tang先生所擁有之40% Zotac Nevada少數股權。

---

## 歷史及發展

---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 Partner International按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出售45,000股NALA Sales股份(即其於NALA Sales之60%權益)予Sean Tang先生，原因是NALA Sales及Zotac Nevada(本集團之美國業務)於釐定代價時整體錄得負保留盈利。

本集團出售其於NALA Sales之60%權益，以將其於NALA地區之貿易模式與EMEA地區貫徹一致。在EMEA地區，Zotac Macao擔任客戶與使用代理(為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委託人，以提供銷售宣傳及分銷服務。於出售NALA Sales後，Zotac Nevada委聘NALA Sales(已成為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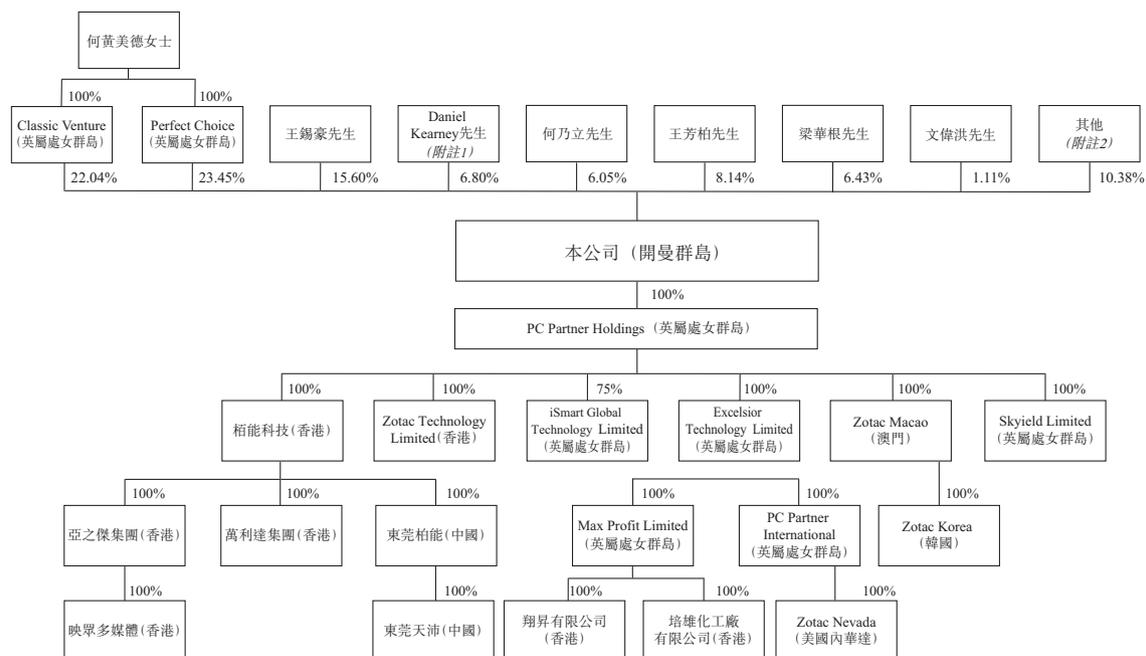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何先生、亞之傑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何乃立先生按代價87,831,960港元(即亞之傑集團及亞之傑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度溢利之協定倍數)出售4,000股亞之傑集團股份(即其於亞之傑集團之40%權益)予栢能科技，栢能科技之控股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57,865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何乃立先生支付該代價。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李先生、文先生、萬利達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按總代價32,321,148港元(即萬利達集團及萬利達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度溢利之協定倍數)出售2,000股萬利達集團股份(即他們各自於萬利達集團之20%權益)予栢能科技，栢能科技之控股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分別配發及發行47,446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李先生及文先生各人支付該代價。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收購合共4,264,757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合共佔PC Partner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須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之比例，致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之股權架構。

## 歷史及發展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4 公司重組」一節。

###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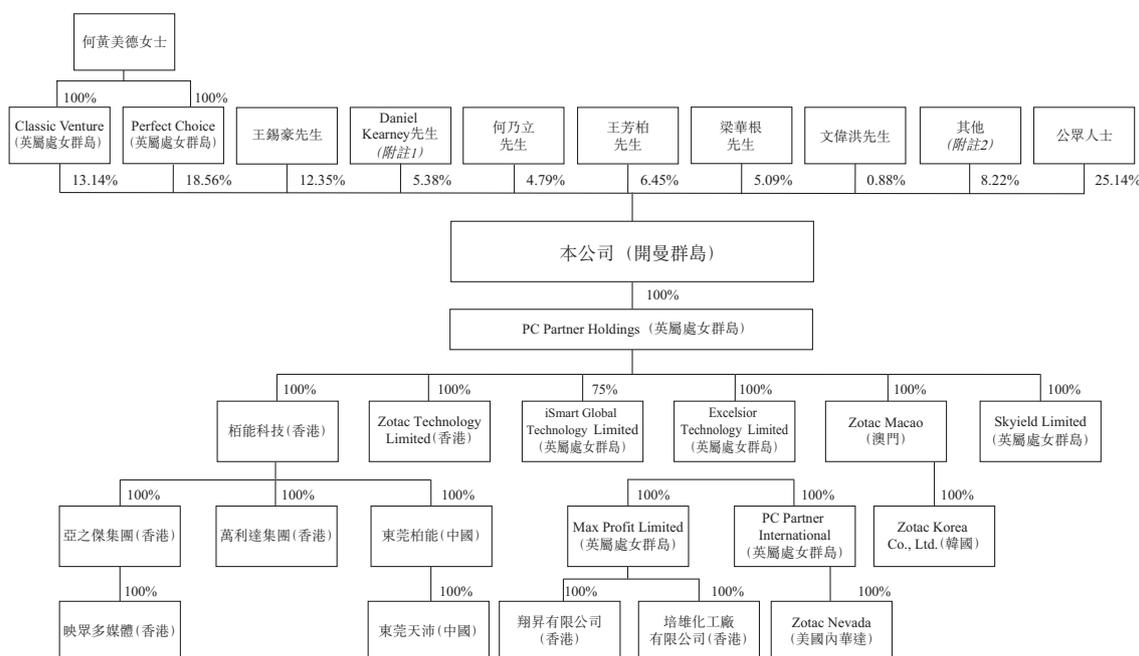
1. Daniel Kearney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其他股東包括：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趙問好	11,330,500	3.43%
嘉愉國際有限公司	6,277,500	1.90%
Kingdom Right Limited	4,650,000	1.41%
李榮忠	3,677,065	1.11%
李明偉	2,325,000	0.70%
賴瑞華	1,705,000	0.52%
曾肖寶	1,550,000	0.47%
曾雲威	775,000	0.23%
方榮輝	387,500	0.12%
龔建華	387,500	0.12%
項文震	232,500	0.07%
周康發	155,000	0.05%
周柏強	155,000	0.05%
劉志強	155,000	0.05%
李寶玉	155,000	0.05%
張基明	155,000	0.05%
李小慧	77,500	0.02%
廖洋林	77,500	0.02%
劉耀明	77,500	0.02%

## 歷史及發展

除萬利達集團之董事李榮忠外，以上人士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嘉愉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為 Lam Lai Mui，她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私人投資者。Kingdom Right Limited之實益股東為 Ho Mook Lam，他獲本公司聘任之顧問公司指派，以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財務顧問服務，且與本公司或上市規則所指之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重組完成前，Classic Venture 按象徵式代價 1 港元向 Kingdom Right Limited 贈送約 1.41% PC Partner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該等 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其後已根據重組交換為股份。除趙問好、項文震(本集團之前僱員)、嘉愉國際有限公司、Kingdom Right Limited 及李明偉外，其他均為本集團僱員。就董事所知悉，各名人士為上表所列其名稱相應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發售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

1. Daniel Kearney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其他股東包括：

## 歷史及發展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趙問好	11,330,500	2.71%
嘉愉國際有限公司	6,277,500	1.50%
Kingdom Right Limited	4,650,000	1.11%
李榮忠	3,677,065	0.88%
李明偉	2,325,000	0.56%
賴瑞華	1,705,000	0.41%
曾肖寶	1,550,000	0.37%
曾雲威	775,000	0.19%
方榮輝	387,500	0.09%
龔建華	387,500	0.09%
項文震	232,500	0.06%
周康發	155,000	0.04%
周柏強	155,000	0.04%
劉志強	155,000	0.04%
李寶玉	155,000	0.04%
張基明	155,000	0.04%
李小慧	77,500	0.02%
廖洋林	77,500	0.02%
劉耀明	77,500	0.02%

除萬利達集團之董事李榮忠外，以上人士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故被視為公眾股東。嘉愉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為Lam Lai Mui，她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私人投資者。Kingdom Right Limited之實益股東為Ho Mook Lam，他獲本公司聘任之顧問公司指派，以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財務顧問服務，且與本公司或上市規則所指之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重組完成前，Classic Venture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Kingdom Right Limited贈送約1.41% PC Partne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該等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其後已根據重組交換為股份。除趙問好、Hong Wen Zheng(本集團之前僱員)、嘉愉國際有限公司、Kingdom Right Limited及李明偉外，其他均為本集團僱員。就董事所知悉，各名人士為上表所列其名稱相應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

###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創辦，已成為電腦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之一。圖像顯示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核心產品及收入來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亦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並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根據思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全球圖像顯示卡市場(即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錄得付運總值約為65.5億美元。本集團為其中一間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二零一零年之全球市場份額為約8.5%(以收入計)及約17.0%(以產量計)。本集團獲AMD及Sapphire選為其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AMD及Sapphire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本集團以OEM方式(為AMD)、OEM及ODM方式(為Sapphire)及以ODM方式(為其他電腦產品製造商(包括鴻海精密))製造圖像顯示卡。由於本集團未能直接控制其SMT生產外判商之SMT製造工序，故本集團亦依賴該等外判商在SMT生產完成後的半製成品品質、交付周期及交貨方面之表現。此外，本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製造及／或銷售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之EMS分部為其客戶製造其他電子零件及產品，如POS及ATM系統採用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及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

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ZOTAC及／或Manli製造及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如迷你電腦及主機板，並自買賣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獲得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於EMEA、亞太區、中國及NALA推出其自有品牌ZOTAC產品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ZOTAC產品收入分別約為725,000,000港元、1,068,000,000港元、1,470,000,000港元及854,000,000港元。

## 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間工廠，有42條SMT線、一條COB線及24條組裝及測試線，總建築面積約150,000平方米，並有大量測試及品質保證設施，僱用約5,339名員工。本集團具備豐富工程專業知識，多年來累積不少圖像顯示卡創新技巧，並為此深感自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由125名分佈在香港、深圳、東莞及台灣之工程師組成。

董事們相信，為其客戶製造優質產品是本集團之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建立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體系，並獲得ISO 9001、ISO 14001、OHSMS 18000及QC 080000認證。

本集團矢志成為提供創新可靠技術產品(集中於圖像顯示卡)及提供EMS之領先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4,389,000,000港元、4,709,000,000港元、5,585,000,000港元及2,906,000,000港元。同期之純利分別約為54,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圖像顯示卡	3,598,181	82%	3,920,091	83%	4,339,639	78%	2,039,958	82%	1,920,332	66%
EMS	622,012	14%	430,623	9%	753,944	13%	238,927	10%	677,627	23%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及零件	169,123	4%	358,488	8%	491,799	9%	204,804	8%	307,825	11%
<b>總收入</b>	<b>4,389,316</b>	<b>100%</b>	<b>4,709,202</b>	<b>100%</b>	<b>5,585,382</b>	<b>100%</b>	<b>2,483,689</b>	<b>100%</b>	<b>2,905,784</b>	<b>100%</b>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錄得之總銷售收入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之總銷售收入增加約1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銷售收入之走勢概無不利變動。

### 競爭優勢

#### 強大開發及設計能力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可歸因於本集團製造之優質產品，其足證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擁有雄厚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工程技能。本集團之研發工作集中優化電路佈置及零件選擇，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成本，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及本集團產品效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一支研發團隊，由125名工程師組成，其中56人大學畢業。本集團之工程師駐於香港、深圳、東莞及台灣。

#### 管理團隊富有才能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自一九九七年成功發展業務，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穩固客戶關係。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在電子製造業相應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管理層累積所得之知識與工程師掌握之技巧，讓本集團可有效提供可靠產品，亦同時迅速回應市場要求。

#### 開發及提供優質產品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之產品品質是本集團持續成功之關鍵。管理層已根據ISO 9001、ISO 14001、OHSMS 18000及QC 080000等公認品質管理、環境保護管理、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及有害物質過程管理標準，建立品質控制體系。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其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取得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QC 080000:2005及ISO 9001:2008認證。本集團亦因(其中包括)成功設立環境管理體系符合客戶獎勵計劃之要求而獲客戶頒贈獎項。

---

## 業務

---

本集團設有標準程序以就其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釐定所需階段，其後進行適合各設計及開發階段之檢討、核實及確認。本集團對其設計之產品進行不同測試，如實時檢查設計規則、量度信號完整性、軟硬件相容性測試、系統整合測試、動靜態老化測試、環境壓力測試、加速壽命測試及包裝測試。透過進行該等測試，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最優質、最可靠之產品。

本集團已遵照 WEEE 及 RoHS，對製造過程實施一套有害物質控制標準。例如，在對外採購原材料時，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綠色供應商品質管理體系，要求原材料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綠色產品之要求。內部方面，本集團已建立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 QC 080000:2005 認證，符合若干客戶之要求，以確保產品不含禁用物質。

### 製造設施靈活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42 條 SMT 生產線，配備先進機械及設備，如全自動焊膏印刷機、高速表面貼裝機及熱風回流爐。本集團亦安裝了先進測試機器，如自動光學檢測機及 X 光機。為配合製造硬件，本集團累積了超過十年之測試及組裝技巧。由於生產設施為內部資源，本集團不但可全面控制生產規劃，確保時間安排符合迅速回應市場需要，亦全面控制生產過程，有利優化產品品質、效率及成本。本集團亦有能力在旺季時將生產外判給其他工廠，而保留測試及品質保證工作於內部進行。

### 與全球兩大獨立 GPU 供應商之關係

根據思緯報告，AMD 及 NVIDIA 為向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提供獨立 GPU 之兩大技術供應商。根據思緯，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 AMD 及 NVIDIA 之獨立 GPU 市場份額分別為 40.5% 及 59.1%。兩者均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技術供應商。

---

## 業務

---

###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ATI(其後AMD)其中一間AMD製造(「MBA」)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商。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因應用最新AMD GPU而受惠，讓本集團在利用最新GPU為其客戶製造新版之圖像顯示產品較有優勢。

### ***NVIDIA Corporation (NVIDIA)***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到並一直維持NVIDIA Authorised Add-in Card Partner之地位，透過該地位，本集團合資格享有NVIDIA不時提供之回贈計劃及特別折扣。作為NVIDIA Add-in Card Partner之資格是由NVIDIA管理層酌情決定。本集團維持NVIDIA Add-in Card Partner之地位並無合約性達成條件。其他製造商亦可取得上述地位。

透過開始其以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OEM/ODM製造，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本集團之ZOTAC品牌業務，進一步與全球最大獨立GPU供應商之一NVIDIA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收購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品牌渠道業務之市場地位。NVIDIA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自NVIDIA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7%、36%、33%及28%。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ZOTAC圖像顯示卡針對中高檔市場，獲本集團之強大製造設施支持。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Macao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EMEA地區進行渠道分銷。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矢志提供創新可靠技術產品(集中於圖像顯示卡)及提供EMS，其於圖像顯示卡市場之聲譽足可證明。

### 擴大製造能力

本集團為產品之優質可靠而深感自豪。本集團內部設有先進靈活之製造系統，在中國東莞設有大量品質保證及試驗設施、SMT製造及COB製造設施。本集團擬透過購買機械、設備及相關技術以及租賃生產經營場所擴充其生產能力及效率，提高其製造能力。

### 加強工程、開發及設計能力

本集團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經驗，不但能夠利用本集團之工程專業知識提供開發支援，亦能靈活配合製造需要，為其客戶之業務增值。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開發、工程及研發團隊，並購買相關領域之設備及技術，以開發可利用本集團開發GPU技術優勢之產品。

### 開發本集團之品牌產品

本集團相信，其Zotac、Inno3D及Manli品牌對其業務未來發展及擴充相當重要。本集團之策略是利用其在製造獨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方面累積所得之訣竅及知名度，繼續建立與推廣其品牌、開發新產品及延伸至更多國家。

### 產品

本集團為一名電子製造商，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腦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亦製造POS及ATM系統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等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本集團之產品分為三大類：圖像顯示卡、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 業務

產品分類	收入／百萬港元			收入／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b>圖像顯示卡</b>					
— OEM/ODM 合同製造	2,507	2,454	2,653	1,306	1,044
—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1,091	1,466	1,686	734	876
	3,598	3,920	4,339	2,040	1,920
<b>EMS</b>	622	431	754	239	678
<b>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b>	169	358	492	205	308
	<u>4,389</u>	<u>4,709</u>	<u>5,585</u>	<u>2,484</u>	<u>2,906</u>

### 1. 圖像顯示卡分部

本集團製造之圖像顯示卡為處理圖像顯示數據之電腦零件，亦為電腦與其圖像顯示之界面。本集團具備工程技巧、設計經驗與訣竅，讓本集團成為全球電腦圖像顯示卡領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利用其SMT生產線組裝ASIC（包括GPU）等圖像顯示卡零件、RAM、PCB、散熱器（包括風扇散熱器）及其他電子及機械零件，然後進行其他測試及檢驗過程。本集團亦有能力生產支持超頻特性之圖像顯示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2%、83%、78%及66%。本集團並不預見有任何新產品或技術將於短期內完全取代獨立圖像顯示卡。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行業特點—全球外加圖像顯示卡市場」一節所載，預期全球高效能及玩家市場分部之外加圖像顯示卡市值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在圖像顯示卡製造業務，AMD及NVIDIA等GPU製造商在推出新GPU之同時，將發表圖像顯示卡新參考設計。該等新設計用作展示新GPU之特別特點及如何將新GPU應用於新圖像顯示卡。

---

## 業務

---

本集團為 AMD 製造該等參考圖像顯示卡(即 MBA 圖像顯示卡)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為 Sapphire 製造以 AMD GPU 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之 ZOTAC 圖像顯示卡採用 NVIDIA 供應之 GPU。為開發 ZOTAC 圖像顯示卡，本集團從 NVIDIA 取得一套工具，通常包括有關 GPU 之 (1) GPU 資料、(2) 熱設計指引、(3) 圖像顯示卡設計指引、(4) 應用通知或工程變更通知(如適用)、(5) 材料清單、(6) PCB 佈局設計、(7) 圖解、(8) 設計源文件(作業文件)、(9) 機械零件圖(如托架及風扇散熱器)及(10) 圖像顯示卡規格或合格報告。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團隊將分析該套工具內之資料，以釐定該 GPU 之功能能力及優化範圍。產品市場推廣與研究與開發團隊將根據市場材料成本導向及功能需求釐定不同型號的圖像顯示卡之產品規格。

根據該等分析結果，研究及開發團隊將藉透過以(其中包括)重新設計之電子線路、印刷線路板佈局、零件選擇及散熱效能改良或重新設計參考圖形卡，使參考設計增值，以開發 ZOTAC 圖像顯示卡。

研究及開發團隊可能會將若干新高規格 GPU 之運行狀態設定超逾其設計上限之能力(如超頻)，以生產頂級之 ZOTAC 圖像顯示卡型號。

AMD GPU 及 NVIDIA GPU 乃以不同技術為基礎。針對以 AMD GPU 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設計之線路不能以 NVIDIA GPU 取代，反之亦然。另一方面，圖像顯示卡作為製成品則可通常用於配備相容匯流排插槽及適當軟件之桌上型電腦。以 AMD 或 NVIDIA GPU 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之產品生命周期一般介乎六至十二個月，並取決於 GPU 製造商有否在市場推出新 GPU。配置新 GPU 之新圖像顯示卡可能影響並無最新 GPU 之現有圖像顯示卡型號之需求。

AMD 品牌之 MBA 圖像顯示卡針對專業參考圖像顯示卡市場。Sapphire 出售由本集團組裝之 Sapphire 品牌圖像顯示卡，則適合用作零售產品。其他 ODM/OEM 合同製造客戶為製造電腦之客戶，本集團組裝之圖像顯示卡用於組裝電腦。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針對零售市場，被取代之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生產之品牌圖像顯示卡與為電腦製造商生產之圖像顯示卡並不會互相噬食對方之市場。根據思緯報告，外加圖像顯示卡於二零一零年之付運量約為 73,000,000 單位。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自有品牌及 Sapphire 組裝之圖像顯示卡約佔市場之 9.5%。市場規模足以容納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 Sapphire 同時並存。Sapphire 圖像顯示卡全面以 AMD 技術為基礎，而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則全面以 NVIDIA 技術為基礎。

**(a) 圖像顯示卡 ODM/OEM 合同製造**

**(i) AMD**

AMD (設計及銷售微處理器、晶片組及 GPU 之全球半導體公司) 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三大客戶之一。本集團獲 AMD 選擇為使用新推出市場之 GPU 製造 AMD 製造 (「MBA」) 之圖像顯示卡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生產 ATI (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被 AMD 收購) 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以 OEM 方式根據 AMD 提供之產品設計及規格製造 AMD MBA 圖像顯示卡。MBA 圖像顯示卡由 AMD 發表以配合新 GPU 之推出。AMD 外判有關圖像顯示卡之製造予本集團。MBA 圖像顯示卡提供參設計，以展示新 GPU 之特點，以及就線路、電氣及機械零件選擇及操作環境條件，及證明新 GPU 於新圖像顯示卡之實際應用。MBA 圖像顯示卡目標針對製造商及狂熱之玩家等新技術早期採用者。圖像

---

## 業務

---

顯示卡製造商購買該等MBA圖像顯示卡以作為參考指南，利用該等MBA圖像顯示卡設計針對顯示之新AMD GPU，開發製造商本身不同版本之圖像顯示卡。透過更改RAM或PCB等零件之選擇及數量，製造商可創造具備不同特點及規格之不同版本，對準不同定價水平。

此外，本集團亦以OEM方式為AMD製造若干持續生產型號之圖像顯示卡。由於OEM製造之性質使然，OEM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及詳細規格，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詳情提供製造服務。一般而言，與OEM客戶訂立之條款包含保密條款。如本集團之知識產權遭侵犯，本集團將尋求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權利。

AMD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GPU。AMD對有關委託加工GPU保留所有權。若干零件及材料如RAM或會以委託方式不時由AMD提供。本集團一向代表AMD採購風扇散熱器及PCB，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本集團購入組裝MBA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其他零件及材料。大部份零件及材料如需要時會採購自AMD之認可供應商。ODM/OEM合同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圖像顯示卡組裝程序之全部所需零件及材料在營運上並不可行，且並非行業慣例。

除作為AMD之供應商外，本集團亦向AMD採購GPU，以為客戶生產圖像顯示卡。

### (ii) 電腦產品製造商

由於本集團之設計及工程能力強大，本集團以ODM方式向部份電腦產品製造商(如鴻海精密)供應圖像顯示卡。該等電腦產品製造商要求

---

## 業務

---

根據其要求製造優質圖像顯示卡，以裝配在其產品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ODM及OEM方式向電腦產品製造商銷售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分別約為1,461,000,000港元、1,523,000,000港元、1,695,000,000港元及689,000,000港元。

其他委託本集團組裝圖像顯示卡之ODM/OEM合同製造客戶(如鴻海精密)，一般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組裝之約42%、38%、36%及34%圖像顯示卡採購全部零件及材料(該做法稱為「整線生產」)。

### (iii) *Sapphire*

Sapphire (電腦圖像顯示卡供應商)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大客戶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本集團製造之Sapphire品牌圖像顯示卡均採用AMD獨立GPU。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Sapphire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50,000,000港元、499,000,000港元、495,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

Sapphire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至今，以銷售以ATI或AMD(其收購ATI後)技術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為主要業務。自二零零一年起，Sapphire一直為ATI或AMD「外加板合作夥伴」，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首次向Sapphire供應該等圖像顯示卡。

---

## 業務

---

Sapphire一向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GPU。Sapphire對有關委託加工之GPU保留所有權。Sapphire或會選擇向本集團委託加工若干其他零件及材料，且或會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其他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採購，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要求則不時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Sapphire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Sapphire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時，本集團擁有Sapphire之40%權益。Sapphire之其餘60%權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股東擁有。除本集團對Sapphire之銷售外，Sapphire與董事、主要股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業務或其他關係。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於Sapphire之投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Sapphire曾兩次向其股東配發新股份。為配合(i)本集團之EMS及OEM/ODM製造業務；及(ii)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業務渠道及集中投入資源於其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分銷之策略，本集團並無在該兩次新股發行致力維持其於Sapphire之權益水平。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Sapphire之權益攤薄至18.18%。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於Sapphire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4.95%。

自二零零一年Sapphire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在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之經驗及客戶基礎大幅增長。自一九九八年起作為ATI或AMD(視情況而定)之MBA卡製造商，本集團一直建立其作為知名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之聲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Sapphire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50,000,000港元、499,000,000港元、495,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之13%、11%、9%及8%。如上述數字所示，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於Sapphire之權益攤薄並無影響其與Sapphire之製造關係。本集團首次於二零零一年為Sapphire生產圖像顯示卡。

---

## 業務

---

然而，誠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並無獲其客戶作出長期購買承諾，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及可能影響其資金流動性」一節所載，本集團之客戶(包括Sapphire)並無作出任何長期購買承諾，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及可能影響其資金流動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Sapphire 4.95%策略性股權。

### (b) 本集團之品牌

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其自有ZOTAC品牌圖像顯示卡，以作為減低依賴ODM/OEM客戶之手段。有別於為AMD及其他ODM/OEM客戶製造之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針對零售市場。本集團僅使用NVIDIA GPU於其圖像顯示卡產品。一般而言，NVIDIA將向使用NVIDIA GPU之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提供製造商建議零售價(「MSRP」)。

#### (i) ZOTAC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ZOTAC品牌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針對中高檔市場之電腦圖像顯示卡。ZOTAC品牌圖像顯示卡獲得不少雜誌與網站(如PC Magazine、PCPOP、中關村及Tom's 硬體)頒佈數個獎項及嘉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ZOTAC品牌圖像顯示卡均採用NVIDIA獨立GPU。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ZOTAC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分別為709,000,000港元、903,000,000港元、1,213,000,000港元及668,000,000港元。

(ii) Manli



本集團以Manli品牌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以NVIDIA為基礎、針對大眾市場之電腦圖像顯示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anli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分別為93,000,000港元、155,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

(iii) Inno3D



本集團以亞之傑集團自有品牌(即Inno3D)設計、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NVIDIA為基礎、針對中級至玩家市場之電腦圖像顯示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之傑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分別為289,000,000港元、407,000,000港元、369,0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

---

## 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ODM/OEM合同製造業務較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錄得較高之經扣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定價報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ODM/OEM客戶。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中，本集團為AMD組裝MBA圖像顯示卡。MBA圖像顯示卡乃生產以配合新GPU之推出，以展示其特點及功能，以及作為圖像顯示卡製造商基於新GPU設計新圖像顯示卡之參考。MBA圖像顯示卡之工程及質素規格趨向高於及超出常規，致令零件及材料之成本相對較高。就其他ODM/OEM客戶而言，它們主要為電腦製造商，利用本集團組裝之圖像顯示卡作為生產電腦之部件。該等客戶具有特定品質及測試要求以應付其規格，而本集團將就滿足特定要求之服務另加若干收費。本集團亦將對售價另加協定百分比之溢價，以應付潛在退貨成本。

就特別為指定ODM/OEM合同製造客戶採購之滯銷及過時存貨，本集團將就該等存貨向有關客戶尋求付還成本。行業慣例為ODM/OEM合同製造客戶將承擔有關成本。

為爭取市場份額，本集團趨向使用高質素零件及材料，同時將其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價格訂定於低於MSRP之水平。就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而言，潛在退貨成本並無加於定價上。本集團將吸納過時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OEM/ODM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業務之經扣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較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者為高。

### 2. 電子生產服務(EMS)

作為EMS供應商，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之產品設計及規格為該等客戶製造電子零件及產品。本集團製造之零件及產品包括POS及ATM系統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零件及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4%、9%、13%及23%。

**(i) POS及ATM系統**

POS系統之基本硬件包括收銀機錢箱、電腦主機、手提掃描器、POS打印機、客戶顯示及顏色顯示。ATM系統之基本硬件包括提款組件、電腦主機、打印機、鍵盤、讀卡器及螢幕。本集團僅製造POS及ATM系統之電腦主機。一個POS及ATM系統供應商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十大客戶之一。

**(ii) 快閃記憶體模組**

快閃記憶體模組為用於手提電子裝置之小型可移除式輔助大量儲存裝置。一個快閃記憶體模組供應商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十大客戶之一。

**(iii) 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

本集團為一消費電子公司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

**(iv) 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製造其他電子產品，如LED顯示屏、GPS產品及其他電子控制器。

**3.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除製造圖像顯示卡外，本集團亦以ZOTAC或Manli品牌或為其他人士設計、開發及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如迷你電腦及電腦主機板。此外，本集團亦買賣電腦相關零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4%、8%、9%及11%。

### (i) 迷你電腦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以 ZOTAC 品牌製造迷你電腦，稱為 ZBOX 及 MAG (Mini All-in-one Giant)。本集團亦以 Manli 品牌製造迷你電腦。迷你電腦是專為播放多媒體高清視訊而設之小型電腦。

### (ii) 電腦主機板



主機板是電腦之主要電路板，包含電腦系統之多個重要零件，如中央處理器(通常稱為 CPU)、主要記憶體及輸入／輸出功能，同時提供其他周邊設備之連接器。本集團以 ZOTAC 及 Manli 品牌及為其他人士製造電腦主機板。

### (iii) Netbook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以 ZOTAC 及 Manli 品牌生產及銷售 netbook，即輕巧及經濟之筆記簿型電腦。此產品線已逐步停止。

### 生產設施及能力

#### 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間工廠，總建築面積約150,000平方米。本集團於東莞之兩間工廠有42條SMT生產線及一條COB生產線。SMT生產線包括機械及設備模組，如焊膏印刷機、高速表面貼裝機及熱風回流爐。本集團亦安裝了先進測試機器，如自動光學檢測機及X光機。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重新裝配SMT線，同時提升生產能力。

圖像顯示卡、主機板、ATM系統及POS系統等以SMT工序生產之半製成品須經後SMT組裝及測試（「組裝及測試」），以完成製造工序生產製成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29、24、24及24條組裝及測試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透過重新裝配與重新規劃工序及投資設備重設其組裝及測試線，令二零一零年具有24條生產能力大幅提升之組裝及測試線。為重設其組裝及測試活動，本集團投資於並增加使用自動夾具及裝置，同時加強僱員培訓及改善生產規劃。

本集團以SMT工序製造其絕大部份產品。SMT線及組裝及測試線之機械及設備模組可搭配，以製造圖像顯示卡、EMS產品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本集團為若干客戶於東莞栢能之工廠內劃出獨立區域設立SMT線及組裝及測試線，反映本集團就客戶專利技術保密之誠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僱用約5,339名人員。

#### 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本集團每年因其生產能力限制而外判若干生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三間工廠進行SMT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除所有亞之傑集團相關生產及部份萬利達集團相關生產外，本集團僅外判圖像顯示卡及主機板生產之SMT工序。本集團（包括萬利達集團及亞之傑集團）內部製造及外判之圖像顯示卡及主機板比例於下

## 業務

表說明。後期SMT組裝及測試乃內部進行，以確保本集團保留其產品品質及可靠性之最終控制權。就為AMD及Sapphire組裝圖像顯示卡而言，本集團內部進行SMT工序。

	二零零八年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千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千塊)		二零一零年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千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千塊)			
	(%)	(%)	(%)	(%)	(%)	(%)	(%)			
內部製造	6,736	71.5%	8,055	68.6%	8,812	71.2%	4,455	72.9%	4,870	90.4%
外判	2,689	28.5%	3,684	31.4%	3,566	28.8%	1,653	27.1%	515	9.6%
總計	9,425	100.0%	11,739	100.0%	12,378	100.0%	6,108	100.0%	5,385	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SMT外判生產費(不包括所有亞之傑集團相關生產及部份萬利達集團相關生產)分別為17,8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26,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或所產生總外判分包費之47.9%、36.4%、45.1%及9.0%。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外判1,500,000、2,100,000、2,500,000及100,000塊圖像顯示卡及主機板(不包括所有亞之傑集團及部份萬利達集團相關生產)。

自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逐步整合萬利達集團之生產，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亞之傑集團之生產仍然完全外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其生產單位計，萬利達集團分別外判23%、17%、10%及20%。於往績記錄期，外判數量及亞之傑集團與萬利達集團就圖像顯示卡產生之分包費概述如下。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僅外判圖像顯示卡之生產，有關生產按整線生產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除圖像顯示卡及主機板外，萬利達集團之其他產品包括迷你電腦及netbook。本集團為萬利達集團生產該等產品。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數量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 千塊)	二零零九年 數量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 千塊)	二零零九年 費用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數量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 千塊)	二零一零年 費用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數量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 千塊)	二零一零年 費用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數量 (圖像顯示卡 及主機板 數目, 千塊)	二零一一年 費用 (千港元)	
亞之傑集團	1,034	17,243	1,417	38,908	1,047	31,348	485	12,932	380	11,376
萬利達集團	110	2,083	122	1,900	49	1,177	38	1,011	5	110
總計	1,144	19,326	1,539	40,808	1,096	32,525	523	13,943	385	11,486

亞之傑科技為圖像顯示卡之非加工製造商。其將所有製造外判。本集團擬透過以發售之所得款項擴大其SMT生產設施，進一步逐步策略性整合所有內部生產能力要求及減低本集團對外部SMT外判商之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投資約40,460,000港元，以將其現有SMT生產能力於二零一二年按年擴大約17%（即約每小時多337,500件零件）。董事們相信，該項投資將讓本集團可更靈活地以內部SMT生產能力代替部份SMT外判需要，達到預期銷售增長，並進一步整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SMT生產能力要求。

本集團維持外判若干水平之SMT，作為審慎管理資本投資及資產使用之措施。本集團未必能取得充足外判SMT能力，以應付突然湧入並須於短期內交付之客戶訂單。

本集團之OEM/ODM、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分部之絕大部份產品（如圖像顯示卡、主機板、迷你電腦、ATM系統、POS系統及快閃記憶體模組）之生產均涉及SMT工序。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圖像顯示卡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2%、83%、78%及66%。本集團內部SMT生產能力之使用情況表列如下。

##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SMT 線數目 (附註 1)	38	41	40	40	40
年內可用 SMT 設備時數 (小時) (附註 2)	268,464	322,163	339,011	166,380	166,380
年內生產性 SMT 設備時數 (小時) (附註 3)	<u>252,856</u>	<u>302,118</u>	<u>321,746</u>	<u>158,228</u>	<u>158,394</u>
使用率 (%)	<u>94.2%</u>	<u>93.8%</u>	<u>94.9%</u>	<u>95.1%</u>	<u>95.2%</u>

附註 1：有關年度內裝配之 SMT 線數目。

附註 2：每日 23.5 小時乘以線數目乘以年內工作日數。SMT 線每日最多可分 2 班、每班 11.75 小時運行，符合勞工法規。

附註 3：生產使用之實際設備時數，包括裝配時間，不包括不可預見保養停用時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約 33,700,000 港元採購兩條新 SMT 生產線。該等新 SMT 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產，預期將按年增加 SMT 生產能力約 16%，即約每小時多 268,000 件零件。

## 業務

圖像顯示卡、主機板、ATM及POS產品均須進行組裝及測試工序。該等來自SMT線之半製成品會送往組裝及測試線。本集團內部組裝及測試生產能力之使用情況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組裝及測試線數目(附註1)	29	24	24	24	24
組裝及測試線理論生產能力 (個)(附註2)	12,000,000	16,800,000	19,200,000	9,600,000	9,600,000
組裝及測試線實際產量(個) (附註3)	<u>8,887,994</u>	<u>10,972,536</u>	<u>12,204,351</u>	<u>5,817,506</u>	<u>5,362,307</u>
使用率(%)	<u>74.1%</u>	<u>65.3%</u>	<u>63.6%</u>	<u>60.6%</u>	<u>55.9%</u>

附註1：有關年度／期間內裝配之組裝及測試線數目。

附註2：有關年度／期間內裝配之組裝及測試線之理論處理能力。組裝及測試線每日可分2班、每班10.5小時運行，符合勞工法規。

附註3：有關年度／期間內處理之實際數目。

為一名客戶製造快閃記憶體模組產品時採用COB工序。本集團內部COB生產能力之使用情況表列如下。由於本集團之唯一快閃記憶體產品客戶逐漸減少涉及COB工序之快閃記憶體產品訂單，而增加涉及SMT工序之快閃記憶體產品訂單，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COB線產量及使用率下跌。COB線之使用率易受上述客戶之需求影響。儘管COB線之需求下跌，惟本集團擬維持COB線之可用性。

##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COB 線數目(附註1)	1	1	1	1	1
COB 線理論生產能力(個) (附註2)	3,744,000	3,744,000	3,744,000	1,872,000	1,872,000
COB 線實際產量(個) (附註3)	<u>1,016,635</u>	<u>494,397</u>	<u>46,119</u>	<u>43,973</u>	<u>3,455</u>
使用率(%)	<u>27.2%</u>	<u>13.2%</u>	<u>1.2%</u>	<u>2.3%</u>	<u>0.2%</u>

附註1：有關年度／期間內裝配之COB線數目。

附註2：有關年度／期間內裝配COB線之理論處理能力。COB線每日可2班、每班10.25小時運行，符合勞工法規。

附註3：有關年度／期間內處理之實際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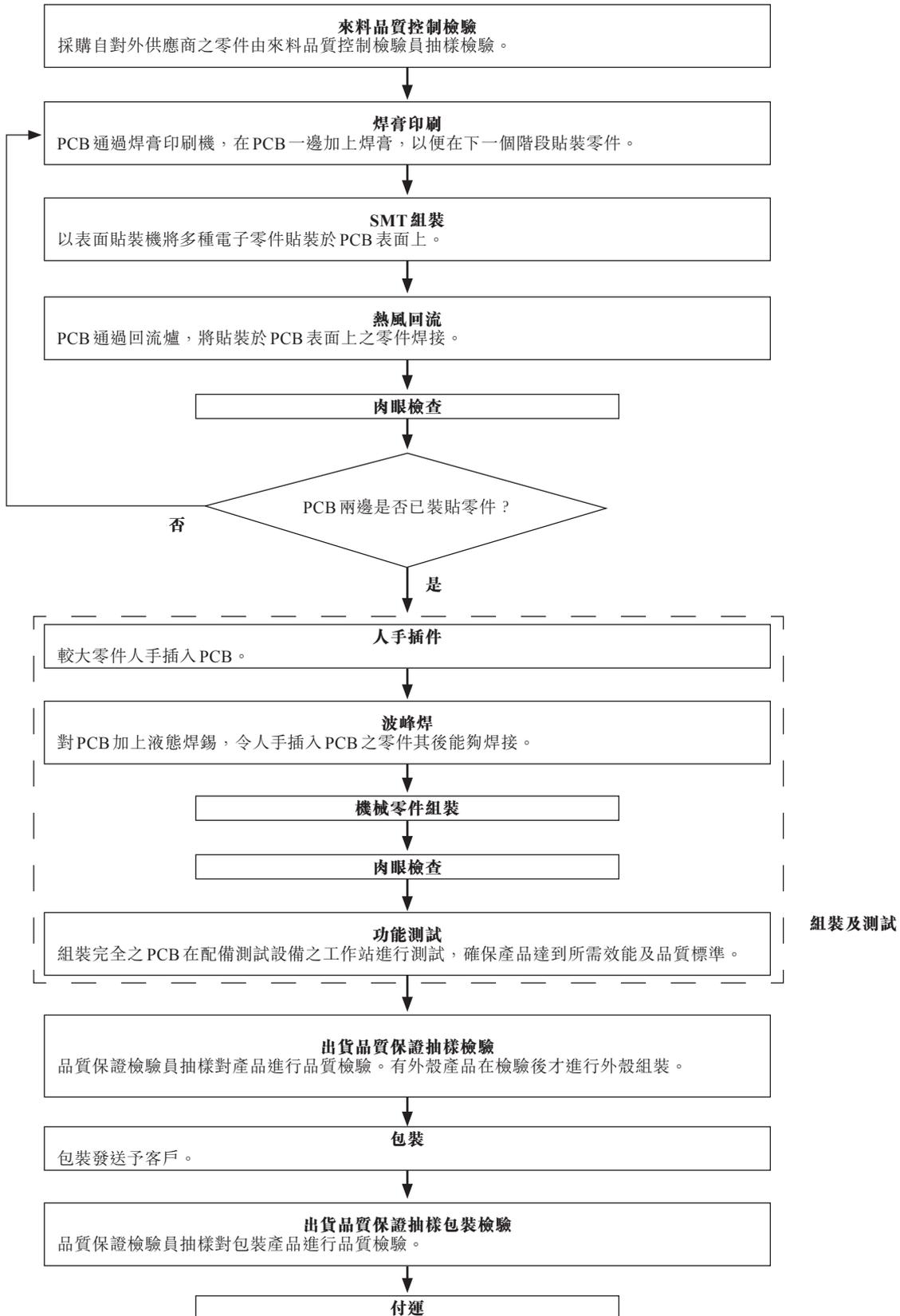
### 生產工序

本集團之製造作業設於中國東莞，並設有符合ISO 9001標準之品質體系。根據此體系，製造過程由各個別工作站之特定工作步驟及要求之正式工作指示所控制。同時，記錄及分析品質數據，以便改良過程及追蹤產品。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產品製造由SMT組裝開始，然後進行人手插入、測試、檢驗及包裝。倘屬圖像顯示卡、主機板、ATM系統及POS系統等產品，SMT工序輸出之半製成品會進行組裝及測試，工序涉及人手插件、測試、檢驗及包裝。請參閱以下流程圖。

#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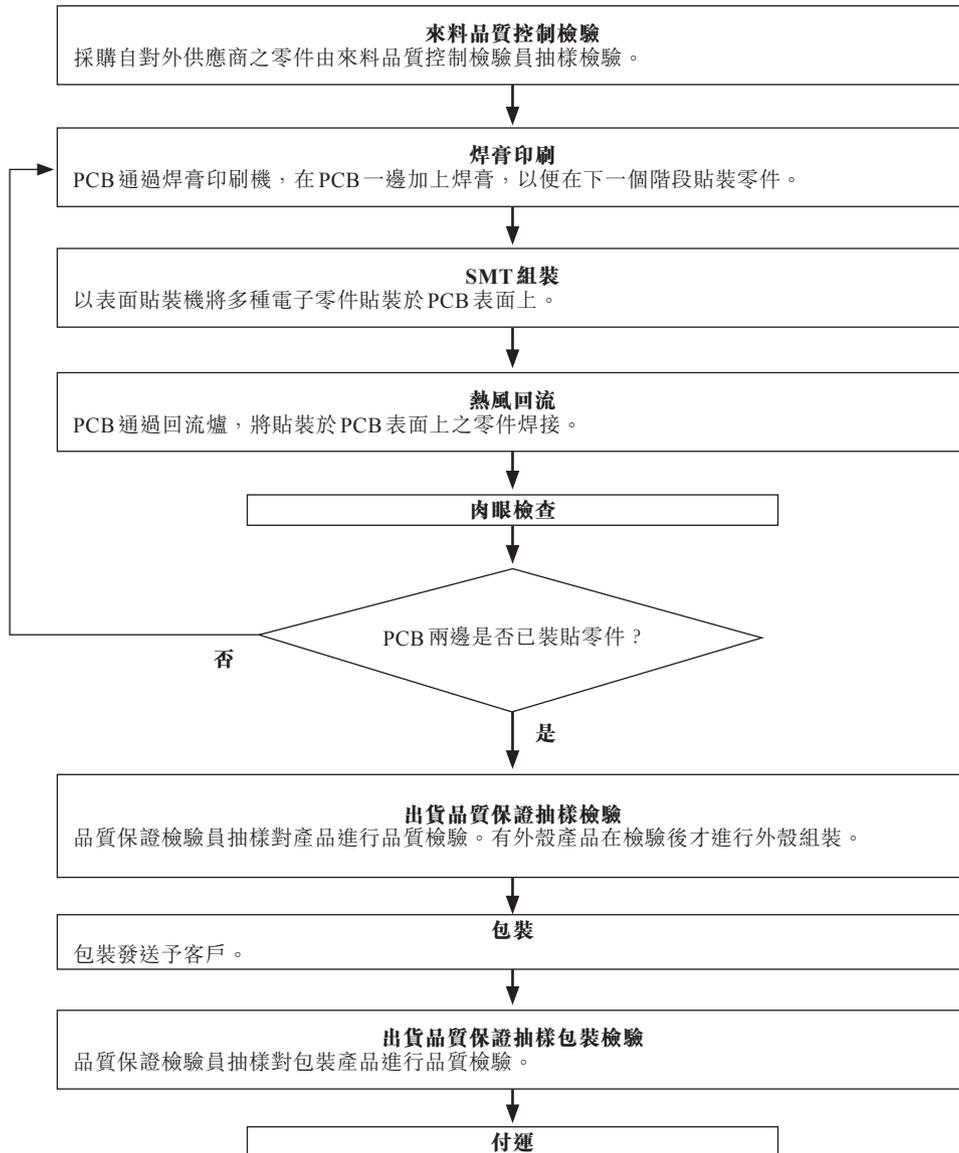
## 一般生產流程圖(如圖像顯示卡)



## 業務

倘屬若干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LED視頻顯示屏等EMS產品，SMT工序輸出之半製成品會進行檢測及包裝。請參閱以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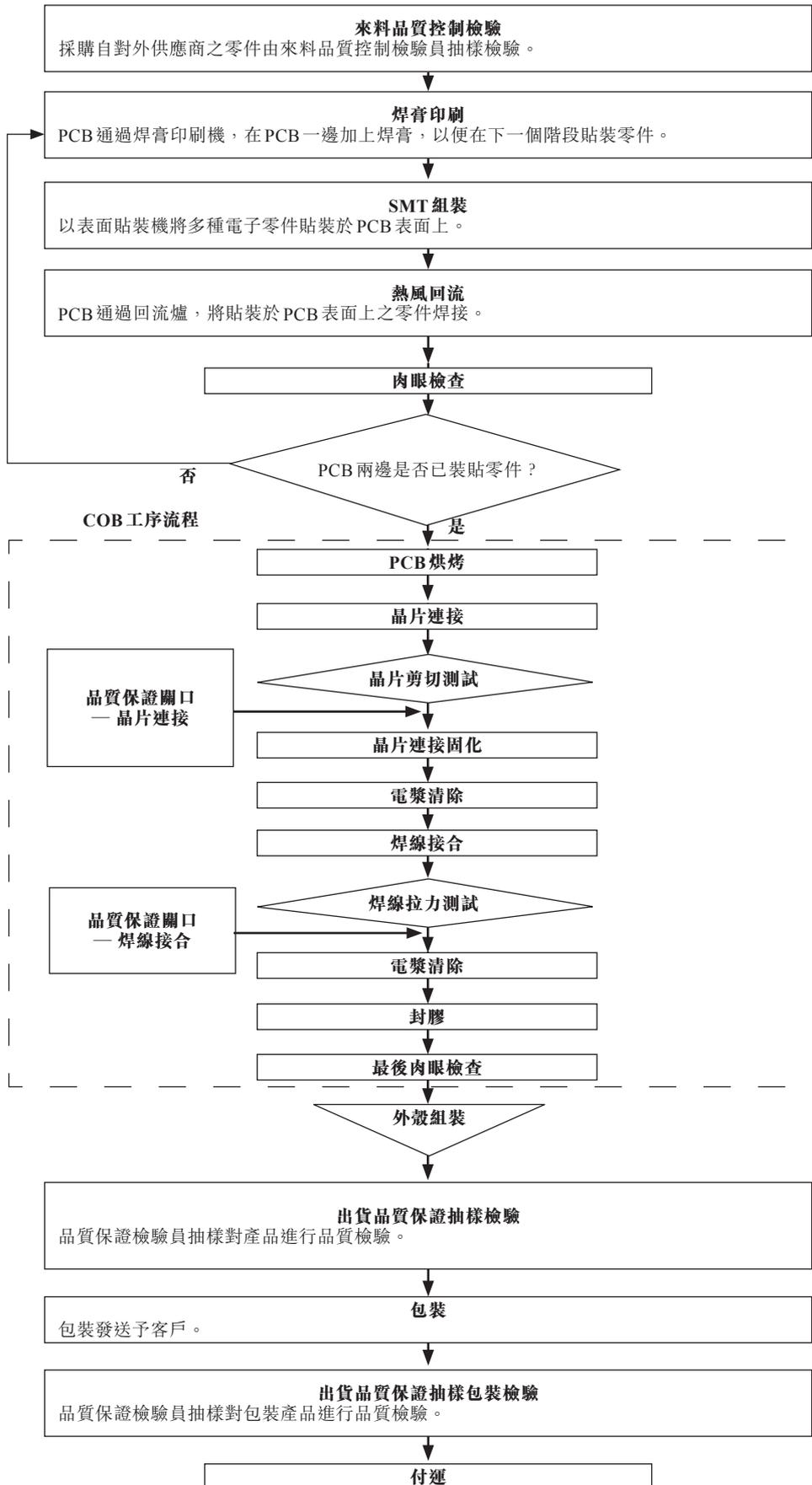
### EMS及電腦相關產品生產流程圖



倘屬使用COB工序之快閃記憶體模組生產，SMT工序輸出之半製成品會進行COB工序、檢測及包裝。以下流程圖詳細說明COB工序涉及之步驟。

# 業務

## COB生產工序流程圖



### 品質控制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之產品品質是本集團持續成功之關鍵。管理層已根據ISO 9001、ISO 14001、OHSMS 18000及QC 080000等公認品質管理、環境保護管理、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及有害物質過程管理標準，建立品質控制體系。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其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取得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OHSMS 18001:2007、QC 080000:2005及ISO 9001:2008認證。本集團亦因(其中包括)成功設立環境管理體系符合客戶獎勵計劃之要求而獲客戶頒贈多個獎項。

本集團設有全面品質控制體系，包括與各方面有關之不同品質控制程序，如供應商管理、設備管理、來料檢驗、生產及付運前最後檢驗。該等程序每年進行審核，並根據本集團採納之標準定期作出所需更新以應付營運需要。

###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對於選擇供應商訂有詳細程序。成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前，潛在供應商須通過本集團對品質管理、採購、設備校正、環保系統等多方面之評估。本集團定期評估其合資格供應商，並取消未能通過評價之供應商之資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取消任何供應商之資格，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基於品質問題取消四名供應商之資格。

### 設備管理

本集團對於其生產及測試設備之批核、調整及維護訂有詳細程序。本集團對其設備進行表現參數評估，以確認設備可符合本集團之要求。為確保本集團設備發揮最佳表現，指定人員會根據維護指示定期進行維護與校正。

### 來料檢驗

付運予本集團之原材料及零件由來料品質控制檢驗員採用AQL標準檢驗及測試。檢驗員根據合適來料品質控制檢驗及測試指引對每批來料進行抽樣檢驗及測試。來料亦會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任何特別要求進行檢驗及測試。任何被拒絕之來料轉交本集團之材料審查委員會進一步調查。

### 生產

本集團計劃並在控制條件下進行生產。控制條件包括：

- 控制周遭環境
- 有工作指示
- 有試驗及檢驗指示／設備
- 有固定裝置及工具
- 有訂單資料，如訂單發出(OR)、材料清單(BOM)等

各產品均備有工序管理計劃。工序管理計劃列出主要技術參數及生產工序中各階段之規格限制，以及在生產工序中某些主要參數超出其規格限制時須作出之調整。

於生產工序中各階段，品質控制團隊進行肉眼檢查及功能測試，以確保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符合所需品質及效能要求。不符合相關品質標準之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將重做，再進行相同檢驗及測試後，方會接納為可付運產品。

### 付運前最後檢驗

製成品由品質保證檢驗員採用AQL標準檢驗及測試。品質保證檢驗員根據適當檢驗及測試指示及核對清單對每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驗及測試。製成品亦會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任何特別要求進行檢驗及測試。不符合相關品質標準之製成品將重做，再進行相同檢驗及測試後，方會接納為可付運產品。

### 研究及開發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營運持續成功之要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一支研究及開發團隊，由125名工程師組成，其中56人大學畢業。本集團之工程師遍佈香港、深圳、東莞及台灣。研究及開發團隊之主要任務是開發符合有關產品特點及規格、品質、成本及推出市場時間等複雜準則的產品。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可分為兩大類：電腦產品(包括圖像顯示卡)及EMS。

就電腦相關產品而言，研究及開發團隊向技術供應商取得晶片組資料，並向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取得市場資料，開發已界定產品。產品設計及開發之主要步驟包括選擇零件、電路及PCB設計除錯、優化效能、可靠性測試、試產及大量生產。整個產品開發過程符合ISO 9001品質體系，於大部份主要步驟完成時進行檢討及記錄。在有需要時，技術供應商亦參與檢討本集團之產品設計。除定期功能測試外，本集團亦設有9-7-7 EMI預掃描室組，以確保產品之EMI排放水平符合國際標準。

就EMS而言，研究及開發團隊參與優化產品成本及可製造性。需要時，亦會進行可靠性測試。

本集團已為其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釐定所需階段制定程序，其後進行適合各設計及開發階段之檢討、核實及確認。本集團對其設計之產品進行不同測試，如檢查實時設計規則、量度訊號完整性、軟硬件相容性測試、系統整合測試、動靜態老化測試、環境壓力測試、加速壽命測試及包裝測試。透過進行該等測試，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最優質、最可靠之產品。

**檢查實時設計規則：**本集團之工程師向設計軟件輸入若干設計參數。儘管工程師設計出PCB之佈局，惟PCB之佈局會在實時狀態下與預設限制查對，倘違反限制，即會發出警告。

---

## 業務

---

**量度訊號完整性：**此乃複雜之產品開發過程，需要先進設備及技術訣竅。本集團工程師測試新設計產品(如圖像顯示卡)之有危險訊號，並將結果與業內標準比較，令圖像顯示卡可用於耐力及品質水平不同之電腦。

**軟硬件相容性測試：**軟硬件相容性測試乃設計驗證測試，以檢查產品與不同軟硬件之相容性。

**系統整合測試：**以一完整電腦系統檢查本集團所製造產品之機械裝置，並執行測試軟件以試驗系統功能。

**動靜態老化測試：**動態燒入指以測試或基準評價軟件執行產品系統，以檢查系統可靠性；靜態燒入指僅以電源連接產品，以測試產品可靠性。

**環境壓力測試：**產品系統在極端條件(如不同溫度、濕度及電壓)下進行測試。

**加速壽命測試：**此乃模擬老化測試，旨在測試產品及零件之壽命。

**包裝測試：**此包括對盒裝設計產品進行落下測試及振動測試，旨在測試在船運過程中產品包裝之保護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分別生產 180、202、179 及 79 個 PCB 佈局設計定義。一個 PCB 佈局設計定義可用作衍生多個圖像顯示卡型號。於二零一零年，NVIDIA 推出之 GPU 大部份均於年底發表，均屬高檔性質。高檔 GPU 一般產生較少款圖像顯示卡型號，原因是高檔市場分部之市場規模及最終用戶數目比較低檔分部為小，故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一般向較高檔市場分部提供較少款型號。為改善產品管理及存貨控制，本集團決定為市場生產較少款型號。本集團鼓勵 ODM 客戶訂購現有型號而非要求創製新款型號。GDDR2 及 GDDR4 SGRAM 技術於二零一零年逐漸被記憶體製造商淘汰，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創製與該等 SGRAM 版本相容之不同型號。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更

---

## 業務

---

多新GPU與現有電路系統直接相容，因而進一步減少本集團設計不同新款型號之需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分別達3,598,000,000港元、3,920,000,000港元、4,339,000,000港元及1,920,000,000港元。

除圖像顯示卡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新產品MAG (Mini All-in-one Giant及ZBOX)，乃專為播放多媒體高清視訊而設之小型電腦。本集團計劃將來繼續以本集團之ZOTAC品牌推出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個待批專利申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 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封裝實驗室(「科大EPACK實驗室」)之工業成員。科大EPACK Lab對本集團之電子零件及電路板裝配件進行測試及故障分析。本集團亦能夠進入科大EPACK Lab設施，獲得科大EPACK Lab提供之檢驗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利用科大EPACK實驗室對多名供應商之PCB樣本進行接合完整性測試，以選取合適之PCB作生產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於對供應商之PCB進行內部溫度衝擊測試後，再於科大EPACK實驗室作進一步切片及機械應力故障分析。分析結果讓本集團得以評定上述供應商之PCB品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科大EPACK支付約零港元、90,000港元、11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

---

## 業務

---

###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2%、83%、78%及66%。本集團為AMD製造MBA圖像顯示卡，並以ODM方式向部份中國及全球領先品牌擁有人及電腦產品製造商(如鴻海精密)供應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以OEM及ODM方式為Sapphire製造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亦透過其全球分銷商出售其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大客戶之一Sapphire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3%、11%、9%及8%，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於Sapphire之權益由40%降至18.18%前，Sapphire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於Sapphire之權益進一步降至4.95%。

本集團之EMS分部為EMS客戶進行合同製造，該等EMS客戶聘用本集團以製造其他電子零件及產品，如POS及ATM系統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及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

本集團之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包括迷你電腦及電腦主機板，均為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主要售予其全球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44%、39%、40%及40%。同期，本集團售予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3%、11%、10%及1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主要為ODM/OEM圖像顯示卡客戶、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分銷商及主要EMS，客戶包括POS及ATM系統、快閃記憶體模組及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之客戶。部分最大客戶於一九九七年開始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最新之一名有關客戶亦於與本集團建立最少三年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分別約44%、39%、40%及40%。本集團並無依賴其客戶之技術開發以進行ODM/OEM圖像顯示卡業務。本集團就圖像顯示卡設計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及技術知識，有能

---

## 業務

---

力開發其自家圖像顯示卡。然而，本集團依賴GPU供應商(即AMD及NVIDIA)之技術以開發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如AMD及NVIDIA未能成功開發新的GPU技術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由於EMS產品周期之變化及EMS客戶所面對競爭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本公司依賴EMS客戶之技術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Sapphire之4.95%權益。其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銷售及分銷渠道

#### A.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圖像顯示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圖像顯示卡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2%、83%、78%及66%。本集團有三個銷售渠道：(1) 以ODM/OEM方式為第三方合同製造圖像顯示卡；(2) EMS業務及(3)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

##### 1. 以ODM/OEM方式為第三方合同製造圖像顯示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ODM/OEM代工業務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57%、52%、48%及36%，分別相當於2,507,000,000港元、2,454,000,000港元、2,654,000,000港元及1,045,000,000港元。

ODM/OEM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增加所致。

---

## 業務

---

ODM/OEM 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 EMS 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ODM/OEM 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 ODM/OEM 訂單減少及 EMS 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比較」一節。

本集團為部份電腦產品製造商(例如鴻海精密)進行外加圖像顯示卡之代工，客戶群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 OEM/ODM 代工業務之五大客戶為本集團客戶最少 5 年。

OEM/ODM 合同製造業務由本集團其中一名以香港為基地之執行董事領導。本集團根據年度協議聘用一名以英國為基地代表，有關協議每年自動重續一年(另行終止除外)。他訂有銷售代表協議，範圍涵蓋 OEM/ODM 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其他不時與本集團協定之產品。他負責推廣本集團之產品、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解決市務、工程、品質事宜及應收款項事宜。上述協議之薪酬待遇包括(1)每月固定酬金(每年檢討)及(2)季度按級別表現之獎勵。

本集團亦根據年度協議聘用一名以德國為基地之工程及市務，有關協議每年自動重續一年(另行終止除外)。該代表負責 OEM/ODM 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不時協定之其他相關產品。

---

## 業務

---

薪酬乃按每月固定酬金、有上限之支出報銷費用、按「售出並支付」之產品數目計算之季度獎金以及每片圖像顯示卡之佣金。該工程及市務代表須承擔並從其薪酬中扣除於90日以上之未收賬款或因退回有缺陷產品之銷售退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DM/OEM合同製造客戶之數目分別為80、68、72及51。ODM/OEM客戶之數目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多年間有所減少，由於(i)若干規模較小之客戶退出圖像顯示卡市場及(ii)若干規模較大之客戶合併外判商，減少向其合同製造商之訂單數目。

### 2. *EMS 業務*

EMS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由香港總辦事處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年度顧問服務協議聘用一名以美國為基地之顧問，有關協議每年自動重續一年(另行終止除外)。該顧問負責維持業務關係及向全球各地特選OEM/ODM合同製造業務及EMS客戶取得新訂單。其薪酬乃根據個別客戶適用的費用之指定收費表計算。基於本集團之知名度，若干新EMS客戶是透過有貿易往來之業界介紹予本集團。本集團不時利用本集團於圖形相關產品設計及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與其中一家技術供應商進行聯合業務發展活動。

### 3.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ZOTAC及Manli品牌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亞之傑集團外判本集團出售之Inno3D品牌產品之所有生產工序。

#### *ZOTAC 品牌*

有關銷售目標及產品路線圖由香港總辦事處決定，並由各地區支援，以反映地方特定需要。香港總辦事處向市場推廣人員提供整體支援，而各地區

## 業務

則自行決定其宣傳重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ZOTAC於EMEAI、亞太區、中國及NALA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EMEAI	447	502	649	243	292
亞太區	102	125	161	72	121
中國	106	264	390	173	278
NALA	70	177	287	150	164

### (i) EMEAI地區

EMEAI地區之銷售活動由一名以德國為基地並與本集團訂有年度銷售代表協議之銷售代表領導，銷售代表協議為期一年(另行書面續訂者除外)。薪酬方案包括(1)固定每月薪金；及(2)按代表實際之銷售額之某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分紅獎金。

EMEAI之銷售由六名銷售代表進行，涵蓋地區包括(i)東歐之波斯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拉脫維亞、摩爾多瓦、亞美尼亞、羅馬尼亞、土庫曼斯坦、烏克蘭、匈牙利、波蘭、格魯吉亞、斯洛文尼亞及俄羅斯；(ii)中歐之德國、瑞士、奧地利、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法國及土耳其；及(iii)北歐之丹麥、芬蘭及瑞典。大部份銷售代表均與本集團訂有年度銷售代表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期(另行終止者除外)，或持續直至協議任何一方終止為止。薪酬方案包

---

## 業務

---

括(1)固定每月薪金；及(2)佣金(按有關銷售發票淨額之某固定百分比計算)或酌情花紅。各銷售代表協議訂明有關國家範圍。此外，該等銷售代表負責解決有關客戶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事宜。

銷售代表進行業務發展，通常會在各地區委聘一至兩名分銷商，並為其服務。EMEAI分銷商發出之採購訂單直接向ZOTAC Macao訂購。信貸條款由香港總辦事處決定。

### (ii) 亞太區

亞太區銷售由一名高級銷售經理及一名銷售經理管理，他們均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在香港，本集團直接向本地分銷商出售。在日本、澳洲、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本集團為各個國家委聘最少一名進口商。進口商(為本集團客戶)發出訂單及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再將產品轉售予其國家之分銷商。

ZOTAC Kore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作為進一步於韓國拓展ZOTAC業務之平台。Zotac Korea向Zotac Macao採購其由ZOTAC產品，有關產品由東莞栢能生產。ZOTAC Korea為進口ZOTAC產品至韓國之進口商，並將產品銷售予韓國分銷商。

### (iii)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由一名銷售經理領導，乃負責中國銷售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根據勞務派遣協議透過一合法外資企業人事服務供應商僱用十一人負責業務推廣及聯繫支援，根據他們與上述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僱傭合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止，如僱傭合約之訂約雙方同意，可根據本集團之需要續

---

## 業務

---

訂。該等人士在中國不同地區(包括南京、廣州、武漢及成都)提供宣傳及聯繫支援。本集團委聘兩名中國進口商(為本集團之客戶)。進口商在香港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及採購產品。

(iv) NALA 地區

ZOTAC Nevada及NALA Sales(當時各由本集團持有60%)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於NALA地區發展ZOTAC產品之銷售。此地區之銷售由一名以香港為基地之銷售主管(本集團僱員)領導。於進行有關ZOTAC USA之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後,NALA Sales與ZOTAC Nevada訂立銷售代理及服務協議,據此,NALA Sales須出任Zotac於美國境內之非獨家銷售代理,並於美國境內推廣及安排ZOTAC產品之銷售。上述銷售代理協議之初步年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進一步自動重續三年(另行終止除外)。NALA Sales可享有季度服務金及償付開支。服務金按根據Zotac Nevada除稅後盈利之若干百分比按比例釐定。

*亞之傑集團之Inno3D品牌*

有關銷售目標及產品路線圖之企業決策由香港之亞之傑集團決定。亞之傑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EMEA及APAC。

(i) EMEA地區

亞之傑集團產品售予25個EMEA國家。英國、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銷售代表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負責,EMEA其他國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則由本集團駐香港員工負責。

(ii) 亞太區、香港及中國

亞之傑集團產品除香港及中國外亦售予11個亞太區國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本集團駐香港員工負責。

### *Manli* 品牌

有關銷售目標及產品藍圖之企業決策由萬利達集團於香港決定。萬利達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 EMEAI 及亞太區。

(i) EMEAI 地區

萬利達集團產品售予 5 個 EMEAI 國家。萬利達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本集團駐香港員工負責。

(ii) 亞太區及香港

萬利達集團產品除香港外亦售予 6 個亞太區國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本集團駐香港員工負責。

## B. 定價政策

### 引言

本集團按照成本加成計算法制定產品與服務價格。產品與服務價格乃以下三個部份之總和得出：(i) 根據現行價格計算之材料總成本；(ii) 「增值」成本，包括製造前成本、設備使用、生產及測試服務、包裝、物流、銷售及行政間接費用（「增值成本」）；及 (iii) 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經濟狀況、本公司之年度溢利目標等釐定之合理邊際利潤（「邊際利潤」）。本集團持續監察高價值零件、GPU，以及 RAM 等商品項目之市價，並盡快於向客戶提供之報價或售價中反映，而本集團亦持續更新產品材料清單之價格，盡量確保產品價格為最新價格。

本集團將根據產品複雜度及特定客戶要求以估計組裝成本，從而訂定組裝費用，再加上材料成本以計算為 ODM/OEM 合同製造客戶組裝圖像顯示卡之銷售價。本

---

## 業務

---

集團將參考客戶提供之材料清單估計組裝費用。報價將考慮圖像顯示卡所需之零件數目及插件組裝。此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勞工資源、廠房及行政開支、特別品質控制措施、測試要求、包裝及付運成本、試產成本、銷售保證、財務成本，然後加上利潤，以釐定ODM/OEM合同製造業務之銷售價。

### **自有品牌產品**

對於向進口商及分銷商出售之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本集團會每星期評估報價，並(如適用)參考GPU製造商提供之製造商建議零售價(「MSRP」)作出調整，以反映成本變動。

### **ODM/OEM合同製造**

對於ODM或OEM合同製造，定價乃按材料清單成本之現行價格，加增值成本及邊際利潤計算。本集團每月評估長期訂單之價格，並(如適用)調整價格，以反映價格變動。

本集團就AMD以OEM方式進行合同製造。AMD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GPU。AMD對有關委託加工GPU保留所有權。若干零件及材料如RAM或會以委託方式不時由AMD提供。本集團一向代表AMD採購風扇散熱器及PCB，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本集團購入組裝MBA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大部份零件及材料乃在有需要時採購自AMD之認可賣方。

本集團就Sapphire以OEM或ODM方式進行合同製造。Sapphire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GPU。Sapphire對有關委託加工GPU保留所有權。Sapphire或會選擇向本集團委託加工若干其他零件及材料，且或會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要求則不時有所不同。

---

## 業務

---

其他委聘本集團組裝圖像顯示卡之ODM/OEM合同製造客戶(如鴻海精密)，一般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該等客戶具有特定品質及測試要求以應付其規格，而本集團將就滿足特定要求之服務另加若干收費。本集團亦將對售價另加協定百分比之溢價，以應付潛在退貨成本。作為行業慣例，本集團將尋求獲付還特別為該等客戶採購之滯銷或過時零件及材料之成本。

### **EMS**

對於EMS業務，除客戶向本集團交付之材料及零件外，本集團代客戶採購及供應之其他材料成本將計入材料清單成本，並直接轉嫁予客戶。報價乃按最新之材料清單成本，加增值成本及邊際利潤計算。

倘實際成本與預計製造成本不同，則本集團實現之邊際利潤可能與預計者不同。實際成本(因而盈利能力)可能因達到目標生產力表現之能力及按供應商所報價格採購材料及輸入零件之能力等因素而改變。此定價政策帶來提高效率及採購能力之利潤動力。然而，倘狀況不利，則本集團短期內邊際利潤可能減少。

### **C. 信貸政策**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持續評估貿易客戶之財務狀況。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然而，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貸保險。信貸保險公司就本集團客戶之信用度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各客戶訂定受保信貸限額。信貸保險公司就可受保營業額總額收取若干百分比作為年度保費，並就受保信貸限額以內之獲證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賠償。信貸保險公司之每年最高責任介乎本集團各集團公司所支付實際保險之24至75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付保金總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57%、49%、48%及56%。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 D. 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季節性影響。有關影響對往績記錄期內PC Partner (就銷售額及收入而言，本集團最重要之附屬公司)之本集團銷售收入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PC Partner之銷售趨向於每年之第四季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聖誕及新年節日期間之典型消費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之全年銷售總額之31%及32%。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針對零售市場之ODM/OEM圖像顯示卡、PC Partner出售針對電腦製造商客戶之ODM/OEM圖像顯示卡亦受到相同節日期間之季節性影響。季節性趨勢亦適用於PC Partner出售之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部分EMS產品(例如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快閃記憶體模組)之銷售，其亦受到相同節日期間之季節性影響。

##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市場推廣

### 1. ZOTAC

市場推廣策略由香港總辦事處提出，並根據產品管理團隊制定之技術路線圖制定。三支產品管理團隊負責(1)圖像顯示卡、(2)主機板及(3)迷你電腦。下一年之銷售目標根據過往業績及所需增長釐定。

---

## 業務

---

年度市場推廣預算參考銷售目標制定。市場推廣預算分配予 EMEAI、APAC、中國及 NALA 地區，用以撥付與分銷商進行之聯合宣傳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ZOTAC 每年在以下國際展覽會參展：CES、CeBIT 及 Computex。ZOTAC 亦設有互聯網網站 [www.zotac.com](http://www.zotac.com) (備有 15 種語言選擇，作為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互動市場推廣渠道。該網站亦用作向世界各地之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之產品，並提供平台以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由於專注各市場之本地需要相當重要，故香港總辦事處向市場推廣人員提供整體支援，而各地區則自行決定其宣傳重點。EMEAI 地區聘有以德國、英國、土耳其及阿聯酋為基地之前線市場推廣及公關人員。該等人員均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協議。

亞太區聘有以香港為基地之前線人員，中國地區聘有以中國深圳為基地之前線人員，而於 NALA 地區，ZOTAC Nevada 聘任 NALA Sales 作為 ZOTAC 於美國之銷售代理以促進及安排 ZOTAC 產品於美國 (及於作出事先書面同意下在美國以外) 之銷售。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之人員為本集團僱員。

### 2. 亞之傑集團旗下品牌

Inno3D 之市場策略由亞之傑集團於香港策動。於往績記錄期內，亞之傑集團每年於 DISTREE XXL、CeBIT 及 Computex 展出 Inno3D。作為 NVIDIA 之全球發佈夥伴，NVIDIA 新產品新聞稿中亦會提及 Inno3D。為配合產品發佈，亞之傑集團於 Inno3D 網頁作出公佈、發出新聞稿及安排媒體產品評論。於社交媒體網絡方面，亞之傑集團維持其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以傳播產品資訊。

### 3. Manli

Manli 產品之市場策略由萬利達集團於香港策動。於往績記錄期內，萬利達集團每年在 Computex 參展。此外，其於二零零八年在 CeBIT 及 GITEX 科技周、二零零九年在 GITEX 科技周及 DISTREE XXL 參展。為配合產品發佈，萬利達集團於

---

## 業務

---

其網頁作出公佈、發出新聞稿及安排媒體產品評論。於社交媒體網絡方面，萬利達集團維持其Facebook專頁以傳播產品資訊。

萬利達集團每年一般會拜訪全球最重要客戶一或兩次。

### 售後服務

本集團認同向其ZOTAC產品客戶提供高效率及有效售後服務之重要性。就ZOTAC品牌產品而言，各地區有其本身之售後服務安排。

在EMEA地區，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由基地設於英國之服務公司負責。退貨須隨附向有關ZOTAC品牌產品客戶發出之RMA表格，方獲接納。英國服務公司維持緩衝存貨，以作產品更換用途。退貨將先於英國進行技術評估，不良品退回中國廠房維修。

在亞太區地區，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由以香港為基地之人員處理。退貨須隨附向有關ZOTAC品牌產品客戶發出之RMA表格，方獲接納。不良品退回中國廠房維修。

在中國，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由以中國為基地之人員處理。退貨須隨附向有關ZOTAC品牌產品客戶發出之RMA表格，方獲接納。不良品退回中國廠房維修。

在香港，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由設於總辦事處之技術支援部門處理。香港技術支援部門亦處理技術查詢，並向全球分銷商提供支援。

在NALA地區，客戶服務由NALA Sales在美國提供。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付運產品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退貨之價值分別為20,6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36,1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回收產品。

### 供應商及材料及零件

圖像顯示卡為本集團最重要之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2%、83%、78%及66%。用於製造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之所有原材料及零件中，GPU為最關鍵之零件，本集團向NVIDIA及AMD採購有關零件。用於製造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之其他主要原材料及零件包括RAM、PCB、散熱器(包括風扇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零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SIC(包括GPU)、RAM、PCB及散熱器之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62%、68%、66%及6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電子零件(如電容器、電晶體、連接器及集成電路)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8%、32%、34%及36%。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零件。本集團以往並無經歷任何因原材料及零件供應短缺造成之生產嚴重中斷。

主要原材料及零件中，RAM市價往往相對反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AM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14%、20%及17%。至於本集團之ODM代工業務，每月評估長期訂單之RAM價格，及於收到單件小批生產訂單報價要求後按個別情況評估RAM價格。對製成品價格之連鎖反應傳達予客戶。至於本集團之EMS及OEM/OEM/ODM代工業務，RAM及若干其他零件均由客戶委託採購。因此，主要原材料及零件之價格波動大部份轉嫁予EMS、OEM及ODM業務客戶。就ZOTAC品牌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每星期召開內部會議檢討RAM之市價及存量。向分銷商提供之ZOTAC品牌製成品價格每星期釐

---

## 業務

---

定，因而予以鎖定一星期。本集團透過估計其生產需求及密切監察全球RAM市場，維持RAM之策略性存貨水平。本集團不僅以維持足夠供應作生產之用為目標，亦旨在為其客戶保持材料及零件價格平穩。本集團維持多名RAM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一名單一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RAM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採購之37%、34%、37%及34% RAM (以金額計)。

### 存貨控制

鑒於電腦行業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採取嚴格存貨控制政策，以避免原材料及零件及製成品過時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存貨定期檢討並以ERP系統得出貨齡報告，即可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項目。存貨於被認為不適用於銷售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時視為過時。此外，本集團亦每年對其存貨進行兩次存貨盤點。進行存貨盤點時，所有損壞、缺陷或過時存貨項目均予識別及撇銷。另外，存貨盤點結果將與ERP系統得出之存貨報告數據比較，如有任何差異，ERP系統之數據將予更新。

如有滯銷或過時存貨項目，亦會作出特別存貨撥備。根據本集團之存貨政策，本集團每半年就貨齡超過一年之存貨作出過時存貨撥備。此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作出7,700,000港元、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之撥備，分別相當於營業額之0.18%、0.01%、0.03%及0.26%。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包括GPU、RAM及PCB供應商，以及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特定晶片供應商。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長期關係，若干供應商於一九九七年首次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五大供應商中其他供應商與本集團有最少兩年業務關係。本集團依賴AMD及NVIDIA之GPU技術發展。其在向市場推出新GPU等方面之生產力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構成影響。其他RAM及PCB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由於存有其他供應商，故上述供應商產品之技術開發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 業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5%、49%、49%及46%。同期，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7%、36%、33%及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季節性影響。有關影響對往績記錄期內PC Partner (就銷售額及收入而言，本集團最重要之附屬公司)之高峰期之本集團銷售收入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PC Partner之銷售趨向於每年之第四季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聖誕及新年節日期間之典型消費模式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之全年銷售總額之31%及32%。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針對零售市場之ODM/OEM圖像顯示卡、PC Partner出售針對電腦製造商客戶之ODM/OEM圖像顯示卡亦受到相同節日期間之季節性影響。季節性趨勢亦適用於PC Partner出售之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部分EMS產品(例如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快閃記憶體模組)之銷售，其亦受到相同節日期間之季節性影響。

### 主要成本構成

在製造圖像顯示卡所需之全部零件中，GPU為最昂貴之零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購GPU之價格介乎約5.0美元至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PU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35%、38%、34%及36%。

相對其他零件，RAM被視為較為昂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購RAM之價格介乎約每單位0.8美元至6.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AM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9%、14%、20%及17%。與GPU相若，RAM之五大製造商合共生產全球產量約90%。

---

## 業務

---

由於圖像顯示卡之生命周期相對較短，全部主要相關材料之價格均面對劇烈波動，尤其當供求出現失衡時。

就本集團之ODM/OEM合同製造而言，材料價格變動一般可轉嫁予其客戶，因此對本集團利潤之影響極微。此情況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當任何主要零件出現未能預視之價格增幅，本集團或不能即時於零售市場上提升其產品之銷售價。主要零件之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零件之價格被視為相對穩定。

### 採購

為加強本集團對供應商及原材料及零件之控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採用Oracle提供之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此ERP系統為整合軟件，協助本集團管理採購、存貨、製造規劃及分銷。

本集團設有一支專責材料規劃團隊，透過與本集團之採購團隊及銷售團隊緊密協調，監察原材料及零件存量。

為迅速回應市場狀況，同時避免過度凍結營運資金及減少原材料及零件市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採購團隊與若干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經常與供應商溝通，表明本集團對原材料及零件之未來需要。截至目前為止，該等安排讓本集團可安心取得原材料及零件。僅就訂購至付運時間長且只有有限數目之供應商之該等原材料及零件(如風扇散熱器及PCB)而言，本集團將提早一星期至兩個半月發出有約束力之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5%、49%、49%及46%。

### 付款條款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大部份以記賬方式進行，而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

### 競爭

電腦圖像顯示卡行業競爭相當激烈，特點包括技術與消費者喜好迅速改變，開發新產品，產品迅速過時，及價格因產品老化而嚴重侵蝕等多項因素。

本集團致力以下列主要特點競爭：工程專業知識、具備尖端科技及靈活之製造系統、產品可靠性、定價、可有效商業化及大量製造之效能、品質、功能及設計，以及迅速回應市場之能力。

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合併入本集團後，透過大量折扣為本集團之成本結構帶來重大利益。

內部工程專業知識及SMT製造設施靈活，不僅提供可持續平台以開發及製造其自有品牌之新產品，亦使本集團可提供全面ODM設計，更有效配合其圖像顯示卡ODM/OEM代工客戶之效能，令本集團受惠。本集團亦相信，其產品優質，服務以客戶為中心，且不斷改良技術，因此可排眾而出。

多年來，本集團與全球兩大GPU製造商(即AMD及NVIDIA)拓展關係。本集團為AMD MBA 圖像顯示卡之合同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到並一直維持NVIDIA Authorised Add-in Card Partner之地位，透過該地位，本集團合資格享有NVIDIA不時提供之回贈計劃及特別折扣。同時，本集團亦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獲授並一直維持EMEA、亞太區及NALA NVIDIA Authorised Board Partner之地位。作為NVIDIA Add-in Card Partner之資格由NVIDIA管理層酌情決定。本集團維持NVIDIA Add-in Card Partner之地位並無合約性達成條件。其他生產商亦可取得上述地位。

---

## 業務

---

### 土地財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了其一間使用中之物業外)租用全部物業。有關本集團之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一個總建築面積341.5平方米之物業(即物業估值報告之第一類第1號物業)作工場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 本集團租用之物業

####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租用合共八個物業，可出租面積合共約3,165.1平方米，全部均用作辦公室、倉庫、工場、宿舍及有關設施(即物業估值報告之第二類第2至9號物業)。

####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合共七個物業，可出租面積合共約152,987平方米(第三類第10-16號)。本集團獲其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東莞市裕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裕富」)批准下，向東莞市海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海富」)租用三個物業(包括三幢廠房及附屬大樓)(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之第三類第12及13號物業)，可出租面積合共約150,318.9平方米。

上述物業之房屋及相關設施均由東莞裕富及東莞海富(視情況而定)興建；所有建設成本已全數支付。東莞海富或東莞裕富擁有上述物業大部份之房屋所有權證。已取得之房屋所有權證涵蓋總面積147,014.9平方米。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房屋所有權證僅未涵蓋之面積約3,304平方米為臨時結構。該等結構乃用作1)換鞋間；2)保安室；3)垃圾房；4)廢棄建築物及5)非生產相關維修場。

---

## 業務

---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1) 東莞海富及東莞裕富(視情況而定)已取得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2) 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及東莞市厚街鎮三屯村委會均表示三個廠房由東莞海富興建。從來沒有第三方質疑有關物業之所有權，相關政府部門亦無質疑有關物業之所有權，亦無就此進行調查或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基於該等臨時結構之臨時性質，東莞海富並無就該等臨時結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臨時結構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使用之若干廢棄建築物、換鞋間、垃圾房、保安室及非生產相關維修場。東莞海富已承諾就有關該等物業所有權之問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於相關租賃之生效期內，倘東莞海富由於移除上述臨時結構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於租賃下之責任，則其須向本集團提供合理通知進行搬遷，並須負責補償本集團就其搬遷產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裝修該等物業產生之成本)。

根據東莞海富提供之彌償保證，董事們不預期本集團須就該等物業承擔責任並產生潛在處罰。董事們將考慮採取措施修訂租約終止租用該等物業，以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董事們視放棄或搬遷換鞋間、保安室、垃圾房及非生產相關維修場之成本為輕微。董事們確認，業權欠妥之物業整體地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 澳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租用一個88.26平方米之物業(即物業估值報告之第四類第17號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海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海外租用三個物業，可出租面積合共約863.7平方米(即物業估值報告之第五類第18及20號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貨倉用途。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10 項專利、60 項註冊商標、5 項待批專利申請及 11 項待批商標申請。在 60 項註冊商標中，12 項是以 Zotac Macao 之簡稱註冊，而在 11 項待批商標申請中，4 項申請是以 Zotac Macao 之簡稱提出。根據本集團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意見，Zotac Macao (於澳門註冊成立為境外商業公司) 必須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 58/99/M 號法令頒佈之規則以其全名簽署所有相關文件。Zotac Macao 使用其簡稱 (與其註冊名稱不同) 可能會導致商標擁有人真正身份出現混淆。因此，本集團對有關商標之權利可能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申請，更正 5 項商標註冊之註冊人名稱及 3 項待批商標申請之申請人名稱。由於該 8 項商標涉及 6 個司法權區，而不同司法權區辦理更正該等註冊人 / 申請人名稱之所需時間各異，故本集團未能估計將完成該更正程序之時間範圍。由於採用簡稱之其餘 7 項商標註冊及 1 項待批商標申請乃有關以新商標取代之商標或僅用於已停產產品之商標，故本集團並無提出申請以更正該等註冊或申請。現階段，本集團正等待上述 5 項商標註冊之註冊人名稱更正，惟有關商標有機會於有關司法權區遭侵犯。該等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巴西及土耳其。有關 (其中包括) 上述商標不以 Zotac Macao 之全名註冊之風險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專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倘本集團未能更新任何或所有 8 項相關商標之不正確註冊及不正確待批註冊，若出現商標爭議，可能會導致商標擁有人之真正身份產生混淆。該等商標乃已註冊或待批註冊，其他實體不能同時再次註冊。即使存在任何上述混淆情況，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

---

## 業務

---

律行動，捍衛其對商標之權利。類似正確及不正確註冊商標均可能會發生商標侵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其營運所需之商標，並預計不正確註冊或待批註冊不會因此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因相關法律費用而受到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侵犯本集團任何專利或商標之事故紀錄。倘出現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情況，則本集團將尋求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並在適當時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權利。

### 保險

本集團為其存貨及房屋物品投購財物全險保障。本集團為若干EMS及代工客戶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已投保產品包括若干客戶之圖像顯示卡、若干EMS產品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有關保險涵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就有關已投保產品之損傷或損害在法律上有責任以賠償方式支付之全部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第三方對使用本集團產品提出之任何重大申索。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694名僱員，其中5,339名於中國東莞製造設施工作。本集團於深圳、東莞、台灣及香港之研究及開發團隊共僱用125名工程師。

本集團著重持續學習。東莞營運之每名員工每年均須接受15至20小時培訓，以進一步發展其管理及技術技巧。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在東莞營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資助宿舍、飯堂、免費圖書館、電腦室、體育室、健身房、籃球場、歌舞廳以及設有苗床之花園。人力資源部門及僱員康樂委員會定期舉辦體育比賽、歌唱及才藝比賽、旅遊、興趣班及各種表演，讓僱員參加。

---

## 業務

---

本集團在營運地點遵守不同勞動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其亦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而被徵收任何罰款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 環境事宜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製造過程並無產生大量化學廢物、污水、廢氣或其他工業廢料。因此，相信本集團生產過程對環境之影響有限。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適用國家及市環保法規，尤其是有關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污水、氣體排放、固體及工業廢料之處理。本集團在東莞營運運行自有之污水處理設施，並實行一套廢物處理程序(如分類及再利用)，以減少廢物，保護環境與社區。

本集團之東莞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取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本集團之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對本集團相當重要，因為可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對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推廣其產品時亦不可或缺。

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分別實施WEEE及RoHS指令。因此，本集團已遵照WEEE及RoHS，對製造過程實施一套有害物質控制標準。例如，在對外採購原材料時，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綠色供應商品質管理體系，要求原材料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綠色產品之要求。內部方面，本集團已建立有害物質過程管理(「HSPM」)體系，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QC 080000:2005認證。

本集團已實施有系統之環保程序。相關環保主管部門已確認，本集團遵守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環保程序及體系足以使本集團遵守中國現行適用之市及國家環保法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業務

---

止六個月，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其他選擇性措施之概約年度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8,000元、人民幣1,567,000元、人民幣539,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概約預期開支約為人民幣678,000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進一步確認書，確認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並無發生任何污染事故及進行任何不遵守環境規定之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東莞生產設施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環境批文。

### 勞動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不同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時發佈之其他有關法規、規則及條文。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將不時對我們之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如有需要)，以配合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變動，確保合規。此外，本集團已設立生產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負責生產安全及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安全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領導，由不同部門之代表組成。安全委員會成員定期開會，檢討我們之營運安全措施及生產安全標準，以確保我們之生產安全政策遵守不時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亦將於有需要時徵求有關政府機構對勞動及安全相關合規事宜之意見。為確保

---

## 業務

---

本集團僱員安全，本集團對生產過程實施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工業安全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確保設備暢順安全運行。

本公司確認其營運在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勞動及安全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措施並無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健康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之東莞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獲得TUV NORD發出之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該等設施須遵守載列營運必須遵守之健康安全措施法律標準之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為確保營運符合要求，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職業健康安全程序，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標準。

自其東莞生產設施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採取及實施以下職業健康安全程序及措施：(i) 設立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領導之安全委員會，以管理、檢討及實施所需健康安全常規；(ii) 維持具有合資格人員之內部診所照顧僱員健康，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在緊急情況下提供即時醫療護理；(iii) 向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之指引及過程程序及工作指示，如處理若干緊急情況之生產安全措施及程序；(iv) 例行檢驗所有設備及設施，如升降機、重型吊運機、壓力容器及管導及鍋爐，並向市監管機構取得安全檢驗證書；(v) 定期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高安全意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牽涉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意外。

###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而可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及Perfect Choice，其於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1.70%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目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已為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以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信託人)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不時及只要股份仍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其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契諾承諾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士一詞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諾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士共同)外，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惟透過本集團除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之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限制業務」)；或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而有關行動會對限制業務構成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之顧客、供應商、分銷商、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員工；或
- (c) 將其來自本集團之知識或資訊用於與限制業務之直接或間接競爭。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或任何公司或實體(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外)(一位契諾承諾人或連同任何其他契諾承諾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其持有權益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超過50%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受控制公司」)接獲關於本集團之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之限制業務(「商機」)，其將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轉介有關商機連同有關所需資料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之好處。相關契諾承諾人須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提供一切有關協助予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取得商機。

各契諾承諾人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非本公司決定不爭取商機，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公司概不得爭取有關商機。本公司是否爭取商機之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慮，本公司毋須就轉介有關商機向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各契諾承諾人亦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其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其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

- (i) 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中之承諾或契諾；
- (ii) 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或其聯繫人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條款；
- (iii)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iv) 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 及附錄 23 (企業管治報告) 之規定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
- (v)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vi) (僅適用於何女士) 連同其他存在衝突之董事 (如有) 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述已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放棄及不計入董事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承諾人及受控制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契諾承諾人及受控制公司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之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如有)。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公佈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 (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 所檢討事宜作出之決定。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 (包括 (如適用) 因華高和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 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而倘任何該等條件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而各訂約方將支付其本身有關擬備、磋商及確定不競爭契據之費用及開支，及不競爭契據之訂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不競爭契據將於 (i) 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契諾承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時之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最早日期者為準)，失去對契諾承諾人之效力。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發售完成後，其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之管理團隊擁有經驗豐富及具備設計、發展及製造圖像顯示卡專業知識，並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何黃美德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投資。

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其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尤其是有關以下因素方面：

####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之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

董事們相信，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可令意見更中肯。此外，董事會是根據細則及法例，以大多數之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作出任何決策。

#### (b) 權益披露

根據細則，倘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董事」)，彼將盡早向董事會申報權益性質。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此外，該擁有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概述細則載列之若干情況除外。

然而，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擁有權益董事須迴避出席任何就討論彼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或會議之有關部份，除非於該等事宜中沒有利益之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或繼續列值會議則作別論。

###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各董事皆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於會上所考慮之任何事務必須取得簡單大多數票方獲批准。

###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細則並沒有就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作出任何限制；然而，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所作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均不予點算。

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之交易皆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管，該規則規定若干類別之關連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作為股東，有權通過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然而，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它們不得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它們或何黃美德女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惟董事會擁有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從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儘管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身兼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設有本身之管理隊伍，以執行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當中大部份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已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頗長時間，及於本公司從事之行業中累積豐富經驗。

由於(a)本集團已建立其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業務；及(b)各控股股東之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截然不同，故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情況下經營。

本集團已註冊或獲得與營運有關之商標之特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經營場所及設施。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信納，本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業務或投資，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故此，董事及保薦人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經營。

###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本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任何控股股東欠有債項。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外來資金取得融資，及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統稱「租約」)，其詳情載列如下：

租約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用途	年期	每年租金 (港元)	物業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九日	李榮忠先生 (附註1)	萬利達集團	商業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115,200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9-141號海濱中心 16樓1601室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九日	文偉洪先生 (附註2)	萬利達集團	商業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115,200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9-141號海濱中心 16樓1602室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聯發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3)	亞之傑集團	工業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600,000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 1-7號美華工業大廈 21樓A及B室

---

## 關連交易

---

附註：

1. 李榮忠先生為萬利達集團之現任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文偉洪先生為萬利達集團之現任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聯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乃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述經營場所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470,000 港元、768,000 港元、768,000 港元及 394,000 港元。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租金評估報告，依照租約應付之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租金，且按類似地點相近物業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本集團根據各租約應付之每年租金將少於 1,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NALA Sales 向 ZOTAC Nevada 提供有關銷售、推廣及分銷 ZOTAC Nevada 產品之服務***

NALA Sales 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向 ZOTAC Nevada 提供有關在美國銷售、推廣及分銷產品之服務（「**銷售代理服務**」）。由於 NALA Sal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前為 PC Partner Holdings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為集團內交易，而 NALA Sales 並無就該安排收取服務費。ZOTAC Nevada 已償付 NALA Sales 其於提供銷售代理服務過程中產生之實際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銷售開支金額分別為 1,087,740 美元、1,585,000 美元及 2,659,143 美元。

---

## 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NALA Sales與ZOTAC Nevada訂立銷售代理及服務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據此，NALA Sales同意擔任ZOTAC Nevada於美國之非獨家銷售代理，並向ZOTAC Nevada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於當時之年期到期前以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銷售代理協議，ZOTAC Nevada須向NALA Sales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參考ZOTAC Nevada於相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盈利（「**ZOTAC 純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介乎0美元至2,000,000美元之ZOTAC純利(如有)之40%；另加
- (2) 介乎2,0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之ZOTAC純利(如有)之35%；另加
- (3) 介乎4,000,000美元至6,000,000美元之ZOTAC純利(如有)之30%；另加
- (4) 介乎6,0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之ZOTAC純利(如有)之25%；另加
- (5) 8,000,000美元以上之ZOTAC純利(如有)之20%，

惟就計算首四年各年應付之年度服務費而言，各有關計算須減除620,000美元。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ZOTAC Nevada亦將向NALA Sales償付NALA Sales於提供銷售代理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之開支。

Zotac Nevad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經營一直虧損。因此，倘銷售代理協議已於該等期初訂立，該等期間亦無應付NALA Sales之服務費。

預期ZOTAC Nevad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應付NALA Sales之服務費及開支償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3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ZOTAC 上限金額**」）。ZOTAC上限金額乃根據參考過往數字得出

---

## 關連交易

---

該期間之估計 ZOTAC 純利及將就 NALA Sales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而向 NALA Sales 償付之估計開支釐定。

由於 NALA Sales 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向 Zotac Nevada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故熟悉 Zotac Nevada 產品之特性及功能，並對 Zotac Nevada 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需求及要求有一定認識。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委聘 NALA Sales 為 Zotac Nevada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具行政及成本效益，並確保 Zotac Nevada 能繼續順利運作，原因是 Zotac Nevada 將毋須花費額外行政時間及成本，建立其具豐富經驗之銷售團隊以取代 NALA Sales 履行銷售代理服務。

NALA Sales 先前由 Sean Tang 先生及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分別擁有 40% 及 60%，而 ZOTAC Nevada 先前則由 Sean Tang 先生及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分別擁有 40% 及 60%。根據重組，NALA Sal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變為由 Sean Tang 先生全資擁有，ZOTAC Nevada 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變為由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而 Sean Tan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ZOTAC Nevada 董事。由於 NALA Sales 為 Sean Tang 先生(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ZOTAC Nevada 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即 Sean Tang 先生辭任 ZOTAC Nevada 董事職務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有關期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NALA Sales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銷售代理協議及 ZOTAC 上限金額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 ZOTAC Nevada 總資產、收入、除稅前純利及非經常項目之相關百分比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 ZOTAC 上限金額之代價比率全部均低於 10%，而有關交易僅因涉及一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其與本公司附

---

## 關連交易

---

屬公司之關係)之人士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及14A.33(5)條，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ZOTAC Nevada於有關期間向NALA Sales支付之服務費及償付金額超過ZOTAC上限金額，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按適用)。

### 保薦人之確認

保薦人認為，銷售代理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銷售代理協議及ZOTAC上限金額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之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王錫豪先生	52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i>(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 及企業發展)</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王芳柏先生	62	副執行總裁 執行董事 <i>(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材料管理 功能以及本集團EMS業務之 銷售及業務發展功能)</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梁華根先生	52	營運總監 執行董事 <i>(負責本集團中國製造營運之 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 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活動)</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何乃立先生	56	執行董事 <i>(亞之傑集團之總經理及 董事總經理)</i>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文偉洪先生	46	執行董事 (萬利達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何黃美德女士	6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招永銳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葉成慶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黎健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張英相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他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筆記簿型電腦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他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他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University of Swansea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TDEK之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9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於TDEK根據重組向其股東分派其9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後，TDEK不再有任何資產或任何目的並因此，股東向百慕達公司註冊署提交相關文件以使其自百慕達公司名冊上除外。TDEK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解散。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王先生與何黃美德女士概無關連。

**王芳柏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材料管理事務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他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梁華根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及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他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何乃立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亞之傑集團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他負責亞之傑集團之一般管理，包括產品、銷售及損益。他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予以理碩士學位。他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文偉洪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擔任萬利達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等事務。他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他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文先生曾任萬利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Vandar Global Limited之董事。由於萬利達集團將直接向一名位於台灣之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故萬利達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作出股東決議案以將Vandar Global Limited清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清盤。

###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PC Partner Holdings（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何女士於一九七二年於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何女士與王錫豪先生概無關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招永銳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擔任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於畢業後曾於B.S.C Building Materials Supply Company Limited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他現為註冊中醫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他為律師、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他現在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熱心社區服務，他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海洋公園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

**黎健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他亦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財務及管理服務部之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張英相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他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香港大學(「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同時亦為大學技術轉移處處長。他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工程學院院長。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借調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他亦是IEEE基金之理事。

董事們各人已確認就他／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他／她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團以外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本「5.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及附錄五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他／她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他／她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梁秀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學會會員。梁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榮譽學位，以及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專業文憑。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鄺國權先生**，50歲，銷售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在歐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鄺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銀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Norsk Data A.S.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總經理。鄺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江振國先生**，51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及NALA地區，負責本集團ZOTAC主機板及圖像顯示卡在亞太區及NALA地區之通道部份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高級證書。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周康發先生**，44歲，程式管理總監 — 圖形，負責本集團圖像顯示卡ODM/OEM業務之賬戶服務及程式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生產材料控制經理。

**黃文輝先生**，49歲，產品部總監，負責本集團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於電子業界及於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學文憑。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營運

**賴瑞華先生**，58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天沛製造營運。他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賴先生於電子及電腦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職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Digital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mpex Ferrotec Limited。賴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高級證書。

**陳棋生先生**，60歲，我們於中國之EMS部總經理。陳先生負責EMS業務之整體生產營運。陳先生於電子及電腦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王氏電子有限公司、Everex Systems Inc.及National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等公司。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證書。

**黃嘉寶先生**，46歲，本集團主機板業務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主機板業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Corp.、DFI San Jose 及 OCZ Technology Group, Inc. 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職位。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企業服務

**黃志華先生**，52歲，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法律及MIS及一般行政事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與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工程業務管理系理碩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41歲，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他是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他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在財務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Rolex (Hong 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等大型國際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會向董事償付他們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之業務執行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執行董事同時為僱員，並以僱員之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作為報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2,262,000港元、16,758,000港元、14,651,000港元及6,455,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3,000,000港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5.3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酬金 — (a)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將為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三名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而黎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王錫豪先生，而葉成慶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董事之酬金，以確定他們獲得適當水平之薪酬及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王錫豪先生，而葉成慶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合規顧問

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透過與華高和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委聘華高和昇擔任其合規顧問，協議之預期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本公司將委聘華高和昇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載有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
- (b) 華高和昇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指導及意見；
- (c) 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本公司必須適時諮詢華高和昇及向華高和昇尋求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之方式使用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iv. 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向本集團查詢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其上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以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等事項；
- (d) 本公司將就華高和昇直接或間接地有關或由於協議所述之委任而面臨之若干訴訟及申索以及所引致之損失向華高和昇作出彌償；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僱員

####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69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之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生產	3,249
工程	342
品質控制	1,121
研究及開發	177
管理及行政	362
銷售及市場推廣	76
材料及物流	367
	<hr/>
總計	5,694
	<hr/> <hr/>

#### 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其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我們並無遇到影響其經營之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為提高僱員士氣及生產力，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主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會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根據內部表現評核獲得與表現掛鈎之薪金。

#### 員工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所有於該條例生效後加盟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本集團之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作為僱主之供款於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1,000港元或有關月薪之5%(以較少者為準)，僱員亦須作出相同數額之供款。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均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 股本

###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之股本將如下：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30,518,668	股已發行股份*	33,051,866.8	79.16%
<u>87,000,000</u>	股根據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8,700,000.0</u>	<u>20.84%</u>
<u>417,518,668</u>	總計	<u>41,751,866.8</u>	<u>100%</u>

\* 其中18,000,000股股份將為銷售股份，而所有該等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之股本將如下：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30,518,668	股已發行股份*	33,051,866.8	76.28%
87,000,000	股根據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8,700,000.0	20.08%
15,750,000	股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	1,575,000.0	3.64%
<u>433,268,668</u>	總計	<u>43,326,866.8</u>	<u>100%</u>

\* 其中18,000,000股股份將為銷售股份，而所有該等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

## 股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提及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合共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 股本

---

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合共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在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股份此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在香港上市後將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500,000	18.56% (附註)
Classic Ventur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850,000	13.14% (附註)
Daniel Kearne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75,000	5.38%

附註：由於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合共持有之 132,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人士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ACL Semiconductors Inc.	iSmart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2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上市後將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

---

## 主要股東

---

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配售或上市規則容許者外，其將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直接或間接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其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段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地或間接地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股份或就其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獲准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獲質押或抵押證券之數目；及
- (ii)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之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被出售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以上事宜(如有)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全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為桌上型電腦圖像顯示卡之電子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圖像顯示卡。於往績記錄期，圖像顯示卡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提供EMS，並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本集團以OEM方式(為AMD)、以OEM及ODM方式(為Sapphire)及以OEM及ODM方式(為其他電腦產品製造商如鴻海精密)製造圖像顯示卡。此外，本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製造或銷售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向部份世界品牌擁有人提供EMS，其中本集團為POS及ATM供應商製造POS及ATM系統採用之電腦主機，並為快閃記憶體模組供應商製造快閃記憶體模組。本集團亦為其客戶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ZOTAC及／或Manli製造及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如迷你電腦及主機板，並自買賣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產生收入。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可歸因於本集團製造之優質產品，其足證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擁有雄厚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工程技能。本集團與全球兩大獨立GPU供應商NVIDIA及AMD之關係，致令本集團能為其客戶開發高效能及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及解決方案。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間工廠，並有SMT、COB及組裝及測試生產線，配備先進機械及設備。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生產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東莞僱用5,339名員工。

### 近期經濟狀況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向下趨勢。其中原因可能是歐盟國家近期之經濟狀況所致。另一方面，美國市場並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出現增長。

美國及歐盟國家近期之金融不確定性、貨幣市場匯率波動、全球借貸市場之信貸供給及經濟信心整體惡化，均可能增加本集團(正經營低利潤業務)之成本，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歐盟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減少；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國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增加。本集團現時向全球銷售及分銷產品。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略低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因此，同期來自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上述歐盟國家銷售收入之減少。

本集團幾乎全部銷售均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則與港元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之匯率風險極低。人民幣之持續升值將對本集團中國國內生產之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成本增加未必能透過調高價格全數轉嫁至客戶。本公司現正努力簡化營運程序，並計劃提升ERP系統以增加營運效率及實現減省。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並無出現任何減少。由於香港為本集團之司庫中心，故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國家(如中國、美國及歐盟國家)進行借款。中國、美國及歐盟國家之信貸收緊將對本集團具有間接影響，因為其客戶及供應商雙方均可能須依賴來自該等國家及地區之借款。供應商企業破產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替補供應大部分材料及零件，以減低供應商企業破產情況下之風險。客戶企業破產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立信貸保險以涵蓋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57%、49%、48%及56%。本集團密切監視信貸風險，同時實施嚴緊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之信貸風險。

經濟信心整體惡化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PC Partner(就銷售額及收入而言，本集團最重要之附屬公司)之高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之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之全年銷售總額之31%及32%。經濟信心整體惡化或會對二零一一年第四季PC Partner之傳統高峰期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AMD不推出新GPU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AMD及Sapphire之銷售收入及銷量分別下滑19.6%及21.8%。由於AMD及Sapphire因缺乏新產品推出導致銷售縮減可以其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之增長而抵銷，故本集團可減低依賴單一GPU供應商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收入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9.2%及15.1%。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現金流量乃首先由於，有關EMS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之新供應商提供較短信貸期，以及第二，於期內支付進口借貸。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將不會步向可對本集團營運資需要構成不利影響之道途上，而本集團現正採取步驟與上述新供應商磋商較長信貸期，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現正以資金效率及有效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現金及資金管理，以支持股息政策及每股盈利增長。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裕財務能力，以支持營運需要及新業務之發展，並有能力符合銀行契諾之規定，以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信貸。本集團已訂定目標，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 100%，及已採取步驟最優化負債資本架構，從而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透過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 100% 及保留若干水平之銀行信貸空間以保留財務靈活性，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資金效率及盈利以履行其負債，並保留足夠手頭現金作為未來現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遵守上述目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負債權益比率」一節。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制方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有之風險及利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當作及入賬列作重組產生之持續集團。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5 號（「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

### 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各期間財務業績之可比性主要受包括下列各項之若干因素影響：

### 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

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渠道以開發其自有品牌產品之業務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以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採取此項策略性舉動後，其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之經營業績直接受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影響。

除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外，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亦參與ODM/OEM代工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其總收入帶來約29%貢獻。

由於本集團Manli圖像顯示卡之目標客戶為主流分部，Inno3D圖像顯示卡之目標客戶為高效能分部，故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由該等產品之價格釐定)、生產所需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主要由GPU及RAM之波動價格組成)，及其產品價格與原材料採購成本之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5%、20%、14%及12%，佔本集團營業額很大比重。因此，該兩間附屬公司之表現對本集團整體銷售表現有重大影響。

### 推出其ZOTAC品牌

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渠道以開發、生產及分銷其自有品牌產品之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發及推出ZOTAC品牌。本集團之現有網絡除了為中國及亞太區之客戶提供服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及二零零六年底成立兩間新附屬公司ZOTAC Nevada(主要服務NALA地區之目標市場)及ZOTAC Macao(服務EMEAI地區之目標市場)。採取此項策略性舉動後，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經營業績直接受ZOTAC產品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影響。同樣地，其表現受其ZOTAC產品之市場需求、生產所需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主要包括GPU及RAM之波動價格)，及其產品價格與原材料採購成本之間之差額所影響。有別於其根據委託協議生產之ODM及OEM產品，原材料價格波動不能即時轉化為其ZOTAC圖形卡之價格。因此，本集團每周舉行內部會議檢討RAM之市價及存貨水平，以釐定對ZOTAC製成品價格之必要調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ZOTAC產品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23%、27%及29%。銷售ZOTAC產品佔總收入之集中度百分比增加，突顯ZOTAC產品對本集團之整體銷售表現之重要性及影響力有所上升。

### 其產品產量

鑒於本集團之新業務擴充至銷售及分銷其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在其產品(主要為圖像顯示卡)之總生產件數上整體獲得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8,900,000件，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1,000,000件，再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2,200,000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量約為5,400,000件。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產量增加因而規模經濟效益改善，帶動本集團核心業務(即ODM/OEM代工業務)之毛利率上升。

### 於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Sapphire配發新股份予其股東。為配合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渠道及集中其資源於銷售及分銷其自有品牌產品之策略，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於Sapphire保持相同百分比之股權。因此，其於Sapphire之股權由二零零七年之40%攤薄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之18.18%，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進一步攤薄至4.95%。

來自Sapphire之股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經二零零八年一月於Sapphire之股權攤薄及喪失對Sapphire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於Sapphire之股權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不再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來自Sapphire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入賬，而僅收取Sapphire的股息作回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自Sapphire錄得約1,300,000港元、零港元、3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股息。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乃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為基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部份影響其他政策之應用之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之變動之敏感度，乃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須考慮之因素。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之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之年期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本集團將其減值費用記賬。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及幅度。

###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保修及退貨撥備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本集團於出售其電氣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近期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紀錄未必反映日後就過去銷售所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使用之適合折現率作出估計。

### 收益表主要部份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之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 ZOTAC、Inno3D 及 Manli 製造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本集團之產品類別亦包括 POS 及 ATM 系統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電腦相關產品。本集團之產品分為三大類：圖像顯示卡、EMS 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圖像顯示卡	3,598,181	82%	3,920,091	83%	4,339,639	78%	2,039,958	82%	1,920,332	66%
EMS	622,012	14%	430,623	9%	753,944	13%	238,927	10%	677,627	23%
其他電腦相關 產品及零件	169,123	4%	358,488	8%	491,799	9%	204,804	8%	307,825	11%
<b>總收入</b>	<b>4,389,316</b>	<b>100%</b>	<b>4,709,202</b>	<b>100%</b>	<b>5,585,382</b>	<b>100%</b>	<b>2,483,689</b>	<b>100%</b>	<b>2,905,784</b>	<b>100%</b>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收入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上升，佔本集團接近全部收入總升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入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圖像顯示卡及EMS之收入上升，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升幅約47%及37%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EMS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幅因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Zotac品牌電腦產品之銷售額及零件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錄得之總銷售收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售收入增加約1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之走勢概無不利變動。

### 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以ODM/OEM方式為其客戶製造圖像顯示卡，並製造及銷售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品牌)之圖像顯示卡。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該兩個圖像顯示卡業務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ODM/OEM 代工業務	2,507,491	57%	7,615	329	2,453,802	52%	9,105	270	2,653,702	48%	9,147	290	1,305,653	52%	4,801	272	1,044,714	36%	3,979	263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1,090,690	25%	1,935	564	1,466,289	31%	3,051	481	1,685,937	30%	3,198	527	734,305	30%	1,466	501	875,618	30%	1,689	519
總計	3,598,181	82%	9,550	377	3,920,091	83%	12,156	322	4,339,639	78%	12,345	352	2,039,958	82%	6,267	325	1,920,332	66%	5,668	339

二零零九年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微升9%，乃由於其自有 ZOTAC、Inno3D 及 Manli 品牌銷售額持續增加，及爆發金融危機導致其他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減少所致。二零一零年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增加11%，乃主要由於其自有 ZOTAC 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以及圖像顯示卡之 ODM/OEM 代工業務因金融危機減退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6%，乃 ODM/OEM 代工銷售額減少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之最終結果。

### EMS

本集團亦為 EMS 供應商，向其客戶製造電子產品。本集團之 EMS 產品包括 POS 及 ATM 系統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四個 EMS 業務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EMS										
POS 及 ATM 系統	322,739	7%	208,969	4%	242,440	4%	102,849	4%	120,574	4%
快閃記憶體模組	225,765	5%	124,354	3%	100,566	2%	34,131	1%	39,956	1%
互聯網多媒體平板										
電腦	29,935	1%	50,979	1%	332,219	6%	88,336	4%	465,244	16%
其他	43,573	1%	46,321	1%	78,719	1%	13,611	1%	51,853	2%
總計	622,012	14%	430,623	9%	753,944	13%	238,927	10%	677,627	23%

---

## 財務資料

---

二零零九年來自EMS業務之收入大幅下跌31%，乃主要由於受到金融危機影響所致。二零一零年來自EMS業務之收入大幅上升75%，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產品之市場需求強勁，令一名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為本集團之EMS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上述客戶選擇整線生產所致。來自此客戶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持續，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0港元上升42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5,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EMS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900,000港元整體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7,600,000港元，增幅184%。為向其客戶提供整線生產服務，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水平較高，因為除產品製造成本外，本集團亦需要撥付採購原料。本集團就處理存貨、儲存、保險及融資產生之成本納入定價，並轉嫁予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生產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維持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價值分別為6,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及14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存貨約0.1%、0.15%、9.96%及14.6%。以貿易應收款項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上述客戶之款項分別為13,800,000港元、4,300,000港元、87,300,000港元及11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貿易應收款項約2.3%、0.6%、9.7%及15.3%。

一般而言，除EMS合同製造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之材料及零件外，本集團採購及向EMS客戶供應之其他材料成本均予更新並在材料清單中反映，再直接轉嫁予客戶。報價乃依據材料清單之最新成本，另加增值成本及邊際利潤。增值成本包括製造前成本、設備使用、生產及測試服務、包裝、物流、銷售及行政費用。此定價政策提供提高效率及採購能力之溢利動力。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EMS客戶收取之估計平均裝配費。

## 財務資料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ATM及POS系統	41	40	47	51	
快閃記憶體模組	7	5	4	5	
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	58	92	94	99	
其他EMS產品	5	8	13	13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亞太區	2,458,149	56%	2,413,666	51%	2,660,392	48%	1,301,287	52%	1,185,991	41%
EMEA	1,305,936	30%	1,303,012	28%	1,542,048	27%	553,251	22%	959,006	33%
NALA	362,309	8%	463,551	10%	516,419	9%	239,050	10%	283,707	10%
中國	262,922	6%	528,973	11%	866,523	16%	390,101	16%	477,080	16%
<b>總計</b>	<b>4,389,316</b>	<b>100%</b>	<b>4,709,202</b>	<b>100%</b>	<b>5,585,382</b>	<b>100%</b>	<b>2,483,689</b>	<b>100%</b>	<b>2,905,784</b>	<b>100%</b>

亞太區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之總收入帶來超過40%貢獻，因為大部份ODM/OEM代工業務之主要客戶均以其亞太區實體委聘本集團。EMEA為本集團第二重要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之總收入帶來超過20%貢獻，因為此乃其自有ZOTAC、Inno3D及Manli品牌之最大市場。二零零九年亞太區及EMEA收入輕微減少，乃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以及銷售額因金融危機而下跌之最終結果。二零一零年亞太區及EMEA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以及銷售額因金融危機減退而整體增加所致。亞太區仍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帶來超過40%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太區之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大部份圖像顯示卡OEM/ODM客戶使用以AMD為基礎之GPU(包括AMD及Sapphire)，AMD並無新推出GPU，導致自來自OEM/ODM客戶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EA之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EMS業務下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銷售額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NALA及中國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底成立美國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委任獨家中國分銷商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ALA及中國分別實現18.7%及22.3%之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自有ZOTAC品牌產品及從事於NALA之EMS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有關收入之各期間比較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原材料及零件)成本、直接勞動成本、折舊及分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主要銷售成本部份及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存貨變動	(12,191)	(0.3%)	(217,444)	(5.1%)	(214,788)	(4.2%)	(138,078)	(6.0%)	(36,216)	(1.3%)
採購原材料及零件	3,783,913	94.0%	4,200,195	98.3%	5,036,250	98.3%	2,279,816	99.9%	2,569,352	95.4%
<b>已調整材料成本</b>	<b>3,771,722</b>	<b>93.7%</b>	<b>3,982,751</b>	<b>93.2%</b>	<b>4,821,462</b>	<b>94.1%</b>	<b>2,141,738</b>	<b>93.9%</b>	<b>2,533,136</b>	<b>94.1%</b>
直接勞工	97,138	2.4%	105,021	2.5%	134,550	2.6%	62,007	2.7%	78,111	2.9%
折舊	39,887	1.0%	38,692	0.9%	39,882	0.8%	20,299	0.9%	19,808	0.7%
分包費用	37,115	0.9%	64,115	1.5%	59,255	1.2%	26,323	1.2%	12,621	0.5%
其他(附註)	79,487	2.0%	83,283	1.9%	69,610	1.3%	31,610	1.3%	47,378	1.8%
<b>總計</b>	<b>4,025,349</b>	<b>100%</b>	<b>4,273,862</b>	<b>100%</b>	<b>5,124,759</b>	<b>100%</b>	<b>2,281,977</b>	<b>100%</b>	<b>2,691,054</b>	<b>1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包裝成本。

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之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之93.7%、93.2%、94.1%及94.1%。原材料主要包括ASIC(包括GPU)、RAM、PCB及散熱器。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佔總銷售成本之比重由二零零八年之2.4%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2.6%，乃主要由於東莞之最低工資標準於二零一零年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折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佔總銷售成本之比重由二零零八年之1.0%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0.8%。二零零九年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之業務擴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以及發展其自有ZOTAC品牌）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重新裝配SMT線，同時提升其生產能力，導致分包費用減少。由於圖像顯示卡之OEM/ODM代工業務減少，本集團具有足夠內部SMT產能降低外判需求，令分包費用進一步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之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計%								
圖像顯示卡	3,143,427	78.1%	3,365,554	78.8%	3,801,005	74.1%	1,778,362	77.9%	1,679,840	62.4%
EMS	461,930	11.5%	316,930	7.4%	607,454	11.9%	188,710	8.3%	583,713	21.7%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及零件	166,365	4.1%	300,267	7.0%	413,003	8.1%	174,666	7.7%	269,583	10.0%
<b>總計</b>	<b>3,771,722</b>	<b>93.7%</b>	<b>3,982,751</b>	<b>93.2%</b>	<b>4,821,462</b>	<b>94.1%</b>	<b>2,141,738</b>	<b>93.9%</b>	<b>2,533,136</b>	<b>94.1%</b>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之材料成本波動與收入之波動一致。

### 主要成本構成

該等電腦產品製造商可選擇向本集團委託加工若干其他零件及材料，而客戶對有關委託加工零件保留所有權。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或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要求則不時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ODM/OEM合同製造客戶以委託加工基準向本集團分別提供約4,400,000件、

---

## 財務資料

---

5,000,000 件、5,200,000 件及 2,100,000 件 GPU，以用於圖像顯示卡組裝，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內用於組裝圖像顯示卡全部 GPU 之 46%、41%、42% 及 36%。

在製造圖像顯示卡所需之全部零件中，GPU 為最昂貴之零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購 GPU 之價格介乎約 5.0 美元至 3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PU 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 35%、38%、34% 及 36%。

相對其他零件，RAM 被視為較為昂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購 RAM 之價格介乎約每單位 0.8 美元至 6.0 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AM 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 9%、14%、20% 及 17%。與 GPU 相若，RAM 之五大製造商合共生產全球產量約 90%。

作為行業慣例，委託加工材料及零件之比例可能不時有所改變，其視乎本集團 ODM/OEM 合同製造客戶之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組裝之約 42%、38%、36% 及 34% 圖像顯示卡採購全部零件及材料（該做法稱為「整線生產」）。ODM/OEM 合同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圖像顯示卡組裝程序之全部所需零件及材料在營運上並不可行，且並非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就圖像顯示卡組裝採購全部零件及材料之情況下，經扣除材料成本之毛利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 12%、12%、11% 及 1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客戶以委託加工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比例之材料及零件之情況下，經扣除材料成本之毛利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 20%、23%、23% 及 21%。

由於圖像顯示卡之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全部主要相關材料之價格均面對劇烈波動，尤其當供求出現失衡時。

---

## 財務資料

---

就本集團之ODM/OEM合同製造而言，材料價格變動一般可轉嫁予其客戶，因此對本集團利潤之影響極微。此情況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當任何主要零件出現未能預視之價格增幅，本集團或不能即時於零售市場上提升其產品之銷售價。主要零件之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零件之價格被視為相對穩定。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相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入。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之93.7%、93.2%、94.1%及94.1%。因此，管理層僅希望取得足以就生產分配材料成本之相關數據（而非其他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僅佔總銷售成本約6%至7%），以作出決策。管理層擬採取行動以取得相關數據，日後就生產分配總銷售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圖像顯示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b>— ODM/OEM 合同製造</b>										
收入	2,507,491		2,453,802		2,653,702		1,305,653		1,044,714	
材料成本	2,118,417	84.5%	2,055,848	83.8%	2,242,962	84.5%	1,092,612	83.7%	891,158	85.3%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b>389,074</b>		<b>397,954</b>		<b>410,740</b>		<b>213,041</b>		<b>153,556</b>	
<b>— 自有品牌</b>										
收入	1,090,690		1,466,289		1,685,937		734,305		875,618	
材料成本	1,025,010	94.0%	1,309,706	89.3%	1,558,043	92.4%	685,750	93.4%	788,682	90.1%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b>65,680</b>		<b>156,583</b>		<b>127,894</b>		<b>48,555</b>		<b>86,936</b>	
<b>圖像顯示卡總計</b>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b>454,754</b>		<b>554,537</b>		<b>538,634</b>		<b>261,596</b>		<b>240,492</b>	
<b>EMS</b>										
收入	622,012		430,623		753,944		238,927		677,627	
材料成本	461,930	74.3%	316,930	73.6%	607,454	80.6%	188,710	79.0%	583,713	86.1%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b>160,082</b>		<b>113,693</b>		<b>146,490</b>		<b>50,217</b>		<b>93,914</b>	
<b>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b>										
材料成本	169,123		358,488		491,799		204,804		307,825	
收入	166,365	98.4%	300,267	83.8%	413,003	84.0%	174,666	85.3%	269,583	87.6%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b>2,758</b>		<b>58,221</b>		<b>78,796</b>		<b>30,138</b>		<b>38,242</b>	
總銷售收入	4,389,316		4,709,202		5,585,382		2,483,689		2,905,784	
總材料成本	3,771,722	85.9%	3,982,751	84.6%	4,821,462	86.3%	2,141,738	86.2%	2,533,136	87.2%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b>617,594</b>		<b>726,451</b>		<b>763,920</b>		<b>341,951</b>		<b>372,648</b>	

### ODM/OEM 合同製造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就 AMD 以 OEM 方式進行合同製造。AMD 一向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 GPU。AMD 對有關委託加工 GPU 保留所有權。若干零件及材料如 RAM 或會以委託方式不時

---

## 財務資料

---

由AMD提供。本集團一般會代表AMD採購風扇散熱器及PCB，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本集團購入組裝MBA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大部份零件及材料乃在有需要時採購自AMD之認可賣方。

本集團就Sapphire以OEM或ODM方式進行合同製造。Sapphire一向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GPU。Sapphire對有關委託加工GPU保留所有權。Sapphire或會選擇向本集團委託加工若干其他零件及材料，且或會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要求則不時有所不同。

本集團就電腦產品製造商如鴻海精密以OEM或ODM方式進行合同製造。該等電腦產品製造商通常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要求則不時有所不同。

於ODM/OEM合同製造圖像顯示卡，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84.5%、83.8%、84.5%及85.3%。參照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政策」一節，材料成本乃轉嫁予客戶。「除材料成本後毛利」指「增值」成本(包括製造前成本、設備使用、生產及測試服務、包裝、物流及行政間接費用等成本元素)及管理層釐定之合理邊際利潤。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採購在不同情況下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或僅部份材料及零件。

###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

就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而言，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94.0%、89.3%、92.4%及90.1%。作為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將購買組裝上述圖像顯示卡所需之零件及物料入賬，而有關零件及材料則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

由於ODM/OEM製造圖像顯示卡及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零件及材料有所不同，故不可直接比較兩者之材料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亦可被詮釋為「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									
<b>收入減材料成本</b>											
<b>圖像顯示卡</b>											
— ODM/OEM 代工業務	389,074	15.5%	397,954	16.2%	410,740	15.5%	213,041	16.3%	153,556	14.7%	
—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65,680	6.0%	156,583	10.7%	127,894	7.6%	48,555	6.6%	86,936	9.9%	
	454,754	12.6%	554,537	14.1%	538,634	12.4%	261,596	12.8%	240,492	12.5%	
EMS	160,082	25.7%	113,693	26.4%	146,490	19.4%	50,217	21.0%	93,914	13.9%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2,758	1.6%	58,221	16.2%	78,796	16.0%	30,138	14.7%	38,242	12.4%	
<b>除材料成本後毛利</b>	<b>617,594</b>	<b>14.1%</b>	<b>726,451</b>	<b>15.4%</b>	<b>763,920</b>	<b>13.6%</b>	<b>341,951</b>	<b>13.8%</b>	<b>372,648</b>	<b>12.8%</b>	
<b>其他銷售成本</b>											
直接勞工	(97,138)	(2.2%)	(105,021)	(2.2%)	(134,550)	(2.4%)	(62,007)	(2.5%)	(78,111)	(2.7%)	
折舊	(39,887)	(0.9%)	(38,692)	(0.8%)	(39,882)	(0.7%)	(20,299)	(0.8%)	(19,808)	(0.7%)	
分包費用	(37,115)	(0.9%)	(64,115)	(1.4%)	(59,255)	(1.1%)	(26,323)	(1.1%)	(12,621)	(0.4%)	
其他(附註)	(79,487)	(1.8%)	(83,283)	(1.8%)	(69,610)	(1.2%)	(31,610)	(1.3%)	(47,378)	(1.6%)	
	(253,627)	(5.8%)	(291,111)	(6.2%)	(303,297)	(5.4%)	(140,239)	(5.7%)	(157,918)	(5.4%)	
<b>毛利</b>	<b>363,967</b>	<b>8.3%</b>	<b>435,340</b>	<b>9.2%</b>	<b>460,623</b>	<b>8.2%</b>	<b>201,712</b>	<b>8.1%</b>	<b>214,730</b>	<b>7.4%</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包裝成本。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毛利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毛利因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持續增加，以及EMS產品之銷售額因金融危機而下跌之淨結果而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毛利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整體增加，乃由於銷售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增加所致，該增幅因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毛利減少而被部份抵銷，有關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並無推出新以AMD為基礎之GPU，加上失去部份訂單，導致AMD及其他ODM/OEM製造商之毛利減少所致。

往績記錄期之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之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盈利來源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淨匯兌盈虧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至約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年度錄得淨匯兌虧損6,6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至約3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向Sapphire收取股息收入約31,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半年度，收入及盈利來源主要包括淨匯兌盈虧、衍生金融工具之淨盈虧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為高，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盈利及匯兌差額之盈利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貨運及運輸成本、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及有關自中國出口之製成品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96,000,000港元、104,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1.9%、2.0%、1.9%及1.7%。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設施、保險連同其他一般行政費用。員工成本構成行政費用之主要部份，於往績記錄期內佔行政費用超過40%。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行政費用持續上升。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當期稅項撥備，以及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7,560	14,828	17,374	8,065	4,36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542	—	748	748	—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48	2,088	597	113	838
當期稅項 — 美國及韓國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5	6	830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	(132)	—	—	2
	<u>10,795</u>	<u>16,790</u>	<u>19,549</u>	<u>8,926</u>	<u>5,205</u>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51	(1,910)	(3,811)	(4,105)	(684)
— 稅率變動所致	(248)	—	—	—	—
	<u>103</u>	<u>(1,910)</u>	<u>(3,811)</u>	<u>(4,105)</u>	<u>(684)</u>
所得稅開支	<u>10,898</u>	<u>14,880</u>	<u>15,738</u>	<u>4,821</u>	<u>4,521</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ZOTAC Macao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主要由於就財務申報用途及稅務用途應用之折舊率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產生。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65,009</u>	<u>115,533</u>	<u>133,106</u>	<u>34,286</u>	<u>40,6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					
稅率計算	10,726	19,063	21,963	5,657	6,7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18)	9	(2,136)	(1,225)	(455)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a)	(288)	(1,694)	(4,267)	(851)	(2,269)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母須課稅淨收入之					
稅務影響(附註b)	(4,196)	(7,579)	(10,471)	(4,571)	(3,2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c)	2,807	4,166	6,143	4,574	2,754
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附註d)	(1,470)	(362)	(4,753)	(1,100)	(1,64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附註e)	3,752	1,542	8,475	1,627	2,89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0)	(87)	(83)	(38)	(2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853	748	2
其他	(115)	(178)	14	—	—
所得稅開支	<u>10,898</u>	<u>14,880</u>	<u>15,738</u>	<u>4,821</u>	<u>4,521</u>

附註：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 Zotac Macao 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倘收入乃透過從事離岸業務產生，則所有離岸機構(包括商業離岸機構)均可受惠於利得稅及商稅等多項稅項豁免。

---

## 財務資料

---

免。Zotac Macao 於澳門進行海外銷售活動，合資格並註冊為澳門商業離岸機構，原因是其僅與非居民企業透過以澳門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之方式於海外市場從事經濟活動。因此，根據第十二條，Zotac Macao 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b) 該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栢能科技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獲豁免50%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在香港進行業務之公司須就該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倘香港製造業務與中國企業訂立加工安排，而生產工序在位於中國之加工廠房進行且香港製造業務很大程度地參與中國之製造活動，則稅務局將接納來自銷售有關中國企業製造之產品之溢利可按50:50之基準分配，而就此分配之50%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作毋須課稅。董事認為，本集團由栢能科技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歷史及發展 — 栢能工廠」及「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歷史及發展 — 東莞栢能」分節所披露之加工協議進行之製造業務模式屬於上述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之範圍內。

- (c)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與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削減開支、社會保險撥備及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有關，公認會計原則差異主要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之不同估計產生之可折舊金額有關。該等開支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社會保險撥備及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所致。
- (d)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主要與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有關。
- (e) 該金額指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7%、13%、12%、14%及11%。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淨虧損大幅減少，對所得稅開支並無影響；及(ii)二零零九年其附屬公司之離岸溢利大幅改善所致。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89,316	4,709,202	5,585,382	2,483,689	2,905,784
銷售成本	(4,025,349)	(4,273,862)	(5,124,759)	(2,281,977)	(2,691,054)
毛利	363,967	435,340	460,623	201,712	214,7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61	5,881	38,007	3,553	5,8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250)	(96,171)	(104,192)	(47,424)	(48,078)
行政費用	(195,082)	(219,037)	(249,562)	(118,133)	(126,069)
融資成本	(19,287)	(10,480)	(11,770)	(5,422)	(5,8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所得稅開支	(10,898)	(14,880)	(15,738)	(4,821)	(4,521)
<b>年／期內溢利</b>	<b>54,111</b>	<b>100,653</b>	<b>117,368</b>	<b>29,465</b>	<b>36,083</b>
<b>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	37	110	(73)
<b>年／期內總全面收益</b>	<b>54,123</b>	<b>100,653</b>	<b>117,405</b>	<b>29,575</b>	<b>36,010</b>
<b>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51,558	88,827	110,295	24,644	35,171
— 非控股權益	2,553	11,826	7,073	4,821	912
	<b>54,111</b>	<b>100,653</b>	<b>117,368</b>	<b>29,465</b>	<b>36,083</b>

生產圖像顯示卡為一項低利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

## 財務資料

---

錄得純利率分別為1.23%、2.14%、2.10%及1.24%。工資、電力、租金、稅項、原料等之成本出現任何上升，而本集團不能將其轉嫁予其客戶，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經營業績之比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 收入

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4,000,000港元增加約422,000,000港元或約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6,000,000港元，乃由於EMS業務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439,0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所致，該增幅因圖像顯示卡銷售額減少約120,0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00港元或約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ODM/OEM代工業務之銷售額減少所致，該減幅因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增加而被部份抵銷。

由於以AMD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並無推出新產品，以及失去數名OEM/ODM客戶，故OEM/ODM圖像顯示卡業務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6,000,000港元減少約261,000,000港元或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5,000,000港元。由於Nvidia於近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推出一系列新GPU，故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乃以Nvidia GPU為基礎)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4,000,000港元增加約142,000,000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6,000,000港元。

EMS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000港元增加約439,000,000港元或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8,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產品之銷售額增加377,000,000港元或約427%所致，有關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殷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一名EMS客戶將生產模式改為整線生產所致。

---

## 財務資料

---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000,000港元增加約103,000,000港元或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62,000,000港元及零件銷售額增加43,000,000港元所致。

近期美國及歐洲信貸及金融市場之經濟狀況及困境似乎沒有對本集團之銷售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來自EMEA地區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3,000,000港元增長約40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9,000,000港元，增幅約73%。

EMEA地區之增長乃由於一名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為本集團之EMS客戶)之銷售訂單大幅增加。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0港元增長約37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5,000,000港元，增幅約426%。撇除售予此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之銷售額增加，來自EMEA地區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5,000,000港元增長約2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94,000,000港元，增幅約6%。

在EMEA地區分類內，歐洲國家佔此分類收入之重大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歐洲之收入貢獻分別約佔EMEA分類總收入之78%、72%、70%及82%。

來自NALA地區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39,000,000港元增長約45,000,000港元或約1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84,0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錄得之總銷售收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售收入增加約1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之走勢概無不利變動。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2,000,000港元增加約409,000,000港元或約17.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1,000,000港元。銷售成本之增長率略高於同期之收入增長率，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幅因分包費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材料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2%，乃由於期間之產品組合不同及一名主要EMS客戶將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由委託加工改為整線模式所致。

由於東莞之法定每月最低工資由每人人民幣77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之人民幣920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之人民幣1,100元、人民幣升值及本集團業務擴充以致銷售額增加，故本集團之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或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0港元。

外判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00,000港元減少約13,700,000港元或約5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0港元或約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為EMS、自有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額增加，以及因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並無推出新以AMD為基礎之GPU而導致OEM/OD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減少之最終結果。

銷售圖像顯示卡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此乃除材料成本後OEM/ODM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以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之最終結果。EMS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財務資料

---

約21.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客戶選擇整線生產所致。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主要為因價格競爭激烈導致ZotacPC相關產品之毛利率降低及銷售零件之毛利率上升之最終結果。

因上述者及銷售成本一節所述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淨匯兌盈利增加4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淨盈利增加約1,0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4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約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00,000港元。該增加略低於收入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在歐洲支付之圖像顯示卡品牌業務佣金減少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1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8,000,000港元以支持增長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約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及貸款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約6.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離岸溢利(乃免稅)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為約11%。

### 期內溢利

因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約2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00,000港元。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3,0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該增幅因其他開支淨增加約9,0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述各項及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減少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10,500,000港元或約4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4,709,000,000港元增加約876,000,000港元或約19%至二零一零年約5,585,000,000港元，乃由於圖像顯示卡、EMS業務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420,000,000港元、323,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約3,920,0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00港元或約11%至二零一零年約4,34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及ODM/OEM代工業務之銷售額因金融危機減退而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隨著金融危機減退及 ZOTAC 產品持續開發，而影響因 NVIDIA 於二零一零年延遲推出新 GPU 被部份抵銷，本集團 ODM/OEM 代工業務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之數量僅分別增加 0.5% 及 4.8%。此外，由於金融危機減退及於二零一零年推出規格更高之新 GPU，本集團 ODM/OEM 合同製造產品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平均售價分別增加 7% 及 9%。基於上述者，二零一零年來自銷售本集團 ODM/OEM 代工業務之圖像顯示卡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收入分別增加 8% 及 15%。

來自 EMS 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 431,000,000 港元增加約 323,000,000 港元或約 75% 至二零一零年約 754,000,000 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一消費者電子公司銷售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之銷售額因對該等產品之強勁市場需求而增加約 281,000,000 港元，以及上述法國公司選擇整線生產所致。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約 358,000,000 港元增加約 133,000,000 港元或約 37% 至二零一零年約 491,00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 ZOTAC 品牌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增加約 107,000,000 港元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 4,273,000,000 港元增加約 851,000,000 港元或約 20% 至二零一零年約 5,124,000,000 港元。銷售成本增加略高於收入增幅，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因分包費用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材料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之 84.6% 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 86.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產品之材料成本因推出規格更高之新 GPU 而上升及本集團其中一名 EMS 客戶將生產模式改為整線生產所致。

由於東莞之最低工資標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每人人民幣 770 元調高至人民幣 920 元、人民幣升值及銷售額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故本集團之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 105,000,000 港元增加約 29,000,000 港元或約 28% 至二零一零年約 134,000,000 港元。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重新裝配SMT線，同時提升其生產能力，導致分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64,0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約8%至二零一零年約59,0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約435,0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0港元或約5.8%至二零一零年約46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毛利增加所致，因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毛利減少而被部份抵銷，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產品之材料成本因推出規格更高之新GPU而上升所致。

銷售圖像顯示卡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4.1%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12.4%，原因是二零一零年產品之材料成本因推出規格更高之新GPU而上升。EMS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26.4%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19.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客戶將生產模式改為整線生產及本集團之主要快閃記憶體客戶訂購更多較低價產品導致產品組合改變所致。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6%。

因上文銷售成本一節所述者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9.2%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約8.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32,100,000港元或約540%至二零一零年約38,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內向Sapphire收取股息收入約31,000,000港元所致。

於Sapphire之股權為本集團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類別下之唯一投資。本集團在Sapphire宣派股息時對Sapphire並無影響力。該類別之股息收入視乎Sapphire能否宣派股息而定。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所確認之收入1,500,000港元為非經常項目。上述已確認金額中1,100,000港元為於二零零六年錄得之已收貨但發票未到之貨品。上述已確認金額中400,000港元為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之已收貨但發票未到之貨品。上述金額從未收到

---

## 財務資料

---

發票，亦從未在任何供應商報表上進行詳細檢討並與申報會計師就該處理達成協議後確認該收入。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96,0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約8%至二零一零年約104,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19,0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0港元或約14%至二零一零年約249,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7,000,000港元以支持增長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12%至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銀行借貸數額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6%至二零一零年約15,700,000港元。該增加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一致。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約12%。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0港元或約17%至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00港元。

該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Sapphire收取股息收入約31,000,000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減少約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88,0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0港元或約25%至二零一零年約11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總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4,389,0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00港元或約7%至二零零九年約4,709,000,000港元，乃由於(i)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322,000,000港元及189,000,000港元，及(ii)來自EMS業務之收入減少約191,000,000港元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約3,598,000,000港元增加約322,000,000港元或約9%至二零零九年約3,92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其自有ZOTAC、Inno3D及Manli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及爆發金融危機導致其他圖像顯示卡銷售額減少所致。作為金融危機及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之業務擴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以及發展其自有ZOTAC品牌)之淨結果，本集團ODM/OEM代工業務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之數量分別增加19%及57%。然而，由於金融危機，本集團ODM/OEM合同製造產品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平均售價分別下跌18%及14%。基於上述者，二零零九年來自銷售本集團ODM/OEM代工業務之圖像顯示卡之收入輕微下跌2%，而來自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收入則增加34%。

來自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622,000,000港元下跌約191,000,000港元或約31%至二零零九年約431,000,000港元。該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受到金融危機影響所致。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約169,000,000港元增加約189,000,000港元或約112%至二零零九年約35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尾開展該業務而增加所致。ZOTAC品牌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148,000,000港元或約890%至二零零九年約165,0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4,025,000,000港元增加約248,000,000港元或約6%至二零零九年約4,273,000,000港元。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承擔更多分包費用，以把握本集團業務擴充導致之生產要求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364,0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0港元或約20%至二零零九年約435,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毛利增加所致。

銷售圖像顯示卡、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之12.6%、25.7%及1.6%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14.1%、26.4%及16.2%。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8.3%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9.2%。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產量增加因而規模經濟效益改善，帶動本集團核心業務(即ODM/OEM代工業務)之毛利率上升；(ii)於所有地區(包括NALA)銷售ZOTAC產品之毛利率上升，NALA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毛損率；及(iii)受惠於本集團增加採購量而在一定程度上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之業務在併入本集團後之毛利率顯著改善。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7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約789%至二零零九年約5,9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淨匯兌虧損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淨公允值盈利增加約9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85,0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約12%至二零零九年約96,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特別是其自有品牌之銷售額增加，所需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要求上升。

---

## 財務資料

---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195,0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0港元或約12%至二零零九年約219,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6,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整體表現較理想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約45%至二零零九年約10,4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數額增加及大幅減息之淨結果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約36%至二零零九年約14,800,000港元。該增加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增幅為少，乃主要由於(i)其美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淨虧損(有關於NALA之ZOTAC業務)大幅減少，對所得稅開支並無影響；及(ii)其澳門之附屬公司之純利(有關於EMEAI之ZOTAC業務)大幅改善，因其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對所得稅開支並無影響所致。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7%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13%。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54,0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0港元或約86%至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00港元。

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導致毛利持續增加，及二零零九年美國附屬公司之淨虧損大幅減少約16,000,000港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大幅增加約9,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0港元或約72%至二零零九年約88,0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篩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01,0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94,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按年減少8.3%及增加0.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6.8%，主要與廠房及機械及辦公室及測試設備類別之折舊費用及不同之年度資本開支計劃有關。上述類別之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乃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並用於本集團之工廠營運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械及辦公室及測試設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34%、34%、37%及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386,385	538,284	584,263	640,388
半製成品	5,228	11,883	18,363	10,393
製成品	164,804	224,277	368,627	355,183
	556,417	774,444	971,253	1,005,964
減：陳舊存貨撥備	(44,791)	(45,374)	(27,395)	(25,890)
總計	<u>511,626</u>	<u>729,070</u>	<u>943,858</u>	<u>980,074</u>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46</u>	<u>53</u>	<u>60</u>	<u>65</u>

---

## 財務資料

---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181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存貨總額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因應全球經濟復甦恢復其正常存貨管理政策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經擴大之營業規模所致。因此，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之46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53日。

存貨總額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量增加約85,000,000港元，以生產為一消費者電子公司客戶供應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該客戶於年內因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強勁而增加銷售訂單，並選擇整線生產）及；(ii) ZOTAC產品之存貨量由於本集團就該等自有品牌產品持續進行開發而增加約75,000,000港元以滿足客戶需要所致。

存貨總額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8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進一步增加存貨量以為一增加銷售訂單之知名消費者電子公司進行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生產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銷售及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合共約781,000,000港元，佔未付餘額之80%。

存貨變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存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4,0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或3.8%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98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一EMS客戶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訂單增加之材料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由88,000,000港元增加至465,0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242	702,003	912,467	777,1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888)	(11,915)	(8,345)	(9,750)
	<u>596,354</u>	<u>690,088</u>	<u>904,122</u>	<u>767,372</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0,342	8,295	1,3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945	7,945	—	—
其他應收款項	19,684	19,817	13,771	12,1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42	10,724	22,714	26,289
應收股息	1,376	1,376	—	—
總計	<u><u>676,343</u></u>	<u><u>738,245</u></u>	<u><u>941,949</u></u>	<u><u>805,852</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少數股東之未付出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全數清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全數清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亞之傑集團因收購亞之傑科技業務而收購之關連公司款項，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增值稅、應收回扣及本集團之股東出資作為營運資金。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購買材料、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工程之預付款項及按金、貨櫃、員工及其他保險之預付款項，以及上市之專業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之專業費用約8,6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之專業費用已進一步由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000,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40%、32%、35%及36%。

貿易應收款項指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產品之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一般獲授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個月內	316,077	429,802	606,499	484,015
一至三個月	265,576	242,909	246,152	246,863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3,721	14,218	48,979	32,116
一年以上	980	3,159	2,492	4,378
總計	<u>596,354</u>	<u>690,088</u>	<u>904,122</u>	<u>767,372</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50</u>	<u>50</u>	<u>52</u>	<u>52</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181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與本集團之銷售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個月內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於約50日。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持續評估貿易客戶之財務狀況。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然而，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貸保險。信貸保險公司就本集團客戶之信用度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各客戶訂定受保信貸限額。信貸保險公司就可受保營業額總額收取若干百分比作為年度保費，並就受保信貸限額以內之獲證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賠償。信貸保險公司之每年最高責任介乎本集團各集團公司所支付實際保險之24至75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付保金總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57%、49%、48%及56%。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約為50日、50日、52日及52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於往績記錄期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748,000,000港元，佔未付餘額之97%。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959	873,283	1,026,663	663,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947	114,814	156,058	147,5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110	31,02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938	20,691	—	—
	<u>811,954</u>	<u>1,039,815</u>	<u>1,182,721</u>	<u>811,1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及工資，以及應計銷售及經營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上升，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1,000,000港元；(ii)收取客戶之按金增加約9,000,000港元；(iii)社會保險撥備增加約10,000,000港元及(iv)應付增值稅增加約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8,000,000港元至約14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根據收購協議及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代表亞之傑集團付款而應付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少數股東之補償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由於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代表亞之傑集團支付淨金額約15,000,000港元所致。所有應付補償虧損及少數股東付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全數清償。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應付亞之傑集團關連公司款項，該關連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向亞之傑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最重要之組成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本集團總流動負債約54%、49%、48%及40%。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採購材料而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款項。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5,153	409,464	348,173	243,35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11,210	332,651	524,389	346,427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1,340	129,552	153,873	73,274
一年以上	1,256	1,616	228	572
總計	<u>658,959</u>	<u>873,283</u>	<u>1,026,663</u>	<u>663,629</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58</u>	<u>65</u>	<u>68</u>	<u>57</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181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復甦後放寬信貸控制所致。因此，二零零九年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回復至65日之正常水平。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繼續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7,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業務及銷售成本之增加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於68日，與二零零九年相若。

---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7,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64,000,000港元，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57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栢能科技(本集團旗下之主要採購公司)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之90%、92%、95%及95%。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及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栢能科技之採購價值分別為998,000,000港元及1,241,000,000港元，差額為24.3%。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栢能科技之採購價值為1,092,000,000港元，季節性模式相似。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6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753,00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指定使用若干新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貿易條款較遜，例如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總額分別為5,800,000港元及125,600,000港元，增幅約22倍。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向上述新供應商取得之貿易條款較遜，亦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減少可見。

本集團之存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4,0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80,000,000港元，增幅約4%。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栢能科技之採購額分別約為1,241,000,000港元及1,092,000,000港元，減幅約12%。如上文所說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之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4.8%。栢能科技之採購額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但本集團之存貨仍然輕微增加約4%，乃由於使用要求本集團按貨到付現或預先付款方式採購之供應商增加，加上零部件仍未用於本集團之生產工序所致。

##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5,000,000港元減少約324,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361,000,000港元。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進口貸款所致之淨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59,000,000港元，佔未付餘額之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減少可見。

###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1,626	729,070	943,858	980,074	851,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073	738,245	941,949	805,852	861,342
衍生金融資產	—	1,101	412	652	652
可收回即期稅項	76	71	2,315	1,816	2,2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27	7,124	7,142	7,142	7,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390,368
	<u>1,491,218</u>	<u>2,156,883</u>	<u>2,580,916</u>	<u>2,156,277</u>	<u>2,113,3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954	1,039,815	1,182,721	811,155	921,569
借貸	388,174	714,680	934,891	829,599	684,521
撥備	13,006	12,155	11,216	10,027	10,687
融資租賃承擔	14	14	14	10	16
衍生金融負債	—	143	162	103	103
即期稅項負債	6,247	19,973	7,395	8,964	8,715
	<u>1,219,395</u>	<u>1,786,780</u>	<u>2,136,399</u>	<u>1,659,858</u>	<u>1,625,611</u>
<b>淨流動資產</b>	<u>271,823</u>	<u>370,103</u>	<u>444,517</u>	<u>496,419</u>	<u>487,751</u>

## 財務資料

除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項下之進口貸款亦為本集團淨流動資產之主要元素。

作為其中一項把握迅速增長之普通業務策略及庫務計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進口貸款為購買原料提供資金，一般於銀行結算後3至4個月內到期。進口貸款按介乎1.40%至4.40%之浮動實際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急速發層，故維持較高水平之營運資金。因此，所有營運資金項目(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進口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全面出現增長。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足以支付到期應付賬款、到期進口貸款扣除到期應收賬款之水平。

本集團過往透過進口貸款、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為其部份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8日、65日、68日及57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0日、50日、52日及52日。董事擬日後繼續以同樣方式為其營運資金提供部份資金，並預期對本集團之股息政策並無影響。

淨流動資產狀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000,000港元持續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9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保留溢利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後增加所致。

###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2	1.2	1.2	1.3
速動比率 <sup>(2)</sup>	0.8	0.8	0.8	0.7
負債權益比率 <sup>(3)</sup>	20%	7%	44%	77%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3.3%	5.1%	4.7%	不適用
淨權益回報率 <sup>(5)</sup>	13.6%	20.5%	21.7%	不適用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所有借貸及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總資產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
- (5) 淨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2及0.8。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及0.7。

###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大幅下降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年內純利而增加123%；(ii)借貸因本集團往來銀行於全球經濟復甦後放寬信貸控制而增加84%；及(iii)總權益因年內純利而增加20%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乃主要由於(i)貸款因為應付更高客戶需求而增加存貨水平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業務增大之淨影響而增加31%，及(ii)總權益因為年內純利及向擁有人派發股息而增加16%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一步上升至77%，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5,000,000港元下跌47%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61,000,000港元，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兩者。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零八年之3.3%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5.1%，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總資產平均結餘分別增加86%及20%。總資產平均結餘因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擴大

## 財務資料

而持續增加。二零零九年溢利增長速度大幅加快，乃主要由於純利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擴充業務，以及二零零九年美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大幅減少而持續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零九年之5.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4.7%，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總資產平均結餘分別增加17%及27%所致。年內之總資產平均結餘及純利因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擴大而持續增加。二零一零年之總資產增長速度較高，乃主要由於本財務資料上文「存貨」分節所詳述存貨水平持續上升所致。

### 淨權益回報率

淨權益回報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3.6%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20.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分別增加72%及14%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因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擴大而持續增加。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速度大幅加快，乃主要由於純利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擴充業務，以及二零零九年美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大幅減少而持續增加所致。

淨權益回報率由二零零九年之20.5%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21.7%，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分別增加24%及17%。

### 負債

#### 借貸

下表載列借貸於所示日期之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0,702	107,774	117,898	70,660	58,879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296,722	591,960	811,047	745,072	580,628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 通貸款	10,750	14,946	5,946	13,867	45,014
	<u>388,174</u>	<u>714,680</u>	<u>934,891</u>	<u>829,599</u>	<u>684,521</u>

## 財務資料

根據銀行批出之協定還款期，上述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61,113	666,149	881,469	790,790	654,024
<b>一年後到期</b>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726	24,242	47,760	22,040	18,832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2,335	24,289	5,662	16,769	11,665
	<u>27,061</u>	<u>48,531</u>	<u>53,422</u>	<u>38,809</u>	<u>30,497</u>
<b>借貸總額</b>	<u><u>388,174</u></u>	<u><u>714,680</u></u>	<u><u>934,891</u></u>	<u><u>829,599</u></u>	<u><u>684,521</u></u>

附註：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具有凌駕一切之按銀行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總值分別約27,061,000港元、48,531,000港元、53,422,000港元及38,809,000港元之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本集團以3至5年期銀行貸款為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提供資金。本集團以一般於銀行結算後3至4個月內到期之進口貸款為購買原料提供資金。

銀行借貸（主要以進口貸款之形式）增加，乃主要用於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幅與往績記錄期之銷售收入相符。進口貸款用於撥付採購材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口貸款之結餘分別約為297,000,000港元、592,000,000港元、811,000,000港元及745,000,000港元。

借貸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000,000港元，再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0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營業規模擴大之情況一致，並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往來銀行於全

---

## 財務資料

---

球經濟復甦後放寬信貸控制所致。借貸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000,000港元減少約105,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3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進口貸款所致。

借貸按介乎0.8%至4.4%之浮動實際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i)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7,000,000港元)；(ii)董事王錫豪、梁華根及王芳柏提供之無限共同及個別擔保；(iii)亞之傑集團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0,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iv)非控股權益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及(v)關連公司提供之無限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iii)至(v)項已獲解除。董事確認上文第(ii)項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負債聲明所載資料而言，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約八星期)，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約為1,292,000,000港元，其中約60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除上述及除集團內負債、銀行借貸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在上述未動用融資中，約416,000,000港元涉及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183,000,000港元涉及保理服務，約8,000,000港元則涉及透支融資。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規限。銀行融資通常由貸款銀行每年審核，並由銀行融資函件涵蓋。本集團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排銀行融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不指定日期到期檢討。上述銀行融資須受有關銀行之凌駕性按要還款權利規限。

董事確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完結時支付象徵式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未來到期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金總額					
— 一年內	14	14	14	10	16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1	17	3	—	60
	45	31	17	10	76
與未來期間有關之 利息開支	—	—	—	—	—
最低租金之現值	<u>45</u>	<u>31</u>	<u>17</u>	<u>10</u>	<u>76</u>
最低租金之現值：					
— 一年內	14	14	14	10	16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1	17	3	—	60
	<u>45</u>	<u>31</u>	<u>17</u>	<u>10</u>	<u>76</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涉及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總額分別約37,000港元、21,000港元、10,000港元及2,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份物業。物業租期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8年檢討，很多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93	17,711	26,310	20,5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853	43,224	49,674	44,688
五年後	30,765	22,561	16,553	11,823
	<u>103,811</u>	<u>83,496</u>	<u>92,537</u>	<u>77,103</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與以下方面有關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作出撥備	<u>5,595</u>	<u>3,981</u>	<u>2,490</u>	<u>26,102</u>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其現金主要用於並預期繼續用於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148,221	399,457	60,361	(279,061)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69,403)	(38,408)	(24,247)	(6,04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u>(31,695)</u>	<u>14,413</u>	<u>(32,186)</u>	<u>(39,3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47,123	375,462	3,928	(324,42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17	305,816	681,272	685,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影響	<u>(24)</u>	<u>(6)</u>	<u>40</u>	<u>(70)</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5,816</u></u>	<u><u>681,272</u></u>	<u><u>685,240</u></u>	<u><u>360,741</u></u>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反映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及所得稅款項增加或減少)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其產品之款項。其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料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279,100,000港元，包括經營使用之現金270,7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2,600,000港元，以及已付利息5,800,000港元。經營使用之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40,600,000港元。營運資金之增加主要由於進口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66,000,000港元及369,200,000港元，以及存貨增加34,700,000港元所致，而該增幅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3,6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進口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快向供應商清償及清償到期進口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60,400,000港元，包括經營產生之現金106,5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34,300,000港元，以及已付利息11,800,000港元。經營產生之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133,1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216,500,000港元及219,900,000港元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惟該增幅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進口貸款分別增加194,600,000港元及219,1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進口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399,500,000港元，包括經營產生之現金414,2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4,200,000港元，以及已付利息10,500,000港元。經營產生之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減少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115,500,000港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進口貸款分別增加212,100,000港元及295,200,000港元，以及

---

## 財務資料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33,900,000港元所致，惟該跌幅因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218,000,000港元及96,4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進口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148,200,000港元，包括經營產生之現金188,7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21,200,000港元，以及已付利息19,300,000港元。經營產生之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減少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65,000,000港元。營運現金減少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緊信貸控制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3,400,000港元，惟該跌幅因進口貸款減少90,700,000港元而被抵銷。

###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6,0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5,700,000港元及出售現金等價物1,3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24,2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44,800,000港元及就收購業務支付代價13,500,000港元，其因收取股息收入33,0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8,4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69,4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8,300,000港元及就收購業務支付代價38,300,000港元，其因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7,0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9,3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銀行借貸還款額47,200,000港元，其因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7,9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2,1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股息40,200,000港元及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淨還款額9,000,000港元，其因非控股權益注資7,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10,1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14,4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27,000,000港元所致，其因支付股東13,7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1,7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15,8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13,800,000港元所致。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結餘、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所需、上市後之資本開支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 財務資料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持續評估貿易客戶之財務狀況。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其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貸保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57%、49%、48%及56%。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用浮息至定息掉期之方法管理其若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帶來經濟效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908,000港元、2,254,000港元、3,121,000港元及3,355,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07	1,710	630,325	2,005	751,794	6,855	738,406	22,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63	7,969	609,204	4,723	535,328	735	298,830	8,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120)	(16,972)	(657,322)	(24,174)	(756,976)	(3,613)	(508,839)	(75,617)
借貸	(104,350)	—	(479,175)	—	(535,163)	—	(472,358)	—
整體淨承擔額	<u>322,900</u>	<u>(7,293)</u>	<u>103,032</u>	<u>(17,446)</u>	<u>(5,017)</u>	<u>3,977</u>	<u>56,039</u>	<u>(45,365)</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港元升值／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同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100,000港元、增加／減少約5,100,000港元、增加／減少約200,000港元及增加／減少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同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00,000港元、減少／增加約800,000港元、減少／增加約200,000港元及增加／減少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製造之原材料及零件採購、銷售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作出。由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銷售額、材料成本及借貸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微。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重大人民幣外幣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每月以人民幣支付之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

本集團訂有庫務政策，為金融工具投資提供指引。本集團以(其中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表現掉期合約對沖其外匯及利率風險。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對利率潛在上升之預期決定是否訂立有關合約。人民幣遠期合約方面，本集團根據對將承受之人民幣風險之預測及有關人民幣匯率潛在升值之資料決定是否訂立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允值為79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允值為311,000港元、62,000港元及652,000港元之表現掉期合約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允值為143,000港元、162,000港元及103,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表現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管理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僅與於香港經營之主要銀行，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訂立該等衍生合約。因此，本集團認為交易對手方風險極微。

---

## 財務資料

---

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審閱資產負債表風險，並決定以經濟方式對沖該風險是否可行。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均透過每月審閱人民幣應付款項及人民幣需求預測，再向行政總裁連同另一執行董事建議外幣對沖金額及期間以取得批准。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指定浮息有期貸款。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將評估最近經濟狀況及估計利率走勢，再向執行董事建議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須經行政總裁連同另一執行董事批准。

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資產負債表風險造成之潛在匯兌虧損以及加息產生之利息成本。目標是減低匯兌虧損風險及於合約期內利率變動之財務影響，上述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實現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500,000港元、7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由於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之目標是對沖往績記錄期內之可能貨幣及利息成本上升，故所得收益對於本集團溢利金額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之投機買賣。

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金融工具之投機買賣。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有關財務總監之履歷。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及財資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深具經驗。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均沒有投資管理經驗。

## 財務資料

### (a)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於指定期間平倉，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7.85 港元或 人民幣 6.995 元	691	—	—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 6.3 元至 人民幣 6.89 元	99	—	—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1 美元兌 人民幣 6.9 元	—	350	—
			790	350	—
			790	350	—

### (b) 表現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0 港元 (利率掉期部份) 及 3,600,000 美元(外匯部份)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七日	港元 — 香港銀 行同業拆息 — 香港銀行公會 / 1 美元兌 人民幣 7 元	311	62	—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 5.95 元至 人民幣 6.6 元	—	—	652
			311	62	652
			311	62	652

## 財務資料

### (c) 利率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利率/ 執行利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2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年利率1.84%	(143)	(162)	(103)

###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倘一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對另一名人士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關連人士屬非貿易性質之結餘均已清償。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財務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下表載列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折舊	<u>(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8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盈餘	<u>5,827</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u><u>6,810</u></u>

### 股息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集團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逾董事會建議數額之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內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息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現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集團之所有款項(如有)。

此外，股息宣派概由董事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其盈利及盈利能力；
- 其整體業務狀況；
- 其財政狀況；
- 其經營需求；

---

## 財務資料

---

- 其資本需求；
- 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或受限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任何限制性契諾，附屬公司之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未來股息政策為每個財政年度建議分派其可供分派溢利約30%至40%。無法保證任何股息金額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約13,7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為66,500,000港元，其中35,200,000港元被視作於依一般約30%派息率派付之一般年度股息，而結餘31,500,000港元則被視為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宣派股息66,500,000港元中之15,000,000港元為已支付，預期結餘將於上市前支付。上述股息支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流量支付。董事們認為，於支付上述股息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裕性構成不利影響。過往，本集團根據其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派付股息。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或期間應付之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有關股息款項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 財務資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僅作說明用途，乃載列以說明發售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淨有形資產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合併淨有形資產。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得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本公司股權 股東應佔 淨有形資產 <sup>(1)</sup> 千港元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3)</sup>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淨有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股份淨 有形資產 <sup>(4)/(5)</sup>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574,203	109,200	683,403	1.64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資產583,423,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9,220,000港元後計算。
-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假設性發售價，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計算。

---

##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假設417,518,668股股份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發行而計算，概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4.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之物業權益估值6,810,000港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淨估值盈餘約為5,824,000港元，且並未計入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淨有形資產。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重估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則每年會錄得約16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額外折舊費用。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有形資產並無計及PC Partner Holdings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之股息約66,500,000港元，其中15,6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支付予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來自歐盟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比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就該區確認者有所減少。然而，同期來自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出現增長，大致抵銷上述減少。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扣除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按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9,0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假設超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按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4,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46,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2%)將用作收購SMT機器、設備及相關技術，以擴大本集團之SMT產能及效率。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印刷機、零件貼裝機、集成電路貼裝機、焊接系統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該等機器及設備之安裝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展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分別按年增加本集團之SMT產能約2.76%(約每小時52,000件零件)及約7.19%(約每小時139,000件零件)。上述生產設備將於東莞栢能之經營場所內之現有未用空間安裝。
2. 約24,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0%)將用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廣及開發新產品以及建立品牌，其中10,000,000港元擬在中國使用，而14,000,000港元擬在EMEA市場使用。
3. 約24,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0%)將投資於移動計算裝置周邊產品及新一代迷你電腦之研究及開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年間招聘軟硬件設計人才、收購工業及塑膠模具設計設備及操作系統開發工具包及設計軟件授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 約5,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將用作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透過聘用合資格顧問公司實施升級，以及增加資訊科技資源以加強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能力，以進一步改善營運優化。
5. 餘額約10,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於上述第1、2及3項。

倘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之計息賬戶。

---

## 包銷

---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7樓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視情況而定)已獲提呈但並未根據公開發售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 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告作實。

### 終止理由

倘保薦人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向聯發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該通知之副本)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保薦人得知：
  - (i) 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在發表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當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各方面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出現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聯發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其所須履行任何責任(保薦人、聯發或任何包銷商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為「集團公司」)之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有關風險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之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 包銷

---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之任何其他文件)或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發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發售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

2.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未能合理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流感大流行、禽流感(包括H5N1)、甲型H1N1流感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之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之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 包銷

---

- (i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澳門及中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區層面法院規則(「**法例**」)包括當中任何一項)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境外投資法例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或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確實出現；或
- (v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名列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之「保證人」被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 包銷

---

- (ix) 某名董事被控以公訴罪行或被法律或其他原因禁止參與某間公司之管理；  
或
- (x) 本公司之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規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某名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訴訟，或任何政府、規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上述任何訴訟；  
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之規定；或
- (xiii) 因某種原因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配發或銷售根據發售條款提呈之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發售之任何方面不遵守(其中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除獲保薦人及聯發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需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償還或繳付其所欠負或有責任支付之任何未到期負債；或
- (xv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

---

## 包銷

---

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各情況下，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有意股東在其身份方面有不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有不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或公開發售包銷商與配售包銷商之間之任何協議之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承諾促使(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遵守發售一切相關條款及條件，尤其但不限於除根據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事先獲保薦人及聯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之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將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經濟結果或利益轉讓，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

---

## 包銷

---

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倘本公司在符合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其將會作出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執行董事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聯發、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

-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未經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配售與聯發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售訂立任何借取證券安排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允許者除外)、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利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之交易；或(d)宣佈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及

---

## 包銷

---

- (ii) 其本身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在由其或由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方面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Daniel Kearney、李明偉及Kingdom Right Limited各自亦已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上述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聯發、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

-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配售與聯發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售訂立任何借取證券安排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允許者除外)、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利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之交易；或(d)宣佈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

## 包銷

---

- (ii) 倘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按上文(i)段所述，自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本身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如此行事；
- (iii) 倘於緊隨第二段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而Daniel Kearney、李明偉及Kingdom Right Limited各自亦已分別作出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當其本身就真正商業貸款將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或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視情況而定)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發有關質押或押記(視乎情況而定)，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 包銷

---

- (ii)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發。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登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方收購配售中將予出售之所有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發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酌情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5,7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5%，價格與配售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乃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配售之適用費率，向聯發及相關配售包銷商(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保薦人會就上市收取保薦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言，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配售並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配售之適用費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 包銷

---

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34,000,000 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約 3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而約 4,000,000 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支付。本公司亦將支付一切有關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公開發售包銷商責任、(倘已訂立借股協議)聯發於當中之權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披露者外，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概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而在發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根據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將合共為3,232.26港元。

### 條件

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包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之前簽訂及交付有關協議；及
- (iii) 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商各自根據各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根據任何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宜終止，

而於各情況下，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除非及以有關期限獲延長為限，或有關條件(如適用)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獲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倘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任何其他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 — 股份之分配基準

#### 發售

發售包括配售及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105,000,000 股股份將包括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 94,5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 76,500,00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 18,000,000 股銷售股份)及根據公开发售提呈發售之 10,500,000 股股份。根據發售提呈發售之 105,000,000 股股份將佔緊隨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 25.15%。

視乎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之重新分配而定，10,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 10%)將根據公开发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开发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發售提呈發售合共 105,000,000 股股份中，94,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 90%)將根據配售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公开发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興趣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根據兩者進行認購。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股份之投資者於公开发售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公开发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表示之興趣。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就配售而言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所包括之股份將佔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7%。

對配售之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及申請情況，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初步提呈76,5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將提呈1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而該等股份共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9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包銷商(華高和昇除外)將邀請準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有興趣購買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於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之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投資者)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之可能性很低，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將配售股份按可建立廣泛股東基礎之基準分配，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收取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然而，該等投資者將僅獲發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不可兩者兼得。

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獲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 10,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 1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有效申請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各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數目而改變。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代表某些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人士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 5,000,000 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股份之成功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 5,000,000 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達乙組價值之股份之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與乙組之申請可能會獲不同比例之分配。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申請人僅可獲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獲發兩組之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甲乙兩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申請，將由保薦人及聯發(代表本公司)酌情拒絕。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之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及不會對配售股份表示有意認購及並無根據配售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而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31,50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4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5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聯發(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其於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前須取得保薦人對此之事先書面同意)將配售中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作為額外之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有效申請。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此外，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發(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前，須已就此取得保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將所有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因應上述重新分配(如有)之結果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權利(惟並非義務)(可由聯發行使)以於公開發售截止提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配售中任何超額分配(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發行之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之行動一概被禁止，而進行穩定時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就發售而言，聯發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惟並無義務)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務求於一段限期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之原有水平。一旦進行該等交易，可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限期後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聯發已經就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倘就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將按聯發之絕對酌情權決定及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之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終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屆滿。

就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發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購入任何股份將會依照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5,75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15%。

為方便就發售進行超額分配，聯發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取最多15,75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倘訂立借股協議，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可由聯發或其代理就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進行，而有關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對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若干時間內出售股份之限制，惟須遵從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有關規定亦載於借股協議)：

- (i) 借股協議之唯一目的為補貼就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產生之任何淡倉；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ii) 其項下可能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借取之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較早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下午五時或之前交還：(a) 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及(b) 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或於聯發及售股股東雙方同意之較早時間；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聯發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就該借股協議而向售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聯發就發售而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 超額分配股份；(ii) 購入股份；(iii) 建立、對沖及斬平股份倉盤；(iv) 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v) 提呈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務請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聯發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任何上述人士維持該等倉盤之程度及時期；
- 任何上述人士一旦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會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公布發售價後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預期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對股份之需求以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降；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之價格保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中，可以發售價或任何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即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之價格可能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渠道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渠道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 (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之申請人方可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保薦人及聯發(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之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保薦人及聯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配售項下之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閣下應使用之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之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 83 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335 號
九龍：	漢口道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 4 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77 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27 號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4-48 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A 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 31 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A 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 1C 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 23 及 25 號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215 至 223 號舖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它們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之授權代表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包銷商、它們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發、包銷商及它們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它們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如何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所述條件，則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本集團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僅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倘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拒絕閣下之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了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各項超過 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規定數目。
- (g) 閣下可於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白表 eIPO」一段所述時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 (h)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之申請款項。倘閣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 (i) **警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發、包銷商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對任何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之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盡早遞交網上申請以作出公開發售之申請。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時有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發出遞交網上申請及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供之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閣下即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 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之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之**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之**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之「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之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之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之任何股款須根據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之安排退還。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它們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該名人士獲分配之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發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包銷商、它們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它們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前撤回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之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發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只有在閣下為代名人之情況下，閣下方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述由代名人提交申請之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 100%；或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有興趣或已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或將申請或承購，或表示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有關趣或將接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3,232.2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本節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登記認購申請

除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屆滿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他們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理由。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之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確及完整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接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實現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公眾持股量；或
- 閣下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內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拒絕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其自身之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 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之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累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之任何應計利息。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本節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所退還之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經紀或託管商之銀行賬戶。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分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i)倘閣下之申請全部獲接納，則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閣下之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獲接納部分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本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之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之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之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發送至閣下之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股份開始買賣

受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事件所規限，閣下可透過本節所述之各種方式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止期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對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貴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		
<b>直接持有：</b>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3,912,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翔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 港元	60	60	60	60	100*	電腦配件貿易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 港元	60	60	60	60	100	電腦配件貿易
iSmart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	100 美元	不適用	75	75	75	75	暫無業務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 港元	60	60	60	60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Max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5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配件及電腦

\* 於有關期間後， 貴公司收購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餘下權益之40%，代價以分別發行257,865股及47,446股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新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分節。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		
<b>直接持有：</b>									
Sky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Zotac USA, Inc. (Nevada) (「Zotac Nevada」)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60	60	60	100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18,539,25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分包電腦配件及電腦
東莞天沛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分包電腦配件
汎達全球有限公司 (附註)	台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灣	2,000,000 新台幣	60	60	60	零	零	電腦配件貿易

**附註：**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汎達全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撤銷註冊，並再無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並無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或經營業績帶來任何貢獻。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不久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組以外之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

並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美利堅合眾國、韓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規定。下列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何沐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ax Profi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ield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Nala Sales Inc. (前稱 Zotac USA, Inc. (California)) (「Zotac California」) 及 Zotac Nevad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偉雄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mon & Edward, LLP

下列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中國及澳門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及澳門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以下中國及澳門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東莞市天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不適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德信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東莞市東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德信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ong Kam Chung & Co., CPA

附註：由於中國相關規定及規則並無規定，故並無編製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內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翔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otac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附註)

附註：由於Zotac Technology Limited於有關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下文B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本報告。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我們認為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毋須作出調整。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就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額外所需程序。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我們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可令我們保

證我們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389,316	4,709,202	5,585,382	2,483,689	2,905,784
銷售成本		(4,025,349)	(4,273,862)	(5,124,759)	(2,281,977)	(2,691,054)
毛利		363,967	435,340	460,623	201,712	214,7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61	5,881	38,007	3,553	5,8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250)	(96,171)	(104,192)	(47,424)	(48,078)
行政費用		(195,082)	(219,037)	(249,562)	(118,133)	(126,069)
融資成本	9	(19,287)	(10,480)	(11,770)	(5,422)	(5,8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所得稅開支	11	(10,898)	(14,880)	(15,738)	(4,821)	(4,521)
<b>年/期內溢利</b>		<b>54,111</b>	<b>100,653</b>	<b>117,368</b>	<b>29,465</b>	<b>36,083</b>
<b>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	37	110	(73)
<b>年/期內總全面收益</b>		<b>54,123</b>	<b>100,653</b>	<b>117,405</b>	<b>29,575</b>	<b>36,010</b>
<b>應佔溢利：</b>						
— 貴公司擁有人		51,558	88,827	110,295	24,644	35,171
— 非控股權益		2,553	11,826	7,073	4,821	912
		<b>54,111</b>	<b>100,653</b>	<b>117,368</b>	<b>29,465</b>	<b>36,083</b>
<b>應佔總全面收益：</b>						
— 貴公司擁有人		51,570	88,827	110,332	24,754	35,090
— 非控股權益		2,553	11,826	7,073	4,821	920
		<b>54,123</b>	<b>100,653</b>	<b>117,405</b>	<b>29,575</b>	<b>36,010</b>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1,303	92,908	93,506	77,7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	—
無形資產	18	13,540	11,812	10,084	9,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270	—	—	—
其他金融資產	20	20,992	20,992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22	32	28	1,284	1,968
		<u>142,137</u>	<u>125,740</u>	<u>125,866</u>	<u>109,9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511,626	729,070	943,858	980,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70,073	738,245	941,949	805,852
衍生金融資產	21	—	1,101	412	652
可收回當期稅項		76	71	2,315	1,8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ii)	3,627	7,124	7,142	7,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u>1,491,218</u>	<u>2,156,883</u>	<u>2,580,916</u>	<u>2,156,2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11,954	1,039,815	1,182,721	811,155
借貸	26	388,174	714,680	934,891	829,599
撥備	27	13,006	12,155	11,216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28	14	14	14	10
衍生金融負債	21	—	143	162	103
當期稅項負債		6,247	19,973	7,395	8,964
		<u>1,219,395</u>	<u>1,786,780</u>	<u>2,136,399</u>	<u>1,659,858</u>
<b>淨流動資產</b>		<u>271,823</u>	<u>370,103</u>	<u>444,517</u>	<u>496,4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3,960</u>	<u>495,843</u>	<u>570,383</u>	<u>606,39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8	31	17	3	—
遞延稅項負債	22	4,469	2,555	—	—
		<u>4,500</u>	<u>2,572</u>	<u>3</u>	<u>—</u>
<b>淨資產</b>		<u>409,460</u>	<u>493,271</u>	<u>570,380</u>	<u>606,390</u>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30,589	30,318	30,318	30,318
儲備		366,723	438,979	518,015	553,1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312	469,297	548,333	583,423
<b>非控股權益</b>		<u>12,148</u>	<u>23,974</u>	<u>22,047</u>	<u>22,967</u>
<b>總權益</b>		<u>409,460</u>	<u>493,271</u>	<u>570,380</u>	<u>606,390</u>

## (c)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淨資產</b>		<u>—</u>	<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	—
<b>總權益</b>		<u>—</u>	<u>—</u>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		保留溢利			
				贖回儲備	法律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628	6,702	(15)	—	49	322,661	360,025	464	360,489
年內溢利	—	—	—	—	—	51,558	51,558	2,553	54,11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2	—	—	—	12	—	12
總全面收益	—	—	12	—	—	51,558	51,570	2,553	54,123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424	—	(424)	—	—	—
贖回普通股	(39)	—	—	(424)	—	—	(463)	—	(46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131	9,131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14)	—	—	—	—	—	(13,820)	(13,820)	—	(13,8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589	6,702	(3)	—	49	359,975	397,312	12,148	409,460
年內溢利	—	—	—	—	—	88,827	88,827	11,826	100,653
總全面收益	—	—	—	—	—	88,827	88,827	11,826	100,653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2,844	—	(2,844)	—	—	—
贖回普通股	(271)	—	—	(2,844)	—	—	(3,115)	—	(3,115)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14)	—	—	—	—	—	(13,727)	(13,727)	—	(13,7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318	6,702	(3)	—	49	432,231	469,297	23,974	493,271
年內溢利	—	—	—	—	—	110,295	110,295	7,073	117,36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7	—	—	—	37	—	37
總全面收益	—	—	37	—	—	110,295	110,332	7,073	117,405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14)	—	—	—	—	—	(31,296)	(31,296)	—	(31,29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8	6,702	34	—	49	511,230	548,333	22,047	570,3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法律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318	6,702	34	—	49	511,230	548,333	22,047	570,380
期內溢利	—	—	—	—	—	35,171	35,171	912	36,08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1)	—	—	—	(81)	8	(73)
總全面收益	—	—	(81)	—	—	35,171	35,090	920	36,0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318</u>	<u>6,702</u>	<u>(47)</u>	<u>—</u>	<u>49</u>	<u>546,401</u>	<u>583,423</u>	<u>22,967</u>	<u>606,39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318	6,702	(3)	—	49	432,231	469,297	23,974	493,271
期內溢利	—	—	—	—	—	24,644	24,644	4,821	29,46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10	—	—	—	110	—	110
總全面收益	—	—	110	—	—	24,644	24,754	4,821	29,5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318</u>	<u>6,702</u>	<u>107</u>	<u>—</u>	<u>49</u>	<u>456,875</u>	<u>494,051</u>	<u>28,795</u>	<u>522,846</u>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調整：					
折舊	43,340	43,838	44,266	22,367	20,922
無形資產攤銷	1,296	1,728	1,728	864	864
股息收入	(1,376)	—	(31,659)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	—	—	—	—
利息收入	(1,045)	(238)	(172)	(61)	(318)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虧損	(710)	(1,171)	(231)	258	(1,003)
利息支出	19,282	10,480	11,770	5,422	5,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	(168)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87	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5,672	520	(79)	1,848	1,40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7,792	583	1,788	(19,537)	(1,5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	139,444	171,192	160,525	45,447	66,782
存貨	832	(218,027)	(216,576)	(118,541)	(34,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32	(96,469)	(219,899)	31,748	133,6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7	212,191	194,624	(75,082)	(369,180)
進口貸款	(90,773)	295,238	219,087	(1,560)	(65,975)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2,252	(851)	(939)	(99)	(1,18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6,964	(17,57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778	33,979	(12,746)	—	—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88,792	414,217	106,502	(118,087)	(270,631)
已付利息	(19,282)	(10,480)	(11,770)	(5,422)	(5,813)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5)	—	—	—	—
已付所得稅	(21,284)	(4,280)	(34,371)	(15,038)	(2,617)
<b>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 淨現金</b>	<b>148,221</b>	<b>399,457</b>	<b>60,361</b>	<b>(138,547)</b>	<b>(279,061)</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627)	(3,497)	(1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38,372)	(35,545)	(44,874)	(11,563)	(5,74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 款項	7,02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	183	—	—	—
收購業務	30 (38,260)	—	(13,500)	—	—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	—	(1,320)
已收股息	2,080	—	33,035	—	—
已收利息	1,045	238	172	61	318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已收 收入	710	213	938	277	705
<b>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b>	<b>(69,403)</b>	<b>(38,408)</b>	<b>(24,247)</b>	<b>(11,225)</b>	<b>(6,044)</b>
<b>融資活動</b>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	132	1	7,000	—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之 股息	(13,820)	(13,727)	(31,296)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附註)	—	—	(9,000)	—	—
贖回股份	(463)	(3,115)	—	—	—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4,077	56,100	4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69,963)	(29,028)	(29,876)	(14,679)	(47,238)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之所得款項	709,386	339,155	138,364	62,232	64,690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 貸款	(710,435)	(334,959)	(147,364)	(65,462)	(56,76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09)	(14)	(14)	(7)	(7)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 淨現金</b>	<b>(31,695)</b>	<b>14,413</b>	<b>(32,186)</b>	<b>(17,916)</b>	<b>(39,32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b>	<b>47,123</b>	<b>375,462</b>	<b>3,928</b>	<b>(167,688)</b>	<b>(324,429)</b>
<b>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b>	<b>258,717</b>	<b>305,816</b>	<b>681,272</b>	<b>681,272</b>	<b>685,240</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之影響</b>	<b>(24)</b>	<b>(6)</b>	<b>40</b>	<b>24</b>	<b>(70)</b>
<b>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b>	<b>24 305,816</b>	<b>681,272</b>	<b>685,240</b>	<b>513,608</b>	<b>360,741</b>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注資2,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清償。

## 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分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整頓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控制方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有之風險及利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 貴集團被當作及入賬列作重組產生之持續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而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並無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4</sup>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僅供識別

貴集團現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附註1所載之基準根據下文所載並符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以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所有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均會抵銷。

#### (b)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法(附註4(a))之原則入賬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均採用收購會計法。

就 貴集團過往於有關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其財務報表乃自其各自之收購日期起予以綜合。於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予以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收購成本乃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不同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會支銷。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予以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中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總全面收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進行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非控股股東之權益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比例列賬。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

倘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適用之任何進一步虧損自 貴集團之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權益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 貴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貴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 貴集團因出售予非控股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於評估控制權時，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其賬面值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部份不予確認(除非有義務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確認至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該投資者應佔該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沖銷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已付聯營公司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之任何溢價，均予以資本化及記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即可使用值與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去銷售成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30%
廠房及機械	20%至50%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汽車	33 1/3%
模具	5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約之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n))。

(g)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份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扣除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份。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

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貴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其公允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之標準，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即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k)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

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約等於進行該等交易時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份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積於外匯儲備。

**(m)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貴集團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及僅於貴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因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須附有詳盡正式之計劃，且並無遭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確認。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o)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值重大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 貴集團將其減值費用記賬。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

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及幅度。

####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可能出現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保修及退貨撥備**

如附註27所闡釋，貴集團於出售其電氣產品時，在考慮貴集團之累積以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積以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日後就過去銷售所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使用之適合折現率作出估計。

## **6. 分部報告**

### **(a) 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 貴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亞太區(「亞太區」)	2,458,149	2,413,666	2,660,392	1,301,287	1,185,991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362,309	463,551	516,419	239,050	283,7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2,922	528,973	866,523	390,101	477,080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1,305,936	1,303,012	1,542,048	553,251	959,006
	<u>4,389,316</u>	<u>4,709,202</u>	<u>5,585,382</u>	<u>2,483,689</u>	<u>2,905,784</u>

貴集團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亞太區	17,219	15,169	13,203	11,576
NALA	612	549	538	—
中國	97,012	89,002	89,849	75,435
	<u>114,843</u>	<u>104,720</u>	<u>103,590</u>	<u>87,011</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598,181	3,920,091	4,339,639	2,039,958	1,920,332
EMS	622,012	430,623	753,944	238,927	677,627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169,123	358,488	491,799	204,804	307,825
	<u>4,389,316</u>	<u>4,709,202</u>	<u>5,585,382</u>	<u>2,483,689</u>	<u>2,905,784</u>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529,728	462,940	540,132	245,616	不適用
客戶 B	550,711	499,5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5,801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5,683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集團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45	238	172	61	318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376	—	31,6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	168	—	—	—
淨匯兌(虧損)/收益	(6,597)	257	(935)	270	699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710	1,171	231	(258)	1,003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	1,502	—	—
雜項收入	4,129	4,047	5,378	3,480	3,814
	<u>661</u>	<u>5,881</u>	<u>38,007</u>	<u>3,553</u>	<u>5,834</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19,282	10,480	11,770	5,422	5,81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	—	—	—	—
	<u>19,287</u>	<u>10,480</u>	<u>11,770</u>	<u>5,422</u>	<u>5,813</u>

##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964,447	4,208,011	4,946,015	2,210,693	2,525,471
存貨撇減	7,792	583	1,788	901	7,665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u>3,972,239</u>	<u>4,208,594</u>	<u>4,947,803</u>	<u>2,211,594</u>	<u>2,533,136</u>
員工成本(附註12)	196,346	231,190	275,939	124,020	154,534
核數師酬金	940	505	461	28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40	43,838	44,266	22,367	20,922
無形資產攤銷	1,296	1,728	1,728	864	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5,672	520	(79)	1,848	1,405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17,573	19,865	25,992	12,633	13,620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87	8	—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27)	<u>2,559</u>	<u>(409)</u>	<u>1,476</u>	<u>896</u>	<u>(3)</u>

## 11.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7,560	14,828	17,374	8,065	4,36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542	—	748	748	—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48	2,088	597	113	838
當期稅項 — 美利堅合眾國及韓國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5	6	830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132)	—	—	2
	<u>10,795</u>	<u>16,790</u>	<u>19,549</u>	<u>8,926</u>	<u>5,205</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51	(1,910)	(3,811)	(4,105)	(684)
— 稅率變動所致	(248)	—	—	—	—
	<u>103</u>	<u>(1,910)</u>	<u>(3,811)</u>	<u>(4,105)</u>	<u>(684)</u>
所得稅開支	<u>10,898</u>	<u>14,880</u>	<u>15,738</u>	<u>4,821</u>	<u>4,521</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貴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 利得稅稅率計算	10,726	19,063	21,963	5,657	6,7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8)	9	(2,136)	(1,225)	(455)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288)	(1,694)	(4,267)	(851)	(2,269)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 收入之稅務影響	(4,196)	(7,579)	(10,471)	(4,571)	(3,2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07	4,166	6,143	4,574	2,7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0)	(362)	(4,753)	(1,100)	(1,64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3,752	1,542	8,475	1,627	2,89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0)	(87)	(83)	(38)	(251)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853	748	2
其他	(115)	(178)	14	—	—
所得稅開支	10,898	14,880	15,738	4,821	4,521

## 12.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86,233	218,576	262,174	117,325	141,333
退休金供款	1,486	1,707	1,928	977	4,171
社會保險	8,627	10,907	11,837	5,718	9,030
	<u>196,346</u>	<u>231,190</u>	<u>275,939</u>	<u>124,020</u>	<u>154,534</u>

##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王錫豪	—	3,326	12	1,379	4,717
王芳柏	—	3,116	12	635	3,763
梁華根	—	3,117	12	653	3,782
何黃美德	—	—	—	—	—
	<u>—</u>	<u>9,559</u>	<u>36</u>	<u>2,667</u>	<u>12,2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王錫豪	—	5,087	12	1,182	6,281
王芳柏	—	4,591	12	622	5,225
梁華根	—	4,591	12	649	5,252
何黃美德	—	—	—	—	—
	<u>—</u>	<u>14,269</u>	<u>36</u>	<u>2,453</u>	<u>16,7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錫豪	—	4,385	12	1,151	5,548
王芳柏	—	3,881	12	609	4,502
梁華根	—	3,951	12	638	4,601
何黃美德	—	—	—	—	—
	—	12,217	36	2,398	14,6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錫豪	—	1,522	6	582	2,110
王芳柏	—	1,365	6	309	1,680
梁華根	—	1,399	6	324	1,729
何黃美德	—	—	—	—	—
	—	4,286	18	1,215	5,5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錫豪	—	1,888	6	562	2,456
王芳柏	—	952	6	308	1,266
梁華根	—	985	6	324	1,315
何乃立(附註)	—	630	6	—	636
文偉洪(附註)	—	776	6	—	782
何黃美德	—	—	—	—	—
招永銳(附註)	—	—	—	—	—
葉成慶(附註)	—	—	—	—	—
黎健(附註)	—	—	—	—	—
張英相(附註)	—	—	—	—	—
	—	5,231	30	1,194	6,455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五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15	1,915	1,942	972	—
退休金供款	24	12	15	6	—
其他福利	—	—	—	90	—
	<u>1,639</u>	<u>1,927</u>	<u>1,957</u>	<u>1,068</u>	<u>—</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u>2</u>	<u>2</u>	<u>2</u>	<u>2</u>	<u>—</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他們加盟之款項或在他們加盟貴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前，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如下：

## (a) 有關期間應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中期股息	13,815	11,736	66,504	—	—
	<u>          </u>				

(未經審核)

## (b) 上個財政年度已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有關期間批准及支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已於年／期內批准及支付	13,820	13,727	31,296	—	—
	<u>          </u>				

(未經審核)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96	18,767	246,939	23,683	609	1,129	783	293,106
收購業務	—	89	—	502	—	—	—	591
添置	—	17,083	7,620	12,651	77	941	—	38,372
出售／撤銷	—	(184)	(172)	(354)	—	—	—	(7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96	35,755	254,387	36,482	686	2,070	783	331,359
添置	—	4,600	26,534	3,373	245	793	—	35,545
出售／撤銷	—	(289)	(3,259)	(194)	—	(487)	—	(4,2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96	40,066	277,662	39,661	931	2,376	783	362,675
添置	—	2,474	33,606	7,994	311	489	—	44,874
出售／撤銷	—	—	(38)	(308)	—	—	—	(346)
匯兌調整	—	—	—	(3)	—	—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6	42,540	311,230	47,344	1,242	2,865	783	407,200
添置	—	1,009	3,556	1,181	1	—	—	5,747
出售／撤銷	—	—	(57)	(64)	—	—	—	(121)
出售附屬公司	—	—	(264)	(472)	(110)	(53)	—	(899)
匯兌調整	—	(2)	—	—	—	—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96	43,547	314,465	47,989	1,133	2,812	783	411,9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	8,294	162,476	13,995	466	1,002	691	187,044
收購業務	—	52	—	150	—	—	—	202
折舊	24	5,291	28,382	9,192	141	218	92	43,340
出售／撤銷時撥回	—	(52)	(172)	(306)	—	—	—	(5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	13,585	190,686	23,031	607	1,220	783	230,056
折舊	27	6,237	27,628	9,505	76	365	—	43,838
出售／撤銷時撥回	—	(194)	(3,259)	(187)	—	(487)	—	(4,1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	19,628	215,055	32,349	683	1,098	783	269,767
折舊	24	6,661	29,014	7,721	178	668	—	44,266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38)	(300)	—	—	—	(338)
匯兌調整	—	—	—	(1)	—	—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5	26,289	244,031	39,769	861	1,766	783	313,694
折舊	11	3,825	13,754	2,879	89	364	—	20,922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57)	(64)	—	—	—	(121)
出售附屬公司	—	—	(99)	(226)	(23)	(13)	—	(3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6	30,114	257,629	42,358	927	2,117	783	334,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90	13,433	56,836	5,631	206	695	—	77,7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16,251	67,199	7,575	381	1,099	—	93,5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	20,438	62,607	7,312	248	1,278	—	92,9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22,170	63,701	13,451	79	850	—	101,303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分別約37,000港元、21,000港元、10,000港元及2,000港元。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	—

於有關期間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應佔 貴集團股權	營業地點及 主要業務
EQS Limited (「EQS」)	公司	大不列顛	33 $\frac{1}{3}$ % (附註 a)	於英國分銷電腦 主機板及零件
Federal Bonus Limited (「Federal Bonus」)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附註 b)	投資控股
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apphire Global」)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附註 b)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買賣電腦零件 及周邊設備

附註：

- a) EQS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以剔除方式解散。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持有 Sapphire Global 及 Federal Bonus 之 40% 權益並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聯營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配發新股份，其持股量由 40% 攤薄至 18.18%。因此，該等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20)。

## 18. 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非合約客戶 清單及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業務(附註30)	6,196	8,640	14,836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196	8,640	14,8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1,296	1,2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96	1,296
本年度攤銷	—	1,728	1,7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024	3,024
本年度攤銷	—	1,728	1,7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752	4,752
本期間攤銷	—	864	8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5,616	5,6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196	3,024	9,2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3,888	10,0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5,616	11,8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7,344	13,54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242	702,003	912,467	777,1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888)	(11,915)	(8,345)	(9,750)
	596,354	690,088	904,122	767,372
其他應收款項	19,684	19,817	13,771	12,191
按金及預付款	8,642	10,724	22,714	26,28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10,342	8,295	1,3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39,945	7,945	—	—
應收股息	1,376	1,376	—	—
	676,343	738,245	941,949	805,8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須於一年後償還	(6,270)	—	—	—
列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 到期款項	<u>670,073</u>	<u>738,245</u>	<u>941,949</u>	<u>805,852</u>

附註：

- a) 根據有關協議，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具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16,077	429,802	606,499	484,015
1至3個月	265,576	242,909	246,152	246,86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3,721	14,218	48,979	32,116
1年以上	980	3,159	2,492	4,378
	<u>596,354</u>	<u>690,088</u>	<u>904,122</u>	<u>767,372</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080	85,202	149,057	214,04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2,056	22,411	48,032	58,41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7,180	6,179	20,437	15,954
1年以上	35	2,345	1,545	2,334
	<u>157,351</u>	<u>116,137</u>	<u>219,071</u>	<u>290,756</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們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有關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654	11,888	11,915	8,34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672	520	(79)	1,405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438)	(493)	(3,491)	—
於年／期終	<u>11,888</u>	<u>11,915</u>	<u>8,345</u>	<u>9,750</u>

貴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b>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u>20,992</u>	<u>20,992</u>	<u>20,992</u>	<u>20,992</u>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Federal Bonus及Sapphire Global之18.18%、18.18%、4.95%及4.95%之股權。兩家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a)	—	790	350	—
表現掉期合約(附註c)	—	311	62	652
	—	1,101	412	652
<b>衍生金融負債</b>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	143	162	103

附註：

## (a)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按指定期間結算，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7.85 港元或人民幣6.995元	691	—	—
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6.3元至人民幣6.89元	99	—	—
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美元兌人民幣6.9元	—	350	—
			790	350	—

## (b) 利率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利率/執行利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2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年利率1.84%	(143)	(162)	(103)

## (c) 表現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0 港元(利率 掉期部份)及 3,600,000美元 (外匯部份)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 銀行公會/1美元兌人民幣7元	311	62	—
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5.95元至人民幣6.6元	—	—	652
			<u>311</u>	<u>62</u>	<u>652</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而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表現掉期合約之公允值則由合資格估計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710,000港元、1,171,000港元、231,000港元及1,003,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確認。

## 22.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之詳情：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呆賬及保修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857)	706	2,817	(4,334)
稅率變動之影響	449	(40)	(161)	248
計入/(扣自)損益	<u>1,675</u>	<u>609</u>	<u>(2,635)</u>	<u>(3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33)	1,275	21	(4,437)
計入/(扣自)損益	<u>2,138</u>	<u>(207)</u>	<u>(21)</u>	<u>1,9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95)	1,068	—	(2,527)
計入/(扣自)損益	<u>4,150</u>	<u>(339)</u>	<u>—</u>	<u>3,81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5	729	—	1,284
計入損益	<u>139</u>	<u>545</u>	<u>—</u>	<u>68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94</u>	<u>1,274</u>	<u>—</u>	<u>1,968</u>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	28	1,284	1,968
遞延稅項負債	(4,469)	(2,555)	—	—
	<u>(4,437)</u>	<u>(2,527)</u>	<u>1,284</u>	<u>1,968</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201	616	659	2,403
未動用稅項虧損	3,928	4,843	12,804	56,909
	<u>4,129</u>	<u>5,459</u>	<u>13,463</u>	<u>59,312</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2,38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虧損約54,52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6,385	538,284	584,263	640,388
半製成品	5,228	11,883	18,363	10,393
製成品	164,804	224,277	368,627	355,183
	556,417	774,444	971,253	1,005,964
減：陳舊存貨撥備	(44,791)	(45,374)	(27,395)	(25,890)
	<u>511,626</u>	<u>729,070</u>	<u>943,858</u>	<u>980,074</u>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461	5,868	4,364	8,097
日圓	96	557	80	1,595
台幣	764	898	764	698
美元	268,619	607,824	559,387	298,830
港元	24,846	66,103	111,950	49,219
其他	30	22	8,695	2,302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959	873,283	1,026,663	663,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116,947	114,814	156,058	147,5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16,110	31,02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19,938	20,691	—	—
	811,954	1,039,815	1,182,721	811,15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5,153	409,464	348,173	243,35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11,210	332,651	524,389	346,42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71,340	129,552	153,873	73,274
1年以上	1,256	1,616	228	572
	<u>658,959</u>	<u>873,283</u>	<u>1,026,663</u>	<u>663,629</u>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社會保險撥備分別約12,570,000港元、21,173,000港元、30,964,000港元及32,499,000港元。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6.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0,702	107,774	117,898	70,660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296,722	591,960	811,047	745,072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10,750	14,946	5,946	13,867
	<u>388,174</u>	<u>714,680</u>	<u>934,891</u>	<u>829,599</u>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61,113	666,149	881,469	790,790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726	24,242	47,760	22,04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2,335	24,289	5,662	16,769
	<u>27,061</u>	<u>48,531</u>	<u>53,422</u>	<u>38,809</u>
	<u>388,174</u>	<u>714,680</u>	<u>934,891</u>	<u>829,599</u>

- (i) 於有關期間以上借貸按介乎0.8%至4.4%之實際利率計息。
- (ii)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a)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3,627,000港元、7,124,000港元、7,142,000港元及7,142,000港元)；(b)董事王錫豪、梁華根及王芳柏提供之無限共同及個別擔保；(c)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313,000港元、1,40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d)非控股權益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及(e)關連公司提供之無限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c)至(e)項已獲解除。董事們確認，第(b)項將於上市後解除。
- (iii) 銀行具有凌駕一切之權利，可有求所有銀行貸款(不論 貴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按要求償還。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銀行貸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 27.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b>				
於年／期初	8,076	13,006	12,155	11,216
收購業務(附註30)	2,678	—	—	—
額外作出之撥備	2,559	—	1,476	—
已解除	—	(409)	—	(3)
已使用	(307)	(442)	(2,415)	(1,186)
年／期內淨變動	2,252	(851)	(939)	(1,189)
於年／期終	<u>13,006</u>	<u>12,155</u>	<u>11,216</u>	<u>10,027</u>

根據 貴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貴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 貴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械及辦公室設備。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完結時支付象徵式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到期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 一年內	14	14	14	10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1	17	3	—
	<u>45</u>	<u>31</u>	<u>17</u>	<u>10</u>
與未來期間有關之利息開支	—	—	—	—
最低租金之現值	<u>45</u>	<u>31</u>	<u>17</u>	<u>10</u>
最低租金之現值：				
— 一年內	14	14	14	10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1	17	3	—
	<u>45</u>	<u>31</u>	<u>17</u>	<u>10</u>

## 29.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可贖回影子股份)。股本數目已發行及按面值繳足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年/期初	3,952	3,947	3,912	3,912
購回本身股份註銷	(5)	(35)	—	—
於年/期終	<u>3,947</u>	<u>3,912</u>	<u>3,912</u>	<u>3,912</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u>30,589</u>	<u>30,318</u>	<u>30,318</u>	<u>30,318</u>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有關期間末，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重組，貴公司將向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須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比例，致使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架構。

## 30.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貴集團透過兩家擁有60%之附屬公司，收購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及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貿易業務，總代價為51,760,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無形資產	14,836
存貨	20,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87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342
融資租賃承擔	(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45)
撥備	(2,6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020)
應付稅項	(267)
遞延稅項負債	(8)
	<u>51,760</u>
總代價	
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之代價	38,260
於二零一零年支付之代價	<u>13,500</u>
	<u>51,760</u>

收購貿易業務旨在擴大貴集團之業務渠道以發展其自有品牌之產品。於收購後，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貴集團帶來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681,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收購相關成本不大。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及總額為55,08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可收取全數合同金額。

## 31.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其大部份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國家而有所不同，然而各租賃均傾向於由租客負責維修及每1至8年檢討租金，且大部份均設有解約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93	17,711	26,310	20,5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853	43,224	49,674	44,688
五年後	<u>30,765</u>	<u>22,561</u>	<u>16,553</u>	<u>11,823</u>
	<u>103,811</u>	<u>83,496</u>	<u>92,537</u>	<u>77,103</u>

##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595</u>	<u>3,981</u>	<u>2,490</u>	<u>26,102</u>

## 33.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擁有之關連公司					
— 採購(附註iii)	20,838	1,066	958	—	—
— 分包費用(附註iv)	17,243	27,450	7,804	7,804	—
— 人事支持服務費用及 開支付還(附註i)	1,464	2,025	2,786	1,243	1,78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	—	—	—
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銷售(附註iii)	14,933	4,014	6,301	—	—
— 租金(附註ii)	350	600	600	300	300
非控股權益					
— 租金(附註ii)	120	168	168	56	94

附註：

- (i) 人事支持服務費用及開支付還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 (iii) 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v) 分包費用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董事們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業務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們確認，附註(i)及(ii)之交易將於未來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而附註(iii)及(iv)之交易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 3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PCPI」)與Zotac Nevada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PI同意購買而非控股股東同意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股份(佔非控股股東持有Zotac Nevada股權之40%)，代價為1美元。

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Zotac Nevada於同日成為PCPI之全資附屬公司。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PI與Zotac California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PI同意出售而非控股股東同意購買45,000股Zotac California股份(佔PCPI持有Zotac California股權之60%)，代價為1美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PCPI於出售事項後並無於Zotac California持有任何權益。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
當期稅項負債	(486)
	<u>          </u>
總代價	*
	<u>          </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u>          </u>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u>          </u>
	<u>          </u>
	(1,320)
	<u>          </u>
* 以1美元表示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6披露之借貸及附註28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之權益(包括合併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388,219	714,711	934,908	829,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淨債務	<u>82,403</u>	<u>33,439</u>	<u>249,668</u>	<u>468,868</u>
總權益	<u>409,460</u>	<u>493,271</u>	<u>570,380</u>	<u>606,390</u>
債務與權益比率	<u>20.1%</u>	<u>6.8%</u>	<u>43.8%</u>	<u>77.3%</u>

## 3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貴集團產生潛在之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貴集團已為若干客戶購買信貸保險。

有關貴集團所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22%、7%、零%及15%乃應收若干主要客戶之款項，於各有關期間內，向該等客戶各自進行之銷售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來說，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分析顯示根據實體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388,174	388,174	388,17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954	811,954	811,954	—	—
融資租賃承擔	45	45	14	14	17
總計	1,200,173	1,200,173	1,200,142	14	17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714,680	714,680	714,68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815	1,039,815	1,039,815	—	—
融資租賃承擔	31	31	14	17	—
總計	1,754,526	1,754,526	1,754,509	17	—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43	143	143	—	—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934,891	934,891	934,89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721	1,182,721	1,182,721	—	—
融資租賃承擔	17	17	14	3	—
總計	2,117,629	2,117,629	2,117,626	3	—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2	162	162	—	—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借貸	829,599	829,599	829,59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155	811,155	811,155	—	—
融資租賃承擔	10	10	10	—	—
總計	1,640,764	1,640,764	1,640,764	—	—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3	103	103	—	—

下表概述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分析。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們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們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一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02	81,980	54,603	14,868	12,5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4	109,403	60,018	24,598	24,78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98	120,904	65,440	49,684	5,7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0,660	71,791	32,347	22,378	17,066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進口貸款	4.40%	296,722	1.95%	591,960	1.58%	811,047	1.67%	590,399	1.40%	745,072
銀行貸款	3.57%	80,702	1.77%	107,774	1.49%	117,898	3.54%	93,095	1.63%	70,660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2.56%	10,750	0.80%	14,946	1.32%	5,946	1.16%	11,716	2.84%	13,867
		<u>388,174</u>		<u>714,680</u>		<u>934,891</u>		<u>695,210</u>		<u>829,599</u>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5.70%	45	零	31	零	17	零	24	零	10

貴集團利用浮息至定息掉期之方法管理其若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帶來經濟效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08,000港元、2,254,000港元、3,121,000港元及3,355,000港元。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公允值為79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允值為311,000港元、62,000港元及652,000港元之表現掉期合約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07	1,710	630,325	2,005	751,794	6,855	738,406	22,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63	7,969	609,204	4,723	535,328	735	298,830	8,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120)	(16,972)	(657,322)	(24,174)	(756,976)	(3,613)	(508,839)	(75,617)
借貸	(104,350)	—	(479,175)	—	(535,163)	—	(472,358)	—
整體淨承擔額	<u>322,900</u>	<u>(7,293)</u>	<u>103,032</u>	<u>(17,446)</u>	<u>(5,017)</u>	<u>3,977</u>	<u>56,039</u>	<u>(45,365)</u>

下表列示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份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 貴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年／期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減值時，將對年度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增加	對年／期內 溢利／虧損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美元	5%	(16,145)
人民幣	5%	365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美元	5%	(5,152)
人民幣	5%	872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美元	5%	251
人民幣	5%	(199)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美元	5%	(2,802)
人民幣	5%	2,26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很大程度地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期內溢利及權益之影響，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分析乃以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之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之賬面值乃於合併財務資料中按與其公允值相若之攤銷成本記賬。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u>          </u>	<u>          </u>	<u>          </u>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	—
	<u>          </u>	<u>          </u>	<u>          </u>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1,101	—
	<u>          </u>	<u>          </u>	<u>          </u>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43	—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412	—
	<u>          </u>	<u>          </u>	<u>          </u>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62	—
	<u>          </u>	<u>          </u>	<u>          </u>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652	—
	<u>          </u>	<u>          </u>	<u>          </u>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03	—
	<u>          </u>	<u>          </u>	<u>          </u>

**C.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完成重組。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因進行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1,990,000股 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行使。

**(c) 股息**

根據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元共66,504,000港元。每股4港元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支付。每股13港元之餘下中期股息須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功上市」)日期前一星期前，向於成功上市日期前一個月名列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支付。

**D. 期後賬目**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貴公司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 P02038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而成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售(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能如何影響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報表乃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淨有形資產 <sup>(1)</sup> 千港元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淨有形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淨 有形資產 <sup>(3)(4)</sup>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574,203	109,200	683,403	1.64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 583,423,000 港元扣除無形資產 9,220,000 港元後計算。
2.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 1.60 港元之假設性發售價，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假設 417,518,668 股股份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發行而計算，概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4.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 6,810,000 港元與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淨估值盈餘約為 5,827,000 港元，且並未計入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有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重估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則每年會錄得約 162,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額外折舊費用。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有形資產並無計及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之股息約 66,500,000 港元，其中 15,648,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派付予股東。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之意見。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之報告收件人外，我們概不就我們於過往提供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我們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佐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而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我們提供充分證明，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同時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 僅供識別

我們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用之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該等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我們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而作出。

我們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之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 貴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官契持有之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考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英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規定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規定，該等租約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補地價，惟須由續期之日起，須每年繳納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之地租。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我們提供之意見。

我們獲提供有關香港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及租約／租賃協議之副本，並已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我們並未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其有否作出任何修訂。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觀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正確性，但我們假設所獲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我們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良好而編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我們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亞太地區及美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1年經驗。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並於澳門、中國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8年經驗，亦於亞太地區及美國擁有相關經驗。

\* 僅供識別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應佔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港元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港元
1.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5樓15至18號工場	6,810,000	100%	6,810,000
	小計：		6,810,000
			6,810,000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新界 沙田 山尾街36-42號 嘉里貨倉(沙田) 3樓A部份	無商業價值
3. 新界 沙田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19樓1-3、5-12及15-19號 辦公室單位連同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4.	新界 沙田 山尾街31-35號 華樂工業中心二期 6樓D35號工場	無商業價值
5.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5座17樓D室及 2樓第254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6.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21樓A及B室	無商業價值
7.	九龍 海濱道139-141號 海濱中心 8樓9號工場	無商業價值
8.	九龍 海濱道139-141號 海濱中心 16樓1號工場	無商業價值
9.	九龍 海濱道139-141號 海濱中心 16樓2號工場	無商業價值
<b>小計：</b>		<b>零</b>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路與香蜜湖路交界 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二期 東座301室及 西座301及302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路 天安高爾夫海景花園 豪景閣 8樓 B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三屯倫品涌南路 及厚道路東2號 甲廠及乙廠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三屯中心大道東 二路3號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1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三屯富怡花園 A1幢 608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 60號院1號樓 12樓1204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南路1039號 鵬麗大廈北側 2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hr/> <b>零</b>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17.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202A-246 號 澳門金融中心 16樓L座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海外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18.	台灣 台北市 大同區 南京西路278號 12樓	無商業價值
19.	Ground-level Unit 1001 Cheongjin Building 53-5 Wonhyo-ro 3-ga Yongsa-gu Seoul South Korea	無商業價值
20.	17921 Rowlan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91748 US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u>6,810,000</u>
		<u>6,810,000</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5樓 15至18號工場  (沙田市地段第174號 2380份之24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16層高(包括地下低層, 但不包括天台)工業大樓15樓之4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41.5平方米(或3,676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ST11738號持有, 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 其後依法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6,81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810,000港元

## 附註:

- 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第ST1319242號,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代價為1,170,000港元。
- 參見日期為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之註冊摘要第ST379751號及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之註冊摘要第ST1104433號, 該物業分別受一份公契及管理協議以及一份公契之分契規限。
- 參見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之註冊摘要第ST375189號, 該物業受佔用許可證第NT 76/87號規限。
- 參見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註冊摘要第ST375190號, 有關新批租約第ST11738號條款及條件之遵守事宜以一份符合規定通知書為證。
- 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註冊摘要第09022301030196號,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作出之第C/TC/006057/08/NT號命令(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之註冊摘要第09060900300111號, 該命令已經被撤回書補充)規限。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新界 沙田 山尾街36-42號 嘉里貨倉(沙田) 3樓 A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之15層高工業大樓3樓之A部份。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826.83平方米(或8,900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4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 附註：

參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第ST1334178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嘉里貨倉(沙田)有限公司。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函件副本，註冊擁有人確認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其同意代表註冊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 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新界 沙田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19樓1-3、 5-12及15-19號 辦公室單位連同一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20層高辦公大樓19樓之16個辦公室單位及一部份。  該物業之總可出租面積約1,074.33平方米(或11,564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1-3、5-12及15-19號辦公室單位由獨立第三方 Handsome Lift Investment (CI) Limited (作為出租人) 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133,601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及所有租戶支出及租用物業之其他非資本及經常性開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特許協議，栢能科技有限公司獲准使用該物業19樓之一部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每月特許費為1.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所有其他開支(如有))。		

## 附註：

參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之註冊摘要第ST899846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Handsome Lift Investment (CI) Limited。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新界 沙田 山尾街31-35號 華樂工業中心二期 6樓D35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22層高工業大樓6樓之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173.45平方米(或1,867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附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Chuang Chin Yuan及Lee Pang Fai(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屆滿，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期間之月租為11,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期間之月租為13,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而於租期首12個月屆滿後，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1個月通知或支付1個月租金代替，終止租賃。		

## 附註：

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第09110200780080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huang Chin Yuan及Lee Pang Fai(分權共有人)。於租賃協議日期，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第09110200780092號以南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然而，承按人對出租之同意尚未取得，而若無該承按人同意，承按人可在根據按揭行使收回權力時逐離栢能科技有限公司而毋須支付賠償。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5座17樓D室及 2樓第254號停車位	<p data-bbox="608 502 938 640">該物業分別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45層高住宅大樓17樓之一個單位及2樓之一個停車位。</p> <p data-bbox="608 689 938 753">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126.81平方米(或1,365平方呎)。</p> <p data-bbox="608 802 938 116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Stutharn Limited (作為出租人) 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43,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服務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及泊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第05042602550217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Stutharn Limited。於租賃協議日期，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第05042602550228號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然而，承按人對出租之同意尚未取得，而若無該承按人同意，承按人可在根據按揭行使收回權力時逐離栢能科技有限公司而毋須支付賠償。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21樓 A及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四年落成之22層高工業大樓21樓之兩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660.07平方米(或7,105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關連方聯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5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而於協議年期首12個月完成後，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終止租賃。		

## 附註：

參見出租物業A室及B室分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註冊摘要第07011101910257號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之註冊摘要第0702150171022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聯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租賃協議日期，該物業分別受註冊摘要第07010501850149及07010501850150號以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租賃轉讓書規限，而出租人已取得承按人之銀行同意書。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	九龍 海濱道 139-141 號 海濱中心 8 樓 9 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 19 層高工業大樓 8 樓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 83.70 平方米(或 901 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Li Chi Kin 及 Tsui Yan Wing Edwin (作為出租人) 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 7,700 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空調費、其他類似費用、泵費及電話費)，於協議年期首 12 個月完成後有權終止租賃。		

## 附註：

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第 08031901050042 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Li Chi Kin 及 Tsui Yan Wing Edwin (聯權共有人)。於租賃協議日期，該物業分別受註冊摘要第 08031901050053 及 08031901050065 號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租賃轉讓書規限。然而，承按人對出租之同意尚未取得，而若無該承按人同意，承按人可在根據按揭行使收回權力時逐離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而毋須支付賠償。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九龍 海濱道 139-141 號 海濱中心 16 樓 1 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 19 層高工業大樓 16 樓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 107.77 平方米(或 1,160 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場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關連方李榮忠(作為出租人)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 9,600 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物業稅、所有開支、水電費及泵費)。		

## 附註：

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第 05042701200071 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李榮忠。於租賃協議日期，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摘要第 05042701200082 號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而出租人已取得承按人之銀行同意書。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九龍 海濱道 139-141 號 海濱中心 16 樓 2 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 19 層高工業大樓 16 樓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 112.13 平方米(或 1,207 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業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關連方文偉洪(作為出租人)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 9,600 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物業稅、管理費、所有開支、水電費及泵費)。		

## 附註：

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第 05042701200091 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文偉洪。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路與 香蜜湖路交界 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 二期 東座301室及 西座301及3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20層高辦公大樓3樓之3個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可出租面積約1,210.69平方米。</p> <p>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獨立第三方高勇(作為出租人)將該物業西座302室租予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辦事處及將該物業東座301室及西座301室租予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屆滿，為期4.5年，首1.5年總月租人民幣105,330.03元，其後餘下租期之租金將按每年5%增加。</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我們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有關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及
-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路 天安高爾夫海景花園 豪景閣 8樓 B室	<p data-bbox="608 502 943 597">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住宅大樓8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608 651 943 715">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127.24平方米。</p> <p data-bbox="608 757 943 1123">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鍾興富(作為出租人)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辦事處(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我們已獲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有關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及
-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三屯倫品涌南路 及厚道路東2號 甲廠及乙廠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多個階段落成之一幢辦公大樓、四幢工廠大樓、九幢員工宿舍及多幢附屬大樓。</p> <p>該物業之總可出租面積約122,940.23平方米。</p> <p>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東莞市海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海富」)(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具有不同租期。</p> <p>(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至6。)</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東府國用(1998)字第特178號及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499號，建有該等物業之兩幅土地佔地面積約30,585平方米及63,10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按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不同年期授予東莞海富及東莞市裕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裕富」)，作工業用途。
- 根據多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2419832及C2419833號和粵房地權證莞字第1600180083、1600180084、1600180081及1600180082號，該物業甲廠(面積約3,304平方米之臨時建築物除外)總建築面積約50,017.74平方米由東莞海富擁有。
- 根據多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1600180097、1600180098、1600180092、1600180093、1600180099、1600180095、1600180094及1600180096號，該物業乙廠總建築面積約69,300.86平方米由東莞裕富擁有。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甲廠由東莞海富租予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出租面積約50,016.40平方米另加3,304平方米之臨時建築物，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上述租期已進一步續期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556,787.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乙廠由東莞海富租予東莞栢能科技有限公司，總出租面積約62,151平方米，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首兩個月月租455,774港元，其餘月份683,661港元(均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乙廠之一幢員工宿舍大樓由東莞海富租予東莞栢能科技有限公司，總出租面積約7,468.83平方米，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104,563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東莞海富就甲廠之臨時建築物向承租人作出之承諾及抵押契據：
  - i. 概不會因業權問題而產生損失；
  - ii. 於租期內，倘物業進行任何搬遷，東莞海富將向承租人發出事先通知。東莞海富將負責搬遷產生之損失。
8.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之授權書，東莞裕富已授權東莞海富出租及管理乙廠。
9. 貴集團表示，根據附註5所述之租賃協議，租賃之總面積約1,063.20平方米之乙廠兩間別墅，已於二零一零年拆卸及以附註6所述之員工宿舍取代，惟已拆卸大樓之月租仍須繳付及租戶須根據已簽署之租賃協議支付租金。
10. 我們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甲廠(臨時建築物除外)而言，出租人為有關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將該物業(包括臨時建築物)租予承租人；
  - b. 在並無獲得正當業權文件之情況下，甲廠之臨時建築物可能有被拆卸之風險；
  - c. 就乙廠而言，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
  - d.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e. 儘管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惟其仍然有效力及有作用，並不會影響公司使用該物業之合法性。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三屯中心大道東 二路3號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一幢工廠大樓、一幢員工宿舍及多幢附屬大樓。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27,378.59平方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東莞市海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海富」)(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天沛電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期已進一步續期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301,16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499號，建有該等物業之該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3,10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按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之年期授予東莞市裕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裕富」)，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多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1600180076、1600180077及160018007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378.20平方米由東莞裕富擁有。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之授權書，東莞裕富已授權東莞海富出租及管理該物業。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b. 出租人為有關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及
  - c. 儘管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惟其仍然有效力及有作用，並不會影響公司使用該物業之合法性。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三屯富怡花園 A1幢 608室	<p data-bbox="608 502 948 566">該物業包括一幢住宅大樓6樓一個單位。</p> <p data-bbox="608 612 948 676">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73.24平方米。</p> <p data-bbox="608 723 948 1049">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鍾秋先(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4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我們已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有關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及
-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 60號院1號樓 12樓12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24層高住宅大樓12樓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202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楊銘(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辦事處(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3,500元(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我們已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有關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
-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c. 儘管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惟其仍然有效力及有作用，並不會影響公司使用該物業之使用權；及
- d. 根據業主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協議，該物業之用途已獲同意由住宅用途改為業務營運用途。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南路1039號 鵬麗大廈北側 2樓	<p data-bbox="608 502 927 602">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30層高辦公大樓2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608 651 943 715">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1,055平方米。</p> <p data-bbox="608 763 943 1310">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上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辦事處(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為人民幣34,815元，而其後餘下租期之月租為人民幣41,514.25元(包括管理費及本體維修基金)。</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我們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有關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及
-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對雙方強制執行，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7.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 16樓L座	<p data-bbox="608 597 951 697">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17層高商業大樓16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608 746 951 810">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88.26平方米。</p> <p data-bbox="608 859 951 1298">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IAO SON HONG TINTA EVERNIZES LIMITADA (作為出租人) 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ice) Limited (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11,550港元(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海外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8.	台灣 台北市 大同區 南京西路278號 12樓	<p data-bbox="608 597 927 697">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13層高商業大樓12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608 746 948 810">該物業之總可出租面積約211平方米。</p> <p data-bbox="608 859 948 122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呂穎成(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台灣代表辦事處(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新台幣6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燃氣及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9.	Ground-level Unit 1001 Cheongjin Building 53-5 Wonhyo-ro 3-ga Yohgsan-gu Seoul South Korea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辦公大樓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95.28坪(或31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Cheongjin Corp.(作為出租人)租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Korea(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3,000,000韓圓(不包括應包括水電、清潔、保安、停車場管理及樓宇結構維修及保養之保養費)。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0.	17921 Rowlan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91748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個約於一九六零年落成之辦公室及倉庫單位。</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 557.41 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商業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Lee Beng Ang (作為出租人) 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otac USA Inc. (作為承租人)，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五年，月租 8,000 美元 (不包括所有公用事業及服務費及物業經營開支)。</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p>	無商業價值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因犯罪得益法例委託書進行特別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進行適當盡職審查程序確定客戶之身份以「認識閣下之客戶」。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印，而毋須作出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案所指可能印備者，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所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影響之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情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倘該權力或行為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項制定前原應有效之任何行為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

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收取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他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而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抵押品，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項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之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

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同意或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其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人選(除非他們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各董事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之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他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其職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停任董事職位：

- (aa) 如董事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書面通知而辭任董事職位；
- (bb) 如董事身故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不健全，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cc) 如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或概括地暫停向其債權人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如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董事根據法律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提出或正在辦理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申請；或

(hh) 如他獲送達當時在任董事(包括他本人)中不少於四分三人數(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團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有關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之名稱亦僅可以上述方式更改。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 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有待法院確認，倘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周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

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兩名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h)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必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一併提交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有關

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須於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知及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大會舉行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務，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專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留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

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倘可使用)寄發。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獲如此登載。

儘管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者為短，惟倘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書進行，惟有關形式必須為聯交所指定之形式，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情況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進行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規限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暫停辦理，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不得超過30整天。

繳足股款股份應在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之權利方面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 **(1) 本公司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入本身股份，而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該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則須受價格上限所規限，而倘購入乃透過投標作出，則投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份派息期間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於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若是個人股東即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並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

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董事會可一筆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繼續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之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

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

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之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平等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

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可為股東利益而將任何部份資產按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指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該意向。任何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行為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無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害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對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周年申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

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容許折扣。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予以變更，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此贖回或須如此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以庫存股方式持有之股份外，公司將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清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公司之股份不得被視作註銷，惟倘(a)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如有)獲得遵守；及(c)公司根據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則該等股份須歸類為庫存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之股份仍須歸類為庫存股，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依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則不得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不當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妥善保存賬目記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簿，則不得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之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 (aa) 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所作之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清盤或(ii)由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其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其到期債項而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其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於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發生，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繼續營業對其清盤有利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已如何進行及公司之財產已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之監督將令公司就分擔人及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

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之頒令，惟已開展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之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出任該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作出之行為，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之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特定法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為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決定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條文表示對犯罪之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項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5座17樓D室之王錫豪先生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管。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 1.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梁華根先生。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王芳柏先生及王錫豪先生各自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下文所述方式合共發行及配發 330,518,665 股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列作繳足)予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作為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轉讓其各自於 PC Partner Holdings 之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 PC Partner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代價：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Perfect Choice	77,500,000
Classic Venture	72,850,000
王錫豪	51,560,749
王芳柏	26,915,749
Daniel Kearney	22,475,000
梁華根	21,250,499
何乃立	19,984,538
趙問好	11,330,500
嘉愉國際有限公司	6,277,500
Kingdom Right Limited	4,650,000
李榮忠	3,677,065
文偉洪	3,677,065
李明偉	2,325,000
賴瑞華	1,705,000
曾肖寶	1,550,000
曾雲威	775,000
方榮輝	387,500
龔建華	387,500
項文震	232,500
周康發	155,000
周柏強	155,000
劉志強	155,000
李寶玉	155,000
張基明	155,000
李小慧	77,500
廖洋林	77,500
劉耀明	77,500

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任何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1,751,866.8港元，分為417,518,66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本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且在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本集團不會發行有效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4 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待在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華高和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其相關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終止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步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董事獲授權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發行及配發(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合共330,518,665股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收購PC Partne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b) 待在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其相關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終止後：
  - (i) 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i)供股；(i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於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及／或顧問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發行股份；(iv)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之任何未發行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發行股份之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該項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之股份數目，該項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及
- (f)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1.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梁華根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而王芳柏先生及王錫豪先生則各獲配發一股股份。
- (b) 根據TDEK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PC Partner Holdings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TDEK持有之9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獲議決分派予三名TDEK個人股東，據此，580,000股、290,000股及3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分別分派予王錫豪先生、Daniel Kearney先生及李明偉先生。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尹先生與東莞栢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按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轉讓東莞天沛之30%股權予東莞栢能。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林先生與東莞栢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轉讓東莞天沛之70%股權予東莞栢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Sean Tang先生按象徵式代價1美元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股份(即其於Zotac Nevada之40%權益)予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 Partner International按象徵式代價1美元出售45,000股NALA Sales股份(即其於NALA Sales之60%權益)予Sean Tang先生。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何先生、亞之傑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出售4,000股亞之傑集團股份(即其於亞之傑集團之40%權益)予栢能科技，而作為有關代價，栢能科技之控股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則配發及發行257,865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何先生。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李先生、文先生、萬利達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出售2,000股萬利達集團股份(即他們各自於萬利達集團之20%權益)予栢能科技，而作為有關代價，栢能科技之控股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向李榮忠先生及文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二人各獲發47,446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收購合共4,264,757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合共相當於PC Partner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之比例，致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之股權架構。

### 1.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曾有以下變動：

#### (a) 東莞栢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東莞栢能之註冊資本由8,600,000美元增加至12,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東莞栢能之註冊資本由12,600,000美元增加至18,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東莞栢能之註冊資本由18,600,000美元增加至21,600,000美元。

**(b) PC Partner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C Partner Holdings 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 257,865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作為 PC Partner 向何先生收購其於亞之傑集團之 40% 權益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C Partner Holdings 分別向李先生及文先生配發及發行 47,446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作為 PC Partner 分別向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收購其各自於萬利達集團之 20% 權益之代價。

**(c) Zotac Korea**

Zotac Macao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認購初始股份 (111,964 股 Zotac Korea 每股面值 5,000 韓圓之普通股)，並支付認購價，其後，Zotac Kore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2,239,280,000 韓圓，分為 447,856 股每股面值 5,000 韓圓之普通股。

**(d) 東莞天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東莞天沛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5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東莞天沛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5,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東莞天沛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7,500,000 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2.1 上市規則之各項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作出本附錄五上文「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之任何股份購回。

#### (2)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 2.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417,518,6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1,751,86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時。

## 2.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們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2.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當中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所記之數額撥付，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從本公司股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2.5 一般事項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他們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他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 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3.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尹先生與東莞栢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轉讓於東莞天沛之30%股權予東莞栢能；
- (b) 林先生與東莞栢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轉讓於東莞天沛之70%股權予東莞栢能；
- (c) 栢能科技、何先生及亞之傑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栢能科技、何先生及亞之傑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載栢能科技在上市前收購何先生於亞之傑集團之40%權益之定價方法；
- (d) 栢能科技、文先生、李先生及萬利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栢能科技、文先生、李先生及萬利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載栢能科技在上市前收購文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萬利達集團之20%權益之定價方法；
- (e) 東莞百業與栢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加工協議(東服協(1997) 008號)，解除栢能科技向栢能工廠供應之機器，並將該等機器轉讓予東莞栢能；

- (f)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Sean Tang先生按1美元之代價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普通股予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 (g)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PC Partner International同意按1美元之代價出售45,000股NALA Sales普通股予Sean Tang先生；
- (h) 何先生、亞之傑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同意轉讓4,000股亞之傑集團股份予栢能科技，代價為87,831,960港元，將以PC Partner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57,865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何先生之方式支付；
- (i) 何先生、PC Partner Holdings、栢能科技及亞之傑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映眾多媒體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何先生已就其於該契據日期於亞之傑集團之40%持股量，以PC Partner Holdings、栢能科技、亞之傑集團及映眾多媒體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j) 李先生、文先生、萬利達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同意出售2,000股萬利達集團股份予栢能科技，總代價為32,321,148港元，將以PC Partner Holdings分別配發及發行47,446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李先生及文先生各人之方式支付；
- (k) 文先生、李先生、PC Partner Holdings、栢能科技與萬利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文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就其於該契據日期分別於萬利達集團之20%持股量，以PC Partner Holdings、栢能科技及萬利達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l) 王錫豪、王芳柏、梁華根、賴瑞華、曾肖寶、曾雲威、方榮輝、龔建華、項文震、周康發、周柏強、劉志強、李寶玉、張基明、李小慧、廖洋林、劉耀明及PC Partner Holdings (「豁免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該契據訂約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i)其可能就或有關豁免方持有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而擁有之全部權利；(ii)就或有關豁免方持有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賦予其他豁免方之所有限制；及(iii)該契諾其他訂約方可能就或有關豁免方持有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而承擔之全部責任；
- (m) (i)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作為賣方)、(ii) Classic Venture、Perfect Choice、何黃美德女士、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先生及文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收購合共4,264,757股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向以下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之代價：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Perfect Choice	77,500,000
Classic Venture	72,850,000
王錫豪	51,560,749
王芳柏	26,915,749
Daniel Kearney	22,475,000
梁華根	21,250,499
何乃立	19,984,538
趙間好	11,330,500
嘉愉國際有限公司	6,277,500
Kingdom Right Limited	4,650,000
李榮忠	3,677,065
文偉洪	3,677,065
李明偉	2,325,000
賴瑞華	1,705,000
曾肖寶	1,550,000
曾雲威	775,000
方榮輝	387,500
龔建華	387,500
項文震	232,500
周康發	155,000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周柏強	155,000
劉志強	155,000
李寶玉	155,000
張基明	155,000
李小慧	77,500
廖洋林	77,500
劉耀明	77,500

- (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o)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包括其他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p) 控股股東、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 4.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4.1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進行註冊：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栢能科技	香港	300484056	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栢能科技	澳洲	1073738	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栢能科技	歐盟	004961661	9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栢能科技	台灣	01213767	9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栢能科技	美國	3346604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栢能科技	中國	4891205	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Zotac Macao (附註1)	香港	300484065	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Zotac Macao (附註1)	澳洲	1073732	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Zotac Macao (附註1)	歐盟	004927968	9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Zotac Macao (附註1)	台灣	01213766	9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Zotac Macao (附註1)	美國	3296051	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Zotac Macao (附註1)	中國	4891206	9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Zotac Macao (附註1)	加拿大	TMA691,558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b>ZOTAC</b>	Zotac Macao	香港	301250441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b>ZOTAC</b>	Zotac Macao	澳洲	1275416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b>ZOTAC</b>	Zotac Macao	歐盟	007437891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b>ZOTAC</b>	Zotac Macao	紐西蘭	799941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b>ZOTAC</b>	Zotac Macao	瑞士	585982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b>ZOTAC</b>	Zotac Macao	俄羅斯	400644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b>ZOTAC</b>	Zotac Macao (附註3)	土耳其	2008 73370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b>ZOTAC</b>	Zotac Macao	烏克蘭	125963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b>ZOTAC</b>	Zotac Macao	南非	2009/00284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b>ZOTAC</b>	Zotac Macao	以色列	218213	9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b>ZOTAC</b>	Zotac Macao	印尼	IDM000261156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b>ZOTAC</b>	Zotac Macao	克羅地亞	Z20090055	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b>ZOTAC</b>	Zotac Macao	泰國	Kor320330	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b>ZOTAC</b>	Zotac Macao	印度	1776063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b>ZOTAC</b>	Zotac Macao	馬來西亞	09050015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b>ZOTAC</b>	Zotac Macao	伊朗	183275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b>ZOTAC</b>	Zotac Macao	日本	5270394	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b>ZOTAC</b>	Zotac Macao	台灣	01385497	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b>ZOTAC</b>	Zotac Macao	菲律賓	4-2009-000958	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b>ZOTAC</b>	Zotac Macao	美國	3805408	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b>ZOTAC</b>	Zotac Macao	南韓	40-0829116	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b>ZOTAC</b>	Zotac Macao (附註3)	中國	7132740	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b>ZOTAC</b>	Zotac Macao	加拿大	TMA802,846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b>ZOTAC</b>	Zotac Macao (附註3)	巴西	830163603	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萬利達集團	新加坡	T0901368A	9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萬利達集團	台灣	01377774	9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萬利達集團	馬來西亞	09003270	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萬利達集團	南韓	40-0827469	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萬利達集團	印尼	IDM000271265	9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萬利達集團	菲律賓	4-2009-002006	9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200100548	9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映眾多媒體	歐盟	001608504	9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2002B16085	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映眾多媒體	歐盟	001982743	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映眾	映眾多媒體	中國	4003125	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300820773	9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映眾多媒體	歐盟	009304858	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Zotac Macao	美國	3,500,742	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Zotac Macao	歐盟	007393861	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301285245	9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Zotac Macao	美國	3,632,050	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200304400	9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映眾多媒體	歐盟	002804615	9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Zotac Macao	歐盟	008617888	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A.  B. 	Zotac Macao (附註3)	香港	301589743	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Zotac Macao (附註3)	中國	8177849	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301634012	9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附註：

- 此商標之註冊人名稱備案為「Zotac International (MCO) Ltd.」，而非Zotac Macao之正式名稱(即「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由於此商標已被新商標取代或僅用於已停產產品，故本集團不擬更正此商標之註冊。與使用簡稱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

2. 此商標之註冊證書並無列明商標註冊之類別。然而，註冊證書所載之貨品及／或服務規格與相同商標於其他國家之註冊證書所述之規格類似。
3. 此商標之註冊人名稱備案為「Zotac International (MCO) Ltd.」，而非Zotac Macao之正式名稱(即「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已向相關商標機關申請更正名稱。與無法更正此商標之註冊人名稱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
4. 第9類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尼斯分類第9版之類別9，其中包括科學、航海、測地、電力、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有關尼斯分類之其他詳情載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網站(<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zh/>)。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待批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栢能科技	中國	9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8485704
	Zotac Macao	阿根廷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2889224
	Zotac Macao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126609
	Zotac Macao	沙地阿拉伯	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162852
	Zotac Macao (附註2)	美國	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77849954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Zotac Macao (附註1)	中國	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1396
	Zotac Macao	歐盟	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009035544
	Zotac Macao (附註1)	美國	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85016187
	Zotac Macao	南韓	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0-2010-0045301
	Zotac Macao	沙地阿拉伯	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162853
	Zotac Macao (附註1)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48111

## 附註：

1. 此商標之申請表格中之申請人名稱備案為「Zotac International (MCO) Ltd.」，而非 Zotac Macao 之正式名稱(即「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已向相關商標機關申請更正名稱。與無法更正此商標之申請人名稱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
2. 此商標之申請表格中之申請人名稱備案為「Zotac International (MCO) Ltd.」，而非 Zotac Macao 之正式名稱(即「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由於此商標已被新商標取代或僅用於已停產產品，故本集團不擬更正此商標之註冊。與使用簡稱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
3. 第9類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尼斯分類第9版之類別9，其中包括科學、航海、測地、電力、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有關尼斯分類之其他詳情載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網站(<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zh/>)。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知識產權部門有關本集團待批商標申請之任何通知，表示本集團完成三年以上未註冊商標之註冊方面出現任何法律上之阻礙。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進行註冊：

專利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改良式風扇軸心	栢能科技	台灣	新型	M3836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改良式風扇軸心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 2 0108584.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防塵機制的扇輪	栢能科技	台灣	新型	M38364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防塵機制的扇輪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 2 0116120.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Mini PCI-E 設備的 安裝結構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34801.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Mini PCI-E 設備的 自適應安裝結構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34809.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Mini PCI-E 設備的 活動式安裝結構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34791.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微型計算機 (Zotac MAG-III)	Zotac Macao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10 3 0175504.X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一種SMT信息快速 核對系統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296885.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電腦	Zotac Macao	歐盟	社區設計	001942830-000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待批專利申請，而有關專利轉讓之備案手續仍在辦理中：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迷你PCI-E設備之支架結構及採用此結構之電腦	東莞栢能	美國	實用新型	13/041,86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迷你計算機	東莞栢能	中國	外觀設計	201130390445.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種筆記本電腦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201120444021.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自有通風散熱功能的筆記本電腦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201120443994.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具有人體工程學的筆記本電腦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201120443770.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域名進行註冊：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期
栢能科技	pcpartner.com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栢能科技	dg-pcpartner.com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栢能科技	dg-pcpartner.com.cn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栢能科技	ismart-tech.com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栢能科技	zotac-china.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栢能科技	zotacchina.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東莞栢能	索泰.中国/索泰.cn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東莞栢能	索泰顯卡.中国/索泰顯卡.cn/ 索泰显卡.中国/索泰显卡.cn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栢能科技	索泰显卡.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東莞栢能	索泰科技.中国/索泰科技.cn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栢能科技	索泰科技.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栢能科技	pcpelectronics.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栢能科技	zotac.at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be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栢能科技	zotac.ch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co.ee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栢能科技	zotac.co.kr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期
栢能科技	zotac.co.nz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com.hk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com.tw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栢能科技	zotac.cz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Zotac Macao	zotac.de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栢能科技	zotac.es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栢能科技	zotac.fr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栢能科技	zotac.gr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hk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hu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栢能科技	zotac.it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栢能科技	zotac.jp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li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栢能科技	zotac.mobi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栢能科技	zotac.nl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栢能科技	zotac.ph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pl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ro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栢能科技	zotac.sg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tw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us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栢能科技	zotac.tv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栢能科技	zotac.vn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栢能科技	pcphldg.com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栢能科技	pcphldg.com.hk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栢能科技	pcphldgs.com.hk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栢能科技	exceltl.com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栢能科技	zotac.ae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亞之傑集團	inno3d.com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亞之傑集團	ivmm.com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亞之傑集團	force3d.com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亞之傑集團	inno4d.com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亞之傑集團	one-3d.com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亞之傑集團	ask-3d.com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亞之傑集團	ask.com.hk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亞之傑集團	ask.hk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亞之傑集團	innodv.com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亞之傑集團	innoax.com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亞之傑集團	inno3d.hk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亞之傑集團	inno3d.com.h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期
Zotac Macao	zotac.biz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Zotac Macao	zotac.info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c.net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c.org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online.com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cstore.com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c.com.tr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Zotac Macao	pepartner-zotac.com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Zotac Macao	zotac.dk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Zotac Macao	zotac.eu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Zotac Macao	zotac.in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Zotac Macao	zotac.com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東莞天沛	dg-tianpei.com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萬利達集團	manli.com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Zotac Korea	zotackor.co.kr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5.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5.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股份之權益

緊隨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

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緊隨發售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之行使) 之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之行使) 於本公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350,000	31.70%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何乃立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984,538	4.79%
文偉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77,065	0.88%

附註：該132,3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擁有77,5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及Perfec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該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之行使) 於本公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1.03%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0.79%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0.79%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0.29%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0.29%

**5.2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3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酬金****(a)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職位	年期	終止
王錫豪先生	栢能科技	董事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兩個月書面通知
王芳柏先生	栢能科技	董事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兩個月書面通知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職位	年期	終止
梁華根先生	栢能科技	董事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兩個月書面通知
文偉洪先生	萬利達集團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一個月書面通知或 代通知金
何乃立先生	亞之傑集團	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一個月書面通知

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文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現時之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2,856,600港元、每年2,670,300港元、每年2,732,400港元、每年1,320,000港元及每年1,260,000港元。梁華根先生亦有權享有每月2,500港元之交通津貼，而何先生及文先生則各自有權享有相等於1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

各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與栢能科技、萬利達集團或亞之傑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由上市日期起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另有指明外，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倘有關執行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干犯(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故意失責或疏忽、破產或精神

不健全、干犯導致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行為，或被法律禁止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職責，本公司亦可毋須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 (ii)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年，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先生及文先生各自之年薪分別為2,856,600港元、2,670,300港元、2,732,400港元、1,56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並按日計算，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決定。
- (iii) 梁華根先生有權收取駐中國工作津貼每月2,500港元，而有關津貼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決定。
- (iv) 本公司將向王錫豪先生提供住宅處所，以供其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用作董事宿舍。
- (v)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1)金額相等於董事當時月薪之年終花紅，將於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惟倘董事之委任於任何年度之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終止，則其將無權收取該年度之年終花紅；(2)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及董事表現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表現花紅(須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及(3)董事會經考慮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綜合業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分紅獎金(須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vi) 各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年薪、駐中國工作津貼(就梁華根先生而言)、年終花紅、酌情表現花紅或酌情分紅獎金金額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各執行董事亦將獲付還其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產生之汽油及汽車維修開支。

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及招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另行終止。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根據細則，其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獲本集團支付約18,219,401.88港元作為酬金(包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ii)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獲本集團支付約12,272,797港元(不包括任何表現花紅或分紅獎金(如有))作為酬金。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5.4 董事提供之擔保

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已共同向多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欠付債務及負債之擔保。預期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

文先生及李榮忠先生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擔保，以作為萬利達集團欠付債務及負債之擔保。該銀行已確認同意解除上述擔保，而該擔保將於銀行認為合理適當之保存期後註銷。

###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不應被視為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並向他們提供獎勵及回報。

#####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其所全權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顧問(統稱及各為「參與者」)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恰當之因素。

### 3.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3.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所有購股權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期限與管理

- 4.1 在下文第15段之終止條文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有作用，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

力及作用，足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 4.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決定可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ii)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需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 5. 授出購股權

- 5.1 按照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要約**」)，以按每股股份1.4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下文第9段之規限下)釐定之股份數目。
- 5.2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之要約，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提出，註明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第7.3分段)，並要求參與者承諾在遵守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於提出要約日期(「**要約日**」)至董事會可能釐

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內可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但由第5.1分段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完結後不得接納要約。

- 5.3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內收到任何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本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之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份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定義見上文第5.2分段)複本連同交付本公司之1.00港元授出該份購股權代價後，則該項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之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付之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份。
- 5.4 所涉及股份數目較原要約所涉及者為少之要約不得接納。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內按上文5.3分段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將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5.5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外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 6. 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1.46港元。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違反以上規定，將導致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違反以上規定當日自動註銷。
- 7.2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定義見上文第5.2分段)內訂明，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到表現目標。授予承授人之50%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於上市日期後一年之最短期間內由承授人持有，而餘下50%購股權則必須於上市日期後兩年之最短期間內由承授人持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要約函件、本分段及下文第7.3分段載列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準備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付款。受第11段所限，在收到有關通知及付款及(如適用)根據下文第11段收到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之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7.3 在上文第3段及下述之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間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承授人身故或因下文第8.6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已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7.2分段之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之期限(如有)須於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之日(即承授人受僱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於相關公司出任或獲委任為相關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之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後一個月內授出，並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間屆滿前終止；
- (b)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8.6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之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合)根據下文第7.3(c)、(d)或(e)分段作出選擇，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第7.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權並作出通知根據公司法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起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有關通知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僅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之時間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全面行使或按照有關通知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上文第7.3(c)及(d)分段所述之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立即及直至當日起至其後兩個月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日期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可

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之同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足額付款，全面行使或按照有關通知所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8.2 上文第7.3(a)、(b)或(c)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8.3 在上文第7.3(d)分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規限下，上文第7.3(d)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8.4 在上文第7.3(e)分段所述之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7.3(e)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8.5 在上文第7.3(a)分段所述之延長期限(如有)屆滿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其身故或下文第8.6分段列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8.6 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以上理由，即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律所指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如此釐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主或任何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視情況而定)通過表示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基於本第8.6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8.7 就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8.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1分段當日；
- 8.9 董事會按下文第14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8.10 上文第3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段所列日期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之8%，但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 10.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不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引致之任何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並且須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董事證明它們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所載規定，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盡可能相同之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上述修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

價格發行及／或於未經股東特別事先批准前對承授人有利。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有關提供本段所述任何服務收取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有關修訂之通知應由本公司給予承授人。

##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所需增加。在上述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公司具備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行使購股權時之持續需要。

## **12. 爭議**

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一概交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有關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

## **13.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3.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內容，惟有關下列事項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上文第2段及第5.3及7.3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之定義；

(b) 上文第4.1、5.1、5.2、5.3、6、7、8、9、10段及分段及本第13段之條文；及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其他所有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有所變動，則須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所規定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之修訂。

13.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13.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3.4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翌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按每股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各承授人已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50%於上市日期首周年起計三年期間；及
- (b) 餘下50%於上市日期第二周年起計三年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名承授人，當中包括(i) 5名董事及1名附屬公司董事、(ii) 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iii) 1名顧問及(iv) 39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已各自獲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執行董事</b>				
王錫豪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之整體策略 管理及企業 發展)	香港九龍 佐敦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5座17樓D室	4,290,000	1.03%
梁華根	營運總監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中國製造營運 之策略管理 以及本集團 之產品設計 及開發工程 活動)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荔枝北路189號	3,300,000	0.79%
王芳柏	副執行總裁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本 集團之材料管 理功能以及本 集團EMS業務 之銷售及業務 發展功能)	香港 新界 大埔康樂園 康樂東路33號	3,300,000	0.79%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乃立	執行董事 (亞之傑集團 之總經理及 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康樂東路130A號	1,200,000	0.29%
文偉洪	執行董事 (萬利達集團 之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御龍山第2座19樓B室	1,200,000	0.29%
<b>小計</b>			<u>13,290,000</u>	<u>3.18%</u>
<b>附屬公司之董事</b>				
李榮忠	萬利達集團之 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信徑駿景園 11座15樓H室	300,000	0.07%
<b>小計</b>			<u>300,000</u>	<u>0.07%</u>

## 非本集團董事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周康發	項目管理總監 — 圖形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繡花園D段第三街30號	900,000	0.22%
賴瑞華	總經理	香港新界 青衣盈翠半島 6座45樓A室	900,000	0.22%
鄺國權	銷售總監 — EMEA1地區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偉仕居 紅棉徑10號	900,000	0.22%
江振國	銷售總監 — 亞太區及 NALA地區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偉仕居 翠松徑118號屋	900,000	0.22%
黃文輝	產品部主任	香港新界 荃灣愉景新城 青山道398號 2座32樓E室	900,000	0.22%
黃志華	人力資源及行政 總監	香港九龍 藍田康栢苑 榮栢閣3105室	900,000	0.22%
黃嘉寶	主機板業務產品 總監	香港 新界沙田 澤祥街18號 香港沙田凱悅酒店	900,000	0.22%
劉家禮	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 將軍澳景嶺路8號 城中馭10座41樓B室	900,000	0.22%
小計			7,200,000	1.72%

##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一名顧問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裕彩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3樓301室	3,300,000	0.79%
潘振乾	總經理 — 製造部	75/14-16, Freeman Place, Carlingford, NSW 2118, Australia	900,000	0.22%
趙重亮	高級材料經理	香港 九龍 彩虹邨 錦雲樓212室	500,000	0.12%
周柏強	高級經理 — 項目管理 (EMS)	香港 新界 粉嶺粉嶺中心 L座26樓L3室	500,000	0.12%
方榮輝	工程經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翠擁華庭 6座15樓C室	500,000	0.12%
何定勇	工程經理	香港九龍 鑽石山斧山道 新九龍內地段第6233號 宏景花園 2座18樓F室	500,000	0.12%
李寶玉	財務經理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新港城海濤居 4座21樓H室	500,000	0.12%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小慧	採購經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8號 嘉華星濤灣1座30樓H室	500,000	0.12%
廖毅才	高級銷售經理	香港 九龍 藍田康雅苑 杏雅閣C座36樓3615室	500,000	0.12%
胡致光	成本經理	香港 九龍 彩雲邨 繡文樓1702室	350,000	0.08%
黃俊生	銷售總監	香港 鯉魚涌柏蕙苑 祥柏閣5樓H室	300,000	0.07%
呂浩舜	高級管理資訊 系統經理	中國東莞 南城區 世紀城國際公館三期 16號樓1樓105室	250,000	0.06%
陳佩兒	助理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香港 新界 上水 吉祥街9號 蔚翠花園 5座10樓D室	200,000	0.05%
何月美	助理船務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景峰徑4-8號 怡樂花園 1座25樓C室	2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志強	技術支援經理	香港 新界 粉嶺 和滿街9號 御庭軒 7座29樓C室	200,000	0.05%
羅保文	設計經理	香港 新界 粉嶺 聯昌街3號1樓	200,000	0.05%
吳維堅	助理生產物料控制經理	廣東省 厚街鎮 白濠管理區 世紀綠洲豪景軒A 602	200,000	0.05%
曾肖寶	船務經理	香港 新界 太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 16樓C室	200,000	0.05%
楊文清	助理生產物料控制經理	香港 新界 太埔頌雅苑 頌美閣22樓15室	200,000	0.05%
余健良	銷售經理	香港 九龍 竹園道天宏苑 宏遠閣306室	200,000	0.05%
陳玉蓮	高級文員	香港 新界 上水 長瀝村7號	50,000	0.01%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淑儀	高級會計師	香港 新界大埔 錦石新村 地下33號	50,000	0.01%
莊輝平	工程師 — PCB 設計	香港 新界上水 上水中心 4座18樓C室	50,000	0.01%
蔡建安	高級店舖主管	香港 新界上水 符興街7號 1樓	50,000	0.01%
何九	高級店務員	香港 新界 粉嶺 昌盛苑 昌潤閣12樓1201室	50,000	0.01%
何文菊	高級買手	香港 九龍黃大仙 翠竹街6號 鵬程苑 27樓2721室	50,000	0.01%
徐滿來	採購主管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泰樂樓738室	50,000	0.01%
洪少偉	工程師	香港 新界 粉嶺 榮福中心1座17樓J室	50,000	0.01%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笑英	高級船務文員	香港 新界 上水新發街2號1樓	50,000	0.01%
李永富	店務員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彩盈邨盈康樓112室	50,000	0.01%
李永傑	高級店務員	香港 新界屯門 悅湖山莊9座21樓F室	50,000	0.01%
梁業成	工程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恆信街2號富安花園 3座13樓K室	50,000	0.01%
梁玉清	茶水助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蓉閣A座35樓12室	50,000	0.01%
李玉蘭	高級船務文員	香港 新界 大埔 安慈路1號 海寶花園 5樓A室	50,000	0.01%
莫鑽華	資訊分析主任	香港 新界 沙田 博康邨 博文樓929室	50,000	0.01%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薛蓮好	生產物料控制 主管	香港 新界 大埔 怡雅苑 怡亮閣32樓10室	50,000	0.01%
鄧效平	技術支援工程師	香港 新界 粉嶺 榮福中心 6座25樓H室	50,000	0.01%
曾雲威	高級工程師	香港 新界 上水 清曉路8號 御景峰39樓H室	50,000	0.01%
黃惠光	店鋪主管	香港 新界 沙田 禾輦邨 協和樓1029室	50,000	0.01%
胡雪麗	會計文員	香港 新界 屯門 湖景邨 湖暉樓5樓30室	50,000	0.01%
<b>小計</b>			<b>11,200,000</b>	<b>2.68%</b>
<b>總計</b>			<b>31,990,000</b>	<b>7.66%</b>

附註：

- 指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向董事會提供諮詢服務，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業務規劃及申報程序，以及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及遵例系統及其他財務／會計政策及相關事宜之本集團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股份後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如下：

	緊隨發售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之持股量		緊隨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惟並無計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王錫豪	51,560,750	12.35	55,850,750	12.42
梁華根	21,250,500	5.09	24,550,500	5.46
王芳柏	26,915,750	6.45	30,215,750	6.72
何乃立	19,984,538	4.79	21,184,538	4.71
文偉洪	3,677,065	0.88	4,877,065	1.08
何黃美德(附註1)	132,350,000	31.70	132,350,000	29.44
<b>附屬公司之董事</b>				
李榮忠	3,677,065	0.88	3,977,065	0.88
<b>其他股東</b>				
Perfect Choice	77,500,000	18.56	77,500,000	17.24
Classic Venture	54,850,000	13.14	54,850,000	12.20
Daniel Kearney	22,475,000	5.38	22,475,000	5.00
公眾股東	135,628,000	32.48	154,028,000	34.27
			(附註2)	

附註：

- 該132,350,000股份指Classic Venture擁有之54,850,000股相同股份及Perfect Choice擁有之77,500,000股相同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及Perfec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及Perfect Choice合共持有之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東包括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本集團董事)、39名本集團僱員及一名顧問，乃購股權之承授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31,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7.66%，或佔本公司於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2%。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7.12%。此外，假設(i)重組已完成及並無有關亞之傑集團或萬利達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417,518,668股；及(ii)重組已完成及並無有關亞之傑集團或萬利達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417,518,668股，及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31,990,000股股份，則按備考攤薄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將分別約為0.281港元(未經審核)及0.261港元(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 7. 其他資料

### 7.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對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王錫豪先生、王柏芳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彌償保證乃關於(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憑藉或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可能應付或追回之若干遺產稅；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入而應繳納之任何稅項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於

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事件，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應計，惟將不適用於根據彌償保證契諾提供之彌償保證：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本會計期間或任何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產生之稅項負債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負債及申索倘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則不會在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或默許下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發生之時間)，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進行或實施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之數額，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之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數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僅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之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無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之數額；或
- (d) 倘有關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於生效日後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或有所增加；或
- (e) 倘有關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因於生效日後生效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澳門、美國、南韓、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之詮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負債因於生效日後之稅務負債及申索之稅率出現追溯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下文詳述之其他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a) 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i) 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前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或就本集團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供款之任何責任，並就社會保險而言，該等付款超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已作出撥備者；及
- (ii) 中國相關機關可能就生效日前相關特定期間（如有）並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而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處罰。

**(b) 訴訟**

各彌償保證人已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有權或可能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付還）為受益人，按要求就任何訴訟申索而產生或有關之全部或任何損害賠償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倘導致有關損害賠償之事件乃於生效日前發生），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須向各彌償保證人付還相等於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而本集團其後向任何第三方追回之任何金額，減去本集團在追回有關金額時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之款項。

就彌償保證契據而言：

「**損害賠償**」指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申索、罰金、將施加之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訴訟、程序、資產遞耗、喪失溢利、喪失業務、補救成本、移除成本、物業恢復成本(有關該物業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之物理狀況或法定地位)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責任；及

「**訴訟申索**」指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或之前於香港、澳門、美國、南韓、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作為或不履行或不作為或其他而形成及／或產生或導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或行政或合約或侵權或其他性質。

## 7.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專利侵權申索，該申索乃根據《1930年美國關稅法》第337條(經修訂)(19 U.S.C. § 1337)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針對多名半導體製造商(其中一名為本集團之GPU供應商)提出。本集團被指名為申索之共同答辯人，因為其產品含有上述GPU供應商製造之指稱侵權晶片。本集團明白，倘申索人未能透過ITC調查向本集團獲得直接金錢損害賠償，則申索人可獲得之補救方法為(i)排除令(作為美國行政命令)，嚴禁申索中列明之任何含有侵權專利零部件之產品(「列明產品」)進口美國，以及(ii)停止和禁止令，禁止銷售在美國之任何列明產品現有存貨。GPU供應商已同意支付本集團在為上述有關含有上述GPU供應商品片之列明產品之申索辯護時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銷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申索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7.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3。

### 7.4 保薦人

華高和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7.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1,405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7.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7.8 專家同意書

華高和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觀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資料(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本段所提述之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7.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 7.10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內。

### 7.11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中，或在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12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銷售之銷售 股份數目：	18,000,000 股股份

## 7.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1)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2)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及「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b)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及「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e)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h) 華高和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觀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i) 概無仍然存在而據其將會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j) 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7.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之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之詳情」一節所載之售股股東詳情列表；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7. 其他資料 — 7.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v)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3.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內容；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3.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7. 其他資料 — 7.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5.3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酬金 — (a)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
- (l)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電話: +852 2799 8011

傳真: +852 2664 2044

電郵: [ir@pcpartner.com](mailto:ir@pcpartner.com)

網址: [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